

附件 2:

“创新+实践”导向的“法律和审计”硕士 综合素养提升模式探索与实践

支 撑 材 料

成果主持人：张荣刚

课 题 组 成 员： 张学龙 孙昊亮 杨柳青
李红兵

2021 年 5 月

目录

一、人才培养方案	1
1.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简介	2
2.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5
3.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非法学）培养方案	13
4.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培养方案	18
5.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反恐怖主义方向）培养方案	23
6.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非法学-反恐怖主义方向）培养方案	26
7.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警务方向）培养方案	29
二、教学大纲	34
1.《刑事审判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35
2.《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案件办理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39
3.《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42
4.《企业竞争法律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45
5.《企业金融与法律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48
6.《企业环境责任法律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51
7.《企业合同法律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53
8.《民事法律诊所》课程教学大纲	56
9.《立法诊所》课程教学大纲	60
10.《行政法诊所》课程教学大纲	62
11.《公诉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66
12.法律硕士实践教学课程总结	68
三、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	70
（一）教学管理	71
1. 西北政法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	71
2.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79
3.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勤管理办法	82
4.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管理暂行办法	85
5. 西北政法大学实训标兵和实训优秀生评选办法	87
6. 西北政法大学法科研究生担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试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89
7.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工作制度	92
8.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	93
9.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表彰办法	96
10.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新视云愿景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100
（二）导师聘任及管理	105
1.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105
2.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108
3.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更换实施细则	110
四、部分实训基地工作文件通知	113
1.西北政法大学《全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现场会西北政法大学筹备工作方案》（2013）	114
2.陕西指南针司法社工服务中心实习生管理办法 2014	116
3.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选派优秀法学类大学生到市县（区）开展见习项目试点工作	

的通知（陕司办通【2017】9号）	118
4.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选派第二批优秀法学类大学生到市县（区）开展见习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陕司办通【2017】147号）	121
五、部分实训基地协议	123
1.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西北政法大学关于建立研究生法律实训基地的协议	124
2.我校部分研究生实训基地清单	127
3.部分实训基地签约仪式	128
4.法律硕士代表性实训报告	133
5.代表性实训总结报告	139
六、师资团队	148
1.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149
2.法律硕士专任教师省部级以上人才统计表	151
3.法律硕士专任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统计表	152
七、法律硕士研究生部分成果	156
1.陕西省第五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奖	157
2.陕西省第四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奖	159
3.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奖	163
4.部分法律硕士研究生获奖及论文	164
八、依托的项目和奖励	181
（一）依托的项目	182
1.陕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张荣刚主持，孙昊亮、舒洪水、孙学龙参与，项目编号：11BY77）	182
2.陕西省高等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的探索与实践》（孙昊亮主持，项目编号：15BY74）	202
（二）依托的奖励	207
1.张荣刚 2016 年获得西北政法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	207
2.张荣刚 2020 年获得陕西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208
3.张荣刚获得 2020 年西北政法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	209
3.孙昊亮 2016 年被评为“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210
4.孙昊亮“研讨式法学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探索”系列成果获得西北政法大学 2010 年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213
九、代表性论著	214
1. 张荣刚，宋旭东：《在线创新创业教育的探索与思考》，《榆林学院学报》2018.03	215
2. 张荣刚：《论导师社会责任与研究生培养质量》，《陕西教育(高教版)》，2011.09	221
3.孙昊亮、唐诗：《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培养的困境与出路》，《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6 年第 4 辑）	224
十、成果应用和社会影响	230
（一）部分媒体报道	231
1.《教育部简报》：西北政法大学落实“双千计划”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2016）	231
2.《光明日报》：西北政法人才培养机制：法学教育“联姻”司法实践（2013 年 10 月 30 日）	232
3.《榆林日报》：榆林中院与西北政法大学共建教学实践基地（2014 年 11 月 17 日）	

.....	234
4.《民主与法制时报》：西北政法大学召开法科研究生实践教学研讨会（2017年10月19日）	235
5.《西部法制报》：西北政法大学实践教学蹚出法律援助新路子（2017年9月29日）	236
6.中国教育新闻网：西北政法大学人才培养从“接地气”到“有底气”（2013年10月29日）	237
7.陕西传媒网：西北政法首次在律师事务所建立“教育科研实践基地”（2017年1月11日）	238
8.陕西传媒网：西北政法大学召开法科研究生实践教学研讨会（2017年9月29日）	239
9.陕西教育网：西北政法大学创新法学教育全国提供鲜活范本（2013年10月29日）	240
10.其他媒体对西北政法大学实践教学的报道	241
（二）成果推广与应用部分证明	243
1.甘肃政法学院借鉴并推广应用	243
2.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借鉴并推广应用	245
3.皖西学院到西北政法大学就法律诊所调研	246
4.陕西省法律援助中心西北政法工作站承办案件的卷宗	247
5.西安市高陵区法律援助中心对研究生法律援助见习工作的评价	250
6.彬县法律援助中心对研究生法律援助见习工作的评价	252

一、人才培养方案

1.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简介

专业名称：法律硕士

专业代码：035101、035102

所在单位：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专业简介

西北政法大学是 1997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全国第二批，也是西北地区第一个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2 年入选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设立的全国首批全类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以刑事法学院、民商法学院、经济法学院、行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反恐主义法学院、公安学院等单位为支撑，并主要由法律硕士教育学院以集中管理的方式组织实施。在 2018 年公布的全国首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获评“B+”。

学校以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为总目标，为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做好相应的准备。法律硕士（非法学本科）主要为各行业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法律硕士（法学本科）主要为法治专门机构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律人才。

我校目前主要实施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本科）、法律硕士（法学本科）和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经过长期建设，截止 2019 年 5 月，我校有专任法律硕士导师 207 人，其中教授 80 人，副教授 127 人。导师中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担任法律顾问、立法咨询、兼职律师、仲裁等事务和实务部门挂职等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教师占 80%以上。建立了客座教授、兼职导师、课任教师、实务导师等多种模式，常态化聘请政法实务专家 35 名为学生授课，聘请 190 名实务专家担任法律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

我校制订有专门的《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导师管理办法》。校内导师侧重指导学生的知识学习和科研能力，校外导师重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导师在指导研究生时，能履行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职责，了解和掌

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学术成长；协助法律硕士学院完成法律硕士的招生复试工作；帮助和指导研究生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和目标，为研究生指定参考书目、指导和检查学习情况；指导研究生进行法律实务训练，培养研究生法律思维，训练研究生科研能力；在尊重研究生兴趣爱好的前提下指导研究生撰写实训报告、科研论文和学位论文；帮助研究生进行人生规划，指导研究生就业等方面的工作职责。

我校按照全国法律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开设了完整的法律硕士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程。必修课和选修课均由副高以上职称或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或教师团队授课，团队教师授课还吸收了实务导师。这些教师能及时将法学学科的前沿科研成果转化为课堂内容，注重培养学生的科研和创新能力，引导学生积极探索中国的法治实践，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能力，强化法律职业能力培养。

学校全方位构建法律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基地，是 2014 年陕西省首批“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唯一的法学类设站单位；建立了从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是第六巡回法庭一直到陕西省、地市区县和基层司法机关完整的法律实务训练基地。

为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学校专门为研究生设立了检察业务、审判业务、法律诊所、企业法务四个方向的实训课程，包括检察实务、立法诊所、民事法诊所、行政法诊所、劳动法诊所、刑事法诊所、企业与公司法律实务、企业合同法律实务、企业金融法律实务、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企业环境责任法律实务、企业市场竞争法律实务、刑事审判业务、民事审判业务等共计 14 门实践实务课。所有的法律硕士实践教学均由富有实务经验的校内校外老师主讲；课堂内容充实，学生的知识获得感强。

学校建立了以“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研究生三助岗位”为主体的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约占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 75%，国家助学金全覆盖。此外还有学校设立的“龙城”奖学金、“大泽”奖学金、“方舟”奖学金、“田文昌”奖学金、“权亚”劳动法优秀论文奖学金、“华林”知识产权法优秀论文奖、“梁肇汉”奖学金、“宝信”融资租赁优秀论文奖学金、“咏罍奖”助学金、“新视云愿景”奖助学金等。

学校注重学生的学术和创新能力培养，鼓励法律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学

术讲座、学术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将学术前沿问题带给学生，让他们掌握学术规范，具备应有的学术素养和科研意识，特别是能够运用扎实法学功底，综合运用法律知识，理解各类法律现象，解决各类法律问题的能力。除现有固定的“长安大讲堂”“长安经济法学论坛”“西北法理论坛”“西北民商法精品学术论坛”“三秦大讲堂”等学术论坛外，还要求学生参加一定数量的校内外专家学者学术报告和讲座；在“立格联盟”框架下鼓励法律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中华硕博英才”、“法律文书写作大赛”“研究生暑期学校”“公法书评大赛”等活动，为法律硕士研究生提供更多学术交流平台和途径。学校还积极支持和鼓励法律硕士研究生参加境内外和国际交流项目。

2.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

学位办〔2017〕19号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反复研讨，修订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现将修订后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转发给你们，该指导性培养方案自2017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往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可参照此方案做相应调整。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06〕39号）、《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09〕10号）和《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办〔2009〕23号）终止执行。

附件：1.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毕业生）

2.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学专业毕业生）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适用于非法学毕业生）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经各培养单位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非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三、培养年限与方式

（一）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

（二）培养方式

1.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4.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5.必修课的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 73 学分。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 53 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1. 必修课（不低于 32 学分）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 （2）外语（3 学分）
- （3）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 （4）法理学（2 学分）
- （5）中国法制史（2 学分）
- （6）宪法学（2 学分）
- （7）民法学（4 学分）
- （8）刑法学（4 学分）
- （9）民事诉讼法学（2 学分）
- （10）刑事诉讼法学（2 学分）
- （11）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 学分）
- （12）经济法学（3 学分）
- （13）国际法学（2 学分）

2.推荐选修课（不低于 13 学分）

- （1）外国法制史（2 学分）
- （2）商法学（2 学分）
- （3）国际经济法学（2 学分）
- （4）国际私法（2 学分）
- （5）知识产权法学（2 学分）
- （6）环境资源法学（2 学分）
- （7）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2 学分）
- （8）法律方法（2 学分）
- （9）证据法学（2 学分）

3.特色方向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

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自行设置特色专业方向板块并开设相应的自选课程。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不低于 15 学分）

1.法律写作（2 学分）

2.法律检索（2 学分）

3.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由教师组织，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

（3 学分）

4.法律谈判（2 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专业实习（6 学分）

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单位分阶段进行。

定向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三）、学位论文（5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应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

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五、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至2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六、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有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参与，并报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适用于法学毕业生）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 1.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 2.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 4.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 1.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 2.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 3.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 4.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 5.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经各培养单位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三、培养年限与方式

（一）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

（二）培养方式

1.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 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3.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4.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5. 必修课的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 54 学分。

（一）课程设置（不低于 34 学分）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1. 必修课（不低于 18 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2）外语（3 学分）

（3）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4）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 学分）

（5）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4 学分）

（6）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3 学分）

2. 选修课（不低于 16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从以下推荐选修课中选定，也可根据培养目标及本单位特色，

自行设置特色方向板块并开设相应的选修课程。

推荐选修课

- (1) 法理学专题 (2 学分)
- (2) 宪法学专题 (2 学分)
- (3) 中国法制史专题 (2 学分)
- (4) 商法专题 (2 学分)
- (5) 经济法专题 (2 学分)
- (6) 国际法专题 (2 学分)
- (7) 知识产权法专题 (2 学分))
- (8) 环境资源法专题 (2 学分)
- (9)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 学分)
- (10) 证据法专题 (2 学分)

(二) 实践教学与训练 (不低于 15 学分)

- 1. 法律写作 (2 学分)
- 2. 法律检索 (2 学分)
- 3.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 (由教师组织, 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
(3 学分)
- 4. 法律谈判 (2 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 专业实习 (6 学分)

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 (含第一学年暑期) 完成, 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单位分阶段进行。

定向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各培养单位和定向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三)、学位论文 (5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 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应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

- 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 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 3.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 4.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 5.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五、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六、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制（修）订实施性培养方案，实施性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有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参与，并报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3.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非法学）培养方案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非法学）培养方案

（修订稿）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立足西部，面向基层，服务边疆，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等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体要求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经我院复试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非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三、培养年限与方式

（一）培养年限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学分和学位论文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累计延长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二）培养方式

1.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

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3.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4.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5.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70%。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为 77 学分，其中：课程教学 54 学分，实践教学 18 学分，学位论文 5 学分。

（一）课程设置（54 学分）

1. 必修课（34 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2）英语（4 学分）

（3）法理学（3 学分）

（4）中国法制史（2 学分）

（5）宪法学（2 学分）

（6）民法学（4 学分）

（7）刑法学（4 学分）

（8）刑事诉讼法（2 学分）

（9）民事诉讼法（2 学分）

（1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 学分）

（11）经济法（3 学分）

（12）国际法（2 学分）

（13）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2 学分）

2.选修课，学生根据其研究方向至少选修 20 学分：

法律方法专题（2 学分）、犯罪学专题（2 学分）、证据学专题（2 学分）、商法学专题（2 学分）、国家赔偿法专题（2 学分）、公务员法专题（2 学分）、国际私法专题（2 学分）、国际经济法专题（2 学分）、国际贸易法专题（2 学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2 学分）、职业生涯规划（2 学分）、就业指导（2 学分）。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

开设系列实践课程，学生根据其研究方向至少选修 12 学分：

检察实务（3 学分）立法诊所（3 学分）、民事法诊所（3 学分）、行政法诊所（3 学分）、劳动法诊所（3 学分）刑事法诊所（3 学分）企业与公司法律实务（2 学分）、企业合同法律实务（2 学分）、企业金融法律实务（2 学分）、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2 学分）、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实务（2 学分）、企业环境责任法律实务（2 学分）、企业市场竞争法律实务（2 学分）刑事审判实务（2 学分）、民事审判实务（2 学分）。

专业实习（6 学分），在法院或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实践训练半年。

（三）、学位论文（5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具体要求及程序安排等参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

五、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六、附则

- 1、本方案适用于非法学类及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
- 2、本培养方案从 2017 级开始执行。
- 3、教学计划见附件。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

（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毕业生）

一、必修课（33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课时数	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1	36	2
2	英语	1	72	4
3	法理学	1	54	3
4	中国法制史	1	36	2
5	宪法学	1	36	2
6	民法学	1	72	4
7	刑法学	1	72	4
8	刑事诉讼法	1	36	2
9	民事诉讼法	2	36	2
1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	36	2
11	经济法	2	54	3
12	国际法	2	36	2
13	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	2	36	2

二、选修课(至少选满 18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课时数	学分
1	法律方法专题	2	36	2
2	犯罪学专题	2	36	2
3	证据学专题	2	36	2
4	商法学专题	2	36	2
5	国家赔偿法专题	2	36	2
6	公务员法专题	2	36	2
7	国际私法专题	2	36	2
8	国际经济法专题	2	36	2

9	国际贸易法专题	2	36	2
10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	36	2
11	职业生涯规划	2	36	2
12	就业指导	2	36	2

三、实践课程(至少选满 12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课时数	学分
1	检察实务	3	54	3
2	立法诊所	3	54	3
3	民事法诊所	3	54	3
4	行政法诊所	3	54	3
5	劳动法诊所	3	54	3
6	刑事法诊所	3	54	3
7	企业与公司法律实务	3	36	2
8	企业合同法律实务	3	36	2
9	企业金融法律实务	3	36	2
10	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3	36	2
11	企业环境责任法律实务	3	36	2
12	企业市场竞争法律实务	3	36	2
13	刑事审判业务	3	36	2
14	民事审判业务	3	36	2

4.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培养方案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培养方案

（修订稿）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立足西部，面向基层，服务边疆，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等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体要求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经我院复试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非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三、培养年限与方式

（一）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学分和学位论文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累计延长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二）培养方式

1.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

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3.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4.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5.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70%。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为 59 学分，其中：课程教学 39 学分，实践教学 15 学分，学位论文 5 学分。

1.必修课（19 学分）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 （2） 英语（4 学分）
- （3） 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2 学分）
- （4） 民法学专题（2 学分）
- （5） 民事诉讼法专题（2 学分）
- （6） 刑法学专题（2 学分）
- （7） 刑事诉讼法专题（2 学分）
- （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3 学分）

2.选修课，学生根据其研究方向至少选修 20 学分：

法理学专题（2 学分）、犯罪学专题（2 学分）、中国法制史专题（2 学分）、商法专题（2 学分）、证据学专题（2 学分）、经济法专题（2 学分）、国际法专题（2 学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题（2 学分）、国际私法专题（2 学分）、国际经济法专题（2 学分）、职业生涯规划（2 学分）、就业指导（2 学分）。

3.实践课程

开设系列实践课程，学生根据其研究方向至少选修 9 学分：

检察实务（3 学分）立法诊所（3 学分）、民事法诊所（3 学分）、行政法诊所（3 学分）、劳动法诊所（3 学分）刑事法诊所（3 学分）企业与公司法律实务（2 学分）、企业合同法律实务（2 学分）、企业金融法律实务（2 学分）、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2 学分）、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实务（2 学分）、企业环境责任法律实务（2 学分）、企业市场竞争法律实务（2 学分）刑事审判实务（2 学分）、民事审判实务（2 学分）。

4. 毕业实训，在法院或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实践训练半年, 6 学分。

五、学位论文（5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一定的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具体要求及程序安排等参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

六、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七、附则

- 1、本方案适用于全日制法学类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
- 2、本方案自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 3、教学计划见附件。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

（适用于法学专业）

一、必修课（18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课时数	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1	36	2
2	法律英语	1	72	4

3	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	1	36	2
4	民法学专题	1	36	2
5	民事诉讼法专题	1	36	2
6	刑法学专题	1	36	2
7	刑事诉讼法专题	1	36	2
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1	54	3

二、选修课(至少选满 20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课时数	学分
1	法理学专题	2	36	2
2	犯罪学专题	2	36	2
3	中国法制史专题	2	36	3
4	商法学专题	2	36	2
5	证据学专题	2	36	2
6	经济法专题	2	36	2
7	国际法专题	2	36	2
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题	2	36	2
9	国际私法专题	2	36	2
10	国际经济法专题	2	36	2
11	职业生涯规划	2	36	2
12	就业指导	2	36	2

三、实践课程(至少选满 9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课时数	学分
1	检察实务	2	54	3
2	立法诊所	2	54	3
3	民事法诊所	2	54	3
4	行政法诊所	2	54	3
5	劳动法诊所	2	54	3
6	刑事法诊所	2	54	3

7	企业与公司法律实务	2	36	2
8	企业合同法律实务	2	36	2
9	企业金融法律实务	2	36	2
10	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2	36	2
11	企业环境责任法律实务	2	36	2
12	企业市场竞争法律实务	2	36	2
13	刑事审判业务	2	36	2
14	民事审判业务	2	36	2

5.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反恐怖主义方向）培养方案

西北政法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 业 名 称 : 法律硕士（法学·反恐方向）
导 师 组 负 责 人 : 张金平
所 属 学 院 : 反恐怖主义法学院

研究生教育院 制

2018 年 9 月 7 日

一、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学制与学习年限

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法学·反恐方向）专业学位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复合知识结构，主要从事反恐工作的高层次法律人才。

培养规格

学生毕业应在牢固掌握法学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具备系统扎实的反恐怖主义和相关领域知识，熟悉和掌握反恐怖主义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敏锐的反恐意识和相应工作能力和素质。毕业生的主要就业领域为公安、国安、检察院、法院、出入境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反恐怖政策研究、公共事务等部门。

学制与学习年限

本专业方向学习期限 2 年。

二、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 程 类 型	课 程 名 称	课时	学分	开 课 学 期			
				1	2	3	4
公 共 课	政治理论	36	2	✓			
	英语（上）	36	2	✓			
	英语（下）	36	2		✓		
专 业 课	法学理论	36	2	✓			
	宪法学	36	2	✓			
	国家安全法	36	2	✓			
	刑法专题	72	4	✓			
	民法专题	72	4		✓		
	恐怖主义概论	36	2	✓			
	中国反恐怖主义法概论	54	3		✓		
专 业 方 向 课	宗教学概论	36	2	✓			
	中国民族学概论	36	2	✓			
	反恐怖主义信息情报	36	2		✓		
	恐怖主义防范与处置	36	2		✓		
	新疆历史与现状	36	2		✓		
	反恐国际合作	36	2		✓		
实 务 训 练 与 科 研 能 力 课	社会调查与法律写作	36	2		✓		
	专业实训	6 个月	12			✓	
	调研和撰写学位论文		10				✓

6.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非法学-反恐怖主义方向）培养方案

西北政法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 业 名 称 : 法律硕士（非法学·反恐方向）

导 师 组 负 责 人 : 舒洪水

所 属 学 院 : 反恐怖主义法学院

研究生教育院 制

2018 年 9 月 7 日

一、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学制与学习年限

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非法学·反恐方向）专业学位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复合知识结构、主要从事反恐工作的高层次法律人才。
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结合自己本科的专业知识，牢固掌握法学基础知识和反恐怖主义领域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培养敏锐的反恐意识和相应工作能力和素质。毕业生的主要就业领域为公安、国安、检察院、法院、出入境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反恐怖政策研究、公共事务等部门。
学制与学习年限
本专业方向学习期限 3 年。

二、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 程 类 型	课 程 名 称	课时	学分	开 课 学 期			
				1	2	3	4
公 共 课	政治理论	36	2	✓			
	英语（上）	36	2	✓			
	英语（下）	36	2		✓		
专 业 课	法学理论	36	2	✓			
	宪法学	36	2	✓			
	国家安全法	36	2	✓			
	刑法专题	72	4		✓		
	民法专题	72	4		✓		
	恐怖主义概论	36	2	✓			
	中国反恐怖主义法概论	54	3		✓		
	中国法制史	36	2	✓			
	刑事诉讼法学	72	4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72	4		✓		
	宗教学概论	36	2	✓			
	中国民族学概论	36	2	✓			
专 业 方 向 课	反恐怖主义信息情报	36	2				✓
	恐怖主义防范与处置	36	2				✓
	新疆历史与现状	36	2		✓		
	反恐国际合作	36	2				✓
	国际法学	36	2				✓
	反恐与金融犯罪	36	2				✓
	社会调查与法律写作	36	2				✓
	专业实训	6 个月	12			✓	
实 务 训 练 与 科 研 能 力 课	调研和撰写学位论文		10				

7.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警务方向）培养方案

法律硕士（警务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非法学）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为全国公安机关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安全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安工作与公共安全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警务学科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与方法解决公共安全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

-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警务职业伦理原则，恪守警务职业道德规范。
- 2、掌握警务基本原理，具备从事警务执法所要求的专业知识、警务术语、思维习惯、警务方法和职业技术。
- 3、能综合运用法律和警务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警务执法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 4、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学习年限和时间安排

学制为三年。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学分和学位论文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累计延长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三、培养方式和方法

（一）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

（二）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三）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为主，并吸收公安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四）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公安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五) 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 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 80%。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 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 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 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一) 学分要求

总学分 73 学分, 其中: 课程教学 48 学分, 实践教学 8 学分, 毕业实训 6 学分, 参加学术会议或讲座 2 学分, 参与课题研究 2 学分, 读书报告和书评 2 学分, 学位论文 5 学分。

(二) 课程设置

课程按警务法学学科为主设置, 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1. 必修课 (32 学分)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2 学分)
-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
- (3) 法律英语 (3 学分)
- (4) 公安学基础理论专题 (3 学分)
- (5) 法理学专题 (2 学分)
- (6) 宪法专题 (2 学分)
- (7) 刑法学专题 (2 学分)
- (8) 刑事诉讼法专题 (2 学分)
- (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2 学分)
- (10) 侦查学专题 (3 学分)
- (11) 治安学专题 (3 学分)
- (12) 刑事科学技术专题 (3 学分)
- (13) 证据法专题 (2 学分)
- (14) 警务执法规范专题 (2 学分)

2. 选修课, 学生根据其研究方向至少选修 16 学分:

治安管理专题 (2 学分)、犯罪学专题 (2 学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题 (2 学分)、安全防范技术专题 (2 学分)、侦查措施专题 (2 学

分)、现场勘查专题(2学分)、刑事案件侦查专题(2学分)、视频侦查技术专题(2学分)、法医学专题(2学分)、痕迹检验专题(2学分)、刑事图像技术专题(2学分)、文书检验学专题(2学分)、犯罪心理学专题(2学分)、公安应用文写作专题(2学分)、经济犯罪侦查专题(2学分)。

3. 实践课程教学

开设三个方向的实践课程,学生根据其研究方向至少选修8学分:

(1) 治安业务方向:治安案件查处(2学分)、突发事件现场谈判(2学分)、治安案件案例评析(2学分)

(2) 侦查业务方向:经典刑事案件评析(2学分)、现场勘查实训(2学分)、侦查讯问实训(2学分)

(3) 刑事技术方向:刑事图像技术实验(2学分)、痕迹检验实验(2学分)、文书检验实验(2学分)、微量物证与毒品检验实验(2学分)、法医学检验实验(2学分)

4. 毕业实训,在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法务部门实践训练半年。(6学分)

5. 参加学术会议或讲座。(8次 2学分)

6. 参与课题研究。(2学分)

7. 读书报告和书评。(3篇 2学分)

8. 学位论文(5学分)

五、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实践、深入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执法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具体要求及程序安排等参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

六、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

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附则

- 1、本方案适用于非法学类法律硕士（警务方向）专业研究生。
- 2、本培养方案从 2018 级开始执行。
- 3、教学计划见附件。

附件

法律硕士（警务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 （适用于非法学本科）

一、必修课（32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课时数	学分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1	36	2
2	法律英语	1	54	3
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
4	公安学基础理论专题	1	54	3
5	法理学专题	1	36	2
6	宪法学专题	2	36	2
7	刑法学专题	1	36	2
8	刑事诉讼法学专题	1	36	2
9	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专题	1	36	2
10	侦查学专题	1	54	3
11	治安学专题	2	54	3
12	刑事科学技术专题	1	54	3
13	证据法专题	2	36	2
14	警务执法规范专题	2	36	2

二、选修课(至少选满 16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课时数	学分
1	经济犯罪侦查专题	2	36	2
2	犯罪学专题	2	36	2
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题	2	36	2
4	安全防范技术专题	2	36	2
5	侦查措施专题	2	36	2
6	现场勘查专题	2	36	2
7	刑事案件侦查专题	2	36	2
8	视频侦查技术专题	2	36	2
9	法医学专题	2	36	2
10	痕迹检验专题	2	36	2
11	刑事图像技术专题	2	36	2
12	文书检验学专题	2	36	2
13	犯罪心理学专题	2	36	2
14	公安应用文写作专题	2	36	2
15	治安管理专题	2	36	2

三、实践课程(至少选满 8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课时数	学分
1	治安案件查处	3	36	2
2	突发事件现场谈判	3	36	2
3	治安案件案例评析	3	36	2
4	经典刑事案件评析	3	36	2
5	现场勘查实训	3	36	2
6	侦查讯问实训	3	36	2
7	刑事图像技术实验	3	36	2
8	痕迹检验实验	3	36	2
9	文书检验实验	3	36	2
10	微量物证与毒品检验实验	3	36	2
11	法医学检验实验	3	36	2

二、教学大纲

1.《刑事审判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刑事审判实务》课程介绍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刑事审判实务

英文名称：Criminal Justice Practice

适用专业：法律硕士

课程类别：实践课程

总学时：51 学时

总学分：3 学分

二、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简介

（一）专职教师 2 人：

张国伟，男，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刑法学教研室主任。自 1986 年以来一直从事刑法学、刑事辩护技能培训的教学、研究工作。曾经在人民法院从事刑事审判工作。

张处社，男，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自 1986 年以来一直从事刑事诉法学、刑事辩护技能培训的教学、研究工作。兼职律师，曾办理一系列在陕西省乃至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兼职教师 3 人，从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中各聘请 1 人。（具体人选待定）

三、课程简介

在教师指导下，让学生模拟担当法官、公诉人、自诉人、被告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书记员等各种角色，参与预先设计的典型案件的审理与审判活动；通过训练，使学生熟悉刑事审判的实际程序（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熟悉与案件相关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加深学生对有关法律的准确理解，锻炼学生在真实的环境里从事法律实务的能力；通过“亲身、亲历”的参与，培养和锻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提升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实践技能，同时检验学生专业知识

学习成果、法学理论掌握程度，学生反应能力与思辩能力等，为学生将来的实际工作奠定基础。

四、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共 51 学时，每周 3 学时。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周：课程介绍

第二周：模拟法庭环境创造的学习和训练（程序法律基本知识）

第三周：模拟法庭环境创造的学习和训练（刑事证据法基本知识）

第四周：模拟法庭环境创造的学习和训练（刑事实体法基本知识）

第五周：刑事程序法律的适用（讲座）

第六周：刑事实体法律的适用（讲座）

第七周：刑事审判中法官的基本技能（讲座）

第八周：刑事审判中检察官的基本技能（讲座）

第九周：刑事审判中刑事辩护律师的基本技能（讲座）

第十周：下发案例、分组讨论（角色分配）

第十一周：各小组进行一审庭前准备

第十二周：教师对各小组庭前准备及法律文书的检查及指导

第十三周：旁听审判（时间可以灵活掌握）

第十四周：开庭审理评估

第十五周：各诉讼小组进行二审庭前准备

第十五周：教师对各组二审法律准备工作及文书的检查、指导

第十六周：二审开庭审理评估

第十七周：课程总结

五、课程考核

本课程成绩根据学生表现综合评定，每位学生必须参加，且通过考核，成绩合格，计 3 学分。

总成绩按学生庭审实践表现（占 40%），法律文书制作（占 20%），案例分析论文（占 20%），参加模拟法庭个人总结（占 20%）四部分进行考核，按 100 分记分。

模拟法庭个人总结、案例分析论文及法律文书由本组指导教师结合指导过程中该生的具体表现情况给定。

庭审实践表现由模拟法庭评审小组根据学生在模拟法庭开庭时的具体表现评定。

六、主要阅读书目

- 1.龙宗智：《刑事庭审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2.龙宗智：《上帝怎样审判（增补本）》，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 3.陈瑞华：《刑事诉讼法的前沿问题（第 2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4.陈瑞华：《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第 2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5.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论（第 2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6.陈瑞华：《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 7.陈卫东：《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 8.宋英辉、袁金彪主编：《我国刑事和解的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 9.宋英辉主编：《刑事诉讼原理（第 2 版）》，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 10.宋英辉主编：《证据法学研究述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11.宋英辉、吴宏耀：《刑事审判前程序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12.熊秋红：《刑事辩护论》，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 13.刘善春等：《诉讼证据规则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
- 14.何家弘等主编：《刑事证据制度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 15.林钰雄：《刑事诉讼法（上、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16.[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中文版）》，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 17.[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增补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18.[德]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19.[德]洛科信：《德国刑事诉讼法》，吴丽琪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 20.[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上、下）》，中国政法大学出

版社 1999 年版。

21.[英]麦高伟主编：《英国刑事司法程序》，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22.贾 宇：《罪与刑的思辨》。

23.张明楷：《21 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24.马克昌：《犯罪通论》。

25.马克昌：《刑罚通论》。

26.高铭喧、赵秉志：《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

27.王作富：《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上、下）》。

28.陈兴良：《刑法哲学》。

29.陈兴良：《刑法适用总论（上、下卷）》。

30.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31.赵秉志主编：《刑法基础理论探索》。

32.赵秉志主编：《刑罚总论问题探索》。

33.陈忠林：《意大利刑法原理》。

34.王政勋：《正当行为论》。

35.王政勋《刑法修正论》。

36.黎 宏：《日本刑法精义》。

37.[意]贝卡利亚、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

38.[日] 西原春夫：《刑法的根基与哲学》。

39.[台] 韩忠谟：《刑法原理》。

40.[台]洪福曾：《刑法理论之基础》。

2. 《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案件办理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案件办理实务

一、教授目的

使法律硕士研究生全面了解食品安全法的基本内容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基本掌握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各类案件办理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教学要求

- 1、全面了解食品安全法的基本内容
- 2、全面了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 3、基本掌握食品安全行政监管执法的基本内容
- 4、全面了解食品安全案件的典型类型
- 5、基本掌握食品安全民事案件的实务操作
- 6、基本掌握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实务操作
- 7、基本掌握食品安全行政案件与刑事案件的衔接机制
- 8、基本掌握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防控措施

三、教学内容

本课程共有十二次课，重点讲授 8 方面的重点内容，实训四次。教学计划如下：

第一次课 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

全面了解国内外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食品安全民事侵权、违法犯罪案件的基本类型。

第二次课 食品安全法与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全面了解食品安全法的基本内容和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基本特征，以及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中的具体适用

第三次课 食品安全行政监管

全面了解食品安全行政监管机构、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法律制度、食品检验法律制度、食品进出口法律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法律制度。

第四次课 实训一

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实训与实践,了解行政执法的基本内容和操作流程,了解行政执法的工作要点和难点。

第五次课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基本掌握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措施和程序,复议复核及其行政诉讼的基本内容和程序。

第六次课 实训二

选择典型案例分组进行演练,了解程序、文书和工作方法。

第七次课 食品安全民事案件的办理

基本掌握食品安全民事案件办理的立案、取证、举证、质证的基本技能,以及民事责任相关的法律制度及其适用。

第八次课 实训三

选择典型的民事侵权案件,分组进行演练,并进行模拟审判。

第九次课 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的司法认定

基本掌握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内容和流程,掌握基本的职业技能。

第十次课 实训四

选择典型的犯罪案件,分组进行演练,并进行模拟审判。

第十一次课 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以典型案例为例,通过现场演练,使学员基本了解并掌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相关问题及其操作技能。

第十二次课 食品安全风险的防控

通过具体的个案,讲解食品安全风险的防控策略及其具体方法。

四、考核与考试

对学员学习情况的考查分为教学过程的考核,主要是实训课的操作水平的考核;以及结课后统一的卷面考试。

五、学时与学分

本课程共十二次课,第次课 4 学时,共 48 学时。学分按通常情况由法律硕士研究院确定

六、教师队伍与教学方法

本课程的教师由我校食品安全青年创新团队研究人员（舒洪水教授为该团队主持人）和校外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构成，力求教学内容和方法贴近实践，以案例教学和实践实训为主要教学方式。

3.《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课程介绍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英文名称：
适用专业：法律硕士	课程类别：实践课程
总学时：36	总学分：2
对应证书：《司法考试资格证书》《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二、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简介

授课教师：

校内——杨巧教授、孙昊亮教授、李艳副教授、张爱国副教授、牛晓艳副教授，（以上五位均为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

校外：杜豫苏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主管知识产权。

姚建军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知识产权审判

王小刚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长

杨行云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蒋红梅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总法律顾问

三、课程简介

1、通过该课程的学习深化学生对知识产权法基础理论与法律法规的理解，结合企业知识产权状况进行深入学习。

2、注重学生对企业知识产权实务问题的分析、解决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3、以专题讲座和小型研讨会的方式，集思广益，切磋琢磨，深入交流。

课堂教学：针对核心知识点选择近年来发生的颇具影响力的案件（纸件或视频案例），进行讨论，采取课前布置——学生讨论——学生讲述——教师总结点评的方式。并邀请邀请商标事务所、专利事务所等实务部门的专家进行讲授。

实践教学（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时）：到相关企业和部门进行调研、研讨和走访。

四、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

著作权保护实务

着重对影视文化产业、软件产业、动漫产业、出版行业、互联网上的著作权侵权问题的处理。

第一讲 文化企业的知识产权风险及其防控

第二讲 网络著作权问题

包括 网络著作权侵权认定、 P2P 网络著作权问题、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问题、网络服务商的侵权责任及承担侵权责任的归则原则。

商标权保护实务。

重点针对企业商标权保护以及商标侵权的应对策略。

第三讲 商标与域名、商标与商号权利冲突问题及其解决途径

第四讲 商标侵权的认定实务

专利权保护实务。

重点针对企业专利保护以及专利侵权应对

第五讲 专利领域新问题（如商业方法软件专利、基因技术专利等）

第六讲 专利侵权的认定 实务

商业秘密保护实务。

第七讲 企业技术秘密的保护与救济

反不正当竞争保护实务。

第八讲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务分析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制订

第九讲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企业地理标志保护实务

第十讲 企业地理标志的 保护

五、考核方法

课堂笔试，选择典型的疑难案例分析。

学生成绩：由三部分组成：课堂教学（60%）+实践教学（40%）。

六、参考书目

王迁 《网络环境著作权保护研究》

孔祥俊 《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基本问题》中国法制出版社

《反不正当竞争法原理》 法律出版社
《商业秘密保护法原理》 中国法制出版社
程永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教程》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专利行政诉讼实务》 法律出版社
黄晖著 《商标法》 法律出版社
薛虹著 《 数字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出版社
吴汉东等著《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美】罗伯特.P.墨杰斯《新技术时代的知识产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杨巧主编 《知识产权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杨巧 孙昊亮著 《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论》

4.《企业竞争法律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企业竞争法律实务》课程介绍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企业竞争法律实务

英文名称：

适用专业：法律硕士

课程类别：实践课程

总学时：36

总学分：2

二、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简介

课程负责人：王兴运

主讲教师：

王兴运，教授，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

郑艳馨，教授，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竞争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周兴生，副教授，留德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三、课程简介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而企业则是竞争的主体，因此，将企业与竞争结合在一起进行理论和实务的研究，不仅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十分重要的法律实践意义。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企业竞争必须在法律的框架、范围、条件下进行，只有这样，竞争的正面效益才能显现，才能给社会，尤其是给经济的发展注入正能量。为了规范企业的竞争行为，杜绝和减少竞争之负面影响，我国党和政府十分注意和重视竞争立法问题。

1993年，我国步入市场经济之后，我国先后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反补贴条例》《反倾销条例》等一系列规范和调整企业竞争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些法律规范，体系完整，内容繁多，必须花大力气进行专门的探讨和研究。

对于这些竞争法律规范的研究，方法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将在马克思唯物论思想的指导下，结合我国经济发展之实际，针对我国市场竞争之现实，并用以下方法进行深入、全面地探讨和研究。

第一，矛盾分析的方法。世界充满矛盾，竞争也是如此。竞争中的矛盾是多种多样的，如经营者与经营者之间的矛盾；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矛盾；实力雄厚经营者与弱小经营者之间的矛盾；国内经营者与国际经营者之间的矛盾；等等。对于这些矛盾，我们将一一分析、探讨和研究。

第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竞争具有普遍性、规律性的东西，也有个体性、具体性的东西。近些年来，学术界对普遍性、规律性的研究比较重视，比较多，也比较深入，而对个体性、具体性的研究则存在普遍忽视的现象，研究成果很少。所有这些，都制约和影响我国竞争法对市场经济的影响和促进。我们将着力弥补目前竞争法学研究之不足，将对大量的竞争案例、事例、事件进行逐一分析，以期将竞争法律之精神、制度贯彻于企业竞争的具体活动和行为之中。

第三，理论联系实际。在本课程的教学过程中，我们既要走出去，也要请进来，完成竞争法学研究和企业市场竞争的无缝对接。届时，我们将带领学生深入企业竞争第一线进行实地考察。

四、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课共计 36 学时。按照我们对课程内容的设置，本课程可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理论教学。重点研究竞争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

第二部分，案例教学。重点分析有关竞争的十大案例。这十大案例，既有中国的，也有国际的。

第三部分，企业考察。准备选择三个企业进行不少于 6 学时的考察。

五、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分为两部分，分值为 100 分。

第一部分，理论考核。包括竞争法理论和案例分析的考核。该部分占总考核的 70%，共计 70 分。

第二部分，实践考核。拟以考察报告的方式进行。该部分占总考核的 30%，共计 30 分。

六、阅读书目或主要学习参考资料

- 1、王兴运、郑艳馨：《竞争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 2、曹士兵：《反垄断法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
- 3、吕明瑜：《竞争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4、吴秀明：《竞争法制之发轫与展开》，台湾元照出版公司 2004 年版。
- 5、黄勇、岑兆琦：《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评析》，中信出版社 2007 年版。
- 7、徐士英：《竞争法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8、王晓晔：《论反垄断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

5. 《企业金融与法律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企业金融法律实务》课程介绍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企业金融法律实务

英文名称：Legal Practice of Corporate Finance

适用专业：法律硕士

课程类别：实践课程

总学时：36

总学分：2

二、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简介

强 力：西北政法大学教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

傅 瑜：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

杨为乔：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

凤建军：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三、课程简介

（一）课程设置目的：

- 1、拓宽学生企业金融法律实务的视野；
- 2、提高学生对企业金融法律实务中所面临的各种问题进行分析解决的技能，培养面向市场、符合企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

（二）课程设置思路：

现代社会无论是中小型企业还是大型企业的发展都离不开金融活动。本课程的设计将传统金融与金融创新相结合，以提高学生公司金融法律实务技能为目标，以中外有关公司金融方面的案例为切入点，使学生尽可能看到企业所面临的金融法律实务问题，通过教师的引导、总结，使学生掌握公司金融基本知识并提高学生在公司金融实践中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尤其是对非传统型金融活动的法律性质认识和实践问题的解决能力。

（三）课程授课的主要形式：

- 1、案例式教学：尽可能使每一个教学知识点都以案例的方式予以体现
- 2、讨论式教学：以教师引导——学生讨论——教师或学生总结——教师点评
- 3、实践式教学：通过与律师事务所、一般企业、金融类企业联系提供学社参与公司金融活动的机会，并通过与法院联系提供学生参与企业金融类案例研判环节的机会。在实践中提高学生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

（一）不同类型企业金融法律实务问题（4 学时）

- 1.合伙企业的资本特点与法律实务问题（有限合伙在实务中的应用及法律问题）
- 2.封闭型公司资本特点与法律实务问题
- 3.公众型公司资本特点与法律实务问题

（二）企业融资类法律实务问题

- 1.企业股权融资法律实务问题（4 学时）
- 2.企业债权融资法律实务问题（4 学时）
- 3.企业金融衍生品融资法律实务问题（4 学时）
- 4.企业收购与兼并法律实务问题（4 学时）
- 5.企业民间融资法律实务问题（4 学时）

（三）企业投资类法律实务问题（4 学时）

- 1.企业股权投资法律实务问题
- 2.企业债权投资法律实务问题

（四）发达国家企业金融法律实务问题介绍与中国相关问题的展望（4 学时）

（五）现代企业金融新问题：互联网金融法律实务（4 学时）

五、课程考核

课堂讨论（30%）+企业实践参与（20%）+期末考试（50%，主要以企业金

融实务案例分析为主)

六、阅读书目或主要学习参考资料

- (1)【美】斯蒂芬 A.罗斯等：《公司理财》，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2 年 1 月版。
- (2)【美】塔玛·弗兰克《证券化：美国结构融资的法律制度》，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 (3) 洪艳荣等：《房地产金融》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4) 黄震等：《互联网金融法律与风险控制》，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4 年版。
- (5) 隋平等：《金融法：企业融资的途径与操作方法》，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
- (6) 马瑞清、安迪·莫(Andy Mo)、珍妮丝·马(Janice Ma)?:《企业兼并与收购》，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年版。
- (7) 马瑞清、安迪·莫(Andy Mo)、珍妮丝·马(Janice Ma)?:《企业融资与投资》，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年版。
- (8) 陈晓峰：《投融资法律风险管理策略》，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
- (9)《投融资法律规范集成：典型案例与疑难精解》，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
- (10) 杨春宝等：《完胜资本 1：公司投资、并购、融资、私募上市法律政策应用全书》第二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
- (11) 贾锐：《投资并购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 (12) 周光：《民间融资实务操作与法律风险防范》，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年版。
- (13) 张同庆：《信托业务法律实务》第二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年版。

6. 《企业环境责任法律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企业环境责任法律实务》课程介绍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企业环境责任法律实务

英文名称：The legal practice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适用专业：法律硕士

课程类别：实践课程

总学时：36

总学分：2

二、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

李雅萍，副教授，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硕士生导师

王继恒，副教授，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硕士生导师

三、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法律硕士阶段的选修课程，教学目的是为了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强化学生的实践技能。

四、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

16 学时用于讲授基本理论知识，20 学时用于结合具体案例进行课堂讨论。

第一章 企业环境法律责任概述

教学方法和手段：讲授和讨论相结合。

第二章 企业环境责任的理论基础

教学方法和手段：讲授与讨论相结合。

第三章 可持续发展——企业环境责任制度建构的基本原则

教学方法和手段：讲授 + 讨论

第四章 企业的环境义务

教学方法和手段：讲授 + 讨论

第五章 企业的环境民事责任

教学方法和手段：讲授 + 讨论

第六章 企业的环境行政责任

教学方法和手段：讲授 + 讨论

第七章 企业的环境刑事责任

教学方法和手段：讲授 + 讨论

第八章 环境诉讼

教学方法和手段：讲授 + 讨论

五、课程考核

开卷考试，方式可采用小论文+案例评析相结合的方式。

六、阅读书目或主要学习参考资料

7. 《企业合同法律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企业合同法律实务》课程介绍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企业合同法律实务

英文名称：Legal Practice of Contract for Enterprise

适用专业：法律硕士

课程类别：实践课程

总学时：36

总学分：2

二、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简介

凤建军：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王莹莹：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厦门大学法学博士、意大利罗马大学法学博士

三、课程简介

（一）课程设置目的：

- 1、拓宽学生企业合同法律实务的视野；
- 2、提高学生对企业合同法律实务中所面临的各种问题进行分析解决的技能，培养面向市场、符合企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

（二）课程设置思路：

企业从设立到运营，几乎所有的行为都以合同形式进行。本课程的设置以提高学生合同法律实务技能为目标，以案例为切入点，使学生尽可能看到不同类型的企业所面临的法律实务问题，并以企业实际经营中最可能遇到典型合同所面临的实务性法律问题为重点，通过教师的引导、总结，使学生基本达到能够起草合同、审查合同、帮助企业进行合同风险的防范，并掌握合同纠纷解决的基本技能。

（三）课程授课的主要形式：

- 1、案例式教学：尽可能使每一个教学知识点都以案例的方式予以体现

2、讨论式教学：以教师引导——学生讨论——教师或学生总结——教师点评

3、实践式教学：通过与律师事务所、企业联系提供学社参与企业实际合同谈判、文本起草、审查等环节的机会，通过与法院联系提供学生参与企业合同纠纷解决的案例研判环节的机会。

四、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

一、一般性问题（共 8 学时）

- （一）企业合同风险防范的一般理论
- （二）企业合同签订前的风险及防范：事前风险因素
- （三）企业合同签订时的风险及防范：文本风险因素
- （四）企业合同履行时的风险及防范：履约风险因素
- （五）企业合同履行完毕后的风险及防范
- （六）企业合同纠纷的解决

二、合同类型化（其中也贯穿企业主体类型化的思想）

- （一）企业采购类合同法律实务问题
- （二）企业销售类合同法律实务问题（一、二共 4 学时）
- （三）企业租赁类合同法律实务问题（4 学时）
- （四）企业担保类合同法律实务问题（4 学时）
- （五）企业融资类合同法律实务问题（4 学时）
- （六）企业股权类合同法律实务问题（4 学时）
- （七）企业劳动用工类合同法律实务问题（4 学时）
- （八）企业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律实务问题（高新技术类型企业）
- （九）企业涉外贸易类合同法律实务问题（对外外贸类型企业）（八、九共 4 学时）

五、课程考核

课堂讨论（30%）+企业合同实践参与（20%）+期末考试（50%，包括：企业合同文本分析、合同案例分析）

六、阅读书目或主要学习参考资料

- (1) 崔建远：《合同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7 月版。
- (2)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11 年 8 月版。
- (3) 吴江水：《完美的合同：合同的基本原理及审查与修改》，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1 月版。
- (4) 杨立新：《合同法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年 3 月版。
- (5) 田朗亮：《买卖合同纠纷裁判规则与案例适用》第二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年 7 月版。
- (6) 江必新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合同卷一》，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 7 月版。
- (7) 【美】弗里德里奇·凯斯勒等：《合同法：案例与材料》上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1 月版。
- (8) 【英】盖斯特等：《英国合同法与案例》，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 10 月版。
- (9) 蔡世军：《企业合同审查法律实务》第二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年 6 月版。
- (10) 李鸣鸿：《法律法律风险管控节点例析与实务操作》，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年 3 月版。
- (11) 周月萍：《建筑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化解：施工合同实务专辑》，法律出版社 2014 年 3 月版。
- (12) 江必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出版社 2014 年 8 月版。

8. 《民事法律诊所》课程教学大纲

《民事法律诊所》课程介绍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民事法律诊所

英文名称：Civil Law Clinic

适用专业：法律硕士

课程类别：实践课程

总学时：54

总学分：3

二、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简介

郭升选，教授，民商法学院商法教研室，民事法诊所负责人

张西安，副教授，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

徐芳宁，副教授，经济法学院劳动法教研室

三、课程简介

诊所式法学教学是一种源自美国的教学模式。民事法律诊所是我校最早开办的法律诊所，至今已有 14 个年头。民事法诊所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学生法律职业能力与综合素质为目标，通过“课堂教学、实务操作、教师指导”三位一体的教学体系，以办理真实案件的全过程设计教学内容，形成了会见当事人等 15 个教学专题，训练学生法律职业思维；学生通过办理真实简单的民事案件，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教师对学生办案的全过程予以指导，预防风险事故，保证案件质量。“做中学，学中做”，使学生从参与和体验中学习、成长。

四、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

（一）课堂教学

教学周次	单元主题	教学主要内容
第 1 周	走进诊所	相互认识，感受诊所的课堂教学方式，学习诊所规范与制度
第 2 周	当事人关系	接待当事人技巧及应注意的问题
第 3 周	职业道德感悟	法律职业道德冲突
第 4 周	案件分析	获取案件事实及取证的技巧
第 5 周	法律分析	法律检索的技巧，法律案件所涉研究
第 6 周	案件策略	处理法律案件的可能途径及策略选择

第 7 周	谈判与调解	谈判、调解的技巧及应注意的问题
第 8 周	中期会议	前期教学实践总结与反馈
第 9 周	法律文书	民事法律书状制作技巧
第 10 周	法律文书	民事法律书状点评与修改
第 11 周	庭审活动	庭前准备
第 12 周	庭审活动	举证、质证的技巧及应当注意问题
第 13 周	庭审活动	法庭辩论的技巧及应当注意问题
第 14 周	庭审活动	选定学生代理案件模拟庭审活动
第 15 周	总结与反馈	反思学习目标是否已达到, 反馈对民事法诊所意见及建议

备注

- 1、每周一次课，4 个学时
- 2、各节课详细教案、教学材料由主持老师另行准备。
- 3、学生在庭审活动之前，至少应观摩一次民事案件庭审，在课堂教学之外完成。
- 4、案件辅导不包括在 15 个教学单元。除非共性问题解答，辅导在课外进行。

（二）实务

值班

- 1、接听电话并做相应处理
- 2、接待当事人
- 3、援助交办的其他事务

案件代理

- 1、代理当事人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 2、代理当事人参加仲裁活动
- 3、代理当事人参加谈判活动
- 4、代理当事人参加调解活动
- 5、主持调解活动
- 6、为当事人代书
- 7、其他适合诊所学生办理的法律事务

旁听庭审

- 1、集体观摩庭审活动
- 2、两人以上同学组成小组旁听庭审活动

法律宣传

- 1、配合参与学校的法律宣传活动
- 2、法律诊所自行组织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活动

五、课程考核

民事法诊所课程考核采取“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注重过程性考评”的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考察内容	分值	评价主体
教学环节	到课率：每节课前由班长点名，缺课一次扣一分，但缺课3次以上该门课程不记成绩。	10分	班长
	课堂表现综合评价：课堂参与的积极程度、课堂发言的质量、课堂纪律等方面综合考察，期末由任课老师给出评价分数。	20分	教师
	书面作业：每期都有个人以及小组完成的书面作业，由任课老师抽查一次作业，给出评价成绩。	20分	教师
实践环节	值班：值班的次数、值班的的质量的综合评价。	10分	监督组 辅导老师
	案件代理：小组成员自我与相互评价。	10分	小组成员
	案件代理：以办案小组为单位考核，根据日常监督办案情况给出评价。	20分	监督组 指导老师
总结	中期总结与期末总结相结合：书面总结是否认真，是否独立思考所得，是否有建设性意见等方面综合考察	10分	教师
备注	每学期评价考核项目、具体内容和标准以及分值都可能会有所调整，成绩以最终修订的评价表为准。		

六、阅读书目或主要学习参考资料

- 1、西北政法学院诊所法律教育方案（试行）
- 2、（印）马海法·梅隆著，彭锡华等译《诊所式法律教育》，法律出版社。
- 3、杨欣欣主编《法律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法律出版社。
- 4、甄贞主编《诊所式法律教育在中国》，法律出版社。
- 5、李傲著《互动教学法——诊所式法律教育》，法律出版社。
- 6、李傲、Pamela. N. Phan 编《实践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经验》，法律出版社。

除了上列参考书，诊所学生还应当经常阅读民法、民事诉讼法等专业书籍，翻阅民事法律规范、司法解释等。经常访问中国诊所法律教育网站、西北政法大学法律诊所网站；中国民商法律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法律网站。

9. 《立法诊所》课程教学大纲

《立法诊所》实践课程介绍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立法诊所	英文名称：The Legislation Clinic
适用专业：法律硕士 2 年级	课程类别：实践课程
总学时：54 学时	总学分：3 学分

二、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简介

课程负责人：李军，女，教授，从事教学工作 27 年，教授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律师公证、社区法律诊所、立法诊所等课程。2003 年“立法诊所项目援助教学法改革”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一等奖，（第 5 获奖人）；2007 年“社区法律诊所教学研究与实践”获陕西省人民政府二等奖，（第 1 获奖人）。

主讲教师钱景宇，男，副教授，教授立法学，行政法学，宪法学等课程。

三、课程简介

本课程教授学生通过了解立法调研、立法论证、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等过程，培养学生立法调研与论证的基本思维，并学会发现立法问题、提出解决问题办法的法律职业技能，参与法律援助活动，推动立法活动的民主化与科学化。

课堂采取参与式教学模式，通过大脑风暴、集体讨论、观摩、模拟等方法引导学生主动、积极参与课程。学生组成学习小组开展实践活动，实践活动主要有，立法调研、旁听人大常委会、组织群众座谈会等。学生进行实践活动的过程中，教师对学生小组进行指导。

四、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教师指导三部分。总学时 54，其中课堂教学 38 学时，实践教学 16 学时。

（一）课堂设置十一个专题：

1、走进诊所	4 学时
2、找到一个好的立法专题	4 学时
3、立法调研前期准备	4 学时

4、立法调研	4 学时
5、圆桌会议	4 学时
6、立法者道德修养	4 学时
7、立法草案	4 学时
8、立法论证（听证）	4 学时
9、立法审议	4 学时
10、草案修正	4 学时
11、告别诊所	4 学时

（二）实践教学

- 1、第 1 讲 立法前期准备（一周）
- 2、第 2 讲 立法调研（一周）
- 3、第 3 讲 调研分析与统计（一周）
- 4、第 4 讲 告别诊所前期准备工作（二周）

五、课程考核

本课程采取撰写论文结合课堂出勤、发言与参与实践活动的积极性等方式进行考核。

六、阅读书目或主要学习参考资料。

- 1、《法中的不正当部门利益治理:代议制民主的视角》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2014
- 2、《立法后评估研究》 汪全胜 人民出版社 2012
- 3、《立法用规范词研究》 周赞 法律出版社 2011
- 4、《正义需要代理：律师法治基本问题研究》 邓成明王鹰 法律出版社 2014
- 5、《律师方法论== The Methodology of Lawyer》 汤忠赞 法律出版社 2012
- 6、《律师与社会：美德两国法律职业比较研究 = Lawyers and their society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鲁施迈耶于霄 上海三联书店 2010
- 7、《弱势群体保护的社会契约基础》 赵迅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06
- 8、《香港社会的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 刘祖云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06

10. 《行政法诊所》课程教学大纲

《行政法诊所》课程介绍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行政法诊所	英文名称：The Administrative Law Clinic
适用专业：法律硕士	课程类别：实践课程
总学时：54 学时	总学分：3

二、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简介

王丹红，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

李瑰华，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

安子明，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

郑宁波，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

三、课程简介

本课程属于实践教学课程,其目的是将书面知识内化为智慧，培养学生从事法律实务的能力。为达到这一目的，教学采取课堂教学与法律援助实践（诊所值班、处理或代理案件）相结合的方式，并将组织开展模拟法庭、庭审观摩等活动。这其中，课堂教学将采取以真实的行政案件为素材、以学生讨论为主体、以教师指导为补充、以法律职业基本技能训练为重点的方式展开。通过上述方式的结合，使学生：

1、能够理论联系实际，不仅系统地掌握行政法学理论与相关法律、制度方面的知识，而且亲身参与法治实践，了解我国法治发展的现状；

2、在任课教师的指导下，以法律援助的形式，实际代理或者处理真实的行政案件，从实践中学习并掌握法律执业者应当具备的基本法律实践能力、方法和技巧等基本技能和素质；

3、通过法律援助，体会并培养法律职业人的良好法律职业道德、事业心、公益心和使命感；

4、通过小组、班级合作学习、代理案件的方式，培养团队协作精神，学会与当事人、法官、同事和各种诉讼参与人沟通或合作的能力。

四、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

第一周 行政法法律诊所入门

主题：诊所课程简介，讨论并明确研修诊所课程的各项要求。

第二周 会见当事人

主题：通过实际会谈，明确会见当事人的功能性和阶段性，掌握不同阶段会谈的目的、任务与基本要求；学习与当事人建立信赖关系的技巧以及相关的自我保护规则。

第三周 行政案件的特点与难点

主题：掌握行政案件的判断规则，掌握行政争议解决的主要途径和相关的法律制度；学习行政纠纷解决法律制度体系的特点及其对代理工作的特殊要求。

第四周 行政案件的特点与难点（二）

主题：结合具体案例，联系如何判断行政案件的属性、特点和相关代理方式的选定。

第五周 事实调查与证据

主题：掌握行政案件事实分析的特点和重点，在此基础上学习确定待证事实的方法；讨论调取、筛选、固定证据的方式，重点掌握事实调查计划的制定、事实调查的方式和技巧、事实调查笔录与证据规则等。

第六周 法律要点和法律适用

主题：掌握分析法律关系和剖析法律要点的方式；学习结合案件寻找法规范和进行法律解释的方法；学习检索法律法规的有效方法；掌握出现法律适用冲突时的基本解决规则。

第七周 中期考评

主题：回顾前六周诊所教学和法律援助开展情况，总结和检讨教学与实践中的问题，确定或调整后期教学计划。

第八周 起诉与应诉

主题：重点学习选择和制定代理策略的基本规则；掌握不同法律文书的写作

重点和方法；掌握庭前准备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

第九周 观摩庭审

主题：掌握庭审规则和程序，综合体会前期课程所学内容在庭审中的作用。

第十周 模拟法庭

主题：掌握法官与当事人在庭审中的职权职责、权利与义务；学习庭审不同代理人的职责和实现方式，其中重点掌握举证、质证的规则和技巧、辩论焦点的确定和主要辩论技巧；培养赢得法官信任的几个方法。

第十一周 与法律实务人员的座谈与讨论

主题：根据学生的需要和兴趣，聘请法律实务人员（法官、政府工作人员等）与学生就如何更好地开展法律实务工作进行座谈、讨论。

第十二周 法律职业道德

主题：当事人利益最大化与职业操守的关系；当事人利益最大化与律师自我保护的关系。

第十三周 终期评估与总结

主题：评估一学期诊所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提炼有效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以期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

五、课程考核

考查方式，总分 100 分，其中：

- 1、上课情况：30%；
- 2、值班、接待来访者情况：20%；
- 3、办案情况：20%；
- 4、参加其他实践活动情况：20%；
- 5、作业完成情况:10%。

成绩为：（自评成绩+互评成绩+教师评分）各 1/3

六、阅读书目或主要学习参考资料

- 1、李敖：《互动教学法——诊所式法律教育》，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 2、朱妙春：《名、疑难案代理纪实》，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年版。

3、林正编：《雄辩之美——法律、良知与辩才的角力》，新华出版社 2004 年版。

4、张荣丽：《诊所法律教育教学案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5、【美】安东尼·克罗曼：《迷失的律师：法律职业理想的衰落》，周占超译，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11. 《公诉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公诉实务》课程介绍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公诉实务

英文名称：

适用专业：法律硕士

课程类别：实践课程

总学时：48

总学分：3

二、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简介

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

宋志军，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郑莉，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检察官，曾获全国优秀公诉人、全国公诉人辩论赛优秀辩手等奖励；

张婷婷，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

平静，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

三、课程简介

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是人民检察院的三大主要业务之一，也是最能体现检察官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工作。因此，公诉实务对法律硕士而言是一门非常重要的实践课程。公诉实务课程旨在训练学生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审查判断、案件汇报、起诉书和公诉意见书等文书写作、法庭辩论、量刑建议等能力，提高学生综合运用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本课程采用案例教学、情境教学、现场观摩教学等方法，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在检察官的指导下，通过办理案件掌握公诉业务的实践技能。

四、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

1. 公诉阅卷与案件汇报方法

4 课时

2.审查起诉与不起诉技能	8 课时
3.证据审查与证据分析方法	8 课时
4.起诉书与审查报告写作技巧	4 课时
5.审查报告制作技巧	4 课时
6.出庭预案制作技巧	4 课时
7.庭审举证、质证、多媒体示证技巧	4 课时
8.庭审发问、法庭辩论技巧	4 课时
教学实践环节	8 课时

五、课程考核

本课程采用文书和出庭能力测评的二元考核模式,通过观察和评价学生在办理案件中的表现给出分数。办案文书占 40%,出庭公诉模拟和法庭辩论占 60%。

六、阅读书目或主要学习参考资料

- 1.彭东主编:《国家公诉人出庭指南》,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 2.张斌、黄维智主编:《公诉阅卷的重点与方法》,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年版。
- 3.黄海波著:《出庭公诉实战技能》,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年版。
- 4.冯承远著:《起诉书写作技巧及范例精讲》,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年版。
- 5.张寒玉著:《不起诉实务》,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年版。
- 6.郑广宇著:《职务犯罪定罪证据认定实务》,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年版。

12.法律硕士实践教学课程总结

法律硕士实践教学课程总结

自 2014 年 3 月以来,面向法律硕士研究生开设了四个方向共 14 门实践课程,这些实践课程由 1-2 名校内实践经验丰富的老师和 2-3 名实务部门专家组成主讲教师团队,就法律实务相关环节或热点问题,是把讲授、讨论、参观、模拟、法律实践结合起来的的教学活动。

现将两年来试点工作总结如下:

、课程开设的基本情况:

见下表

开课时间	开设课程	听课学生	任课教师	实务专家
2014 年 3 月	5 门	148 人	9 人	15 人
2014 年 10 月	13 门	416 人	29 人	39 人
2015 年 3 月	10 门	320 人	23 人	34 人
2015 年 10 月	13 门	494 人	33 人	43 人

2014 年 3 月计划开设检察业务、律师业务、企业法务和审判实务四个方向共 20 门实践课程,由于初次尝试,学生对课程了解不够,学生选课积极性不高,仅开出 5 门课程。

2014 年 9 月我们对上一学期 5 门实践课开设情况进行了总结和评价,对准备开设的 20 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任课教师名单、所需经费预算等进行了逐一审查,最后确定开设 15 门课程,印制了课程简介在学生中宣传,经过选课,共开设课程 13 门,两门课程因实践性不强淘汰。

2015 年 3 月,有 3 门课程教师因为本科生授课未能开课。

2015 年 10 月,新增 1 门实践课程。

二、实施的效果

两年来,33 名校内教师和 43 名实务部门专家参与授课,1378 人次法律硕士研究生参加学习,目前学生对这种教学模式认可度高,选课非常积极。参加过学习以后的学生对实践课程教学的评价是:

- 1、紧抓热点、紧扣实务的授课内容,吸引了学生的学习兴趣。
- 2、案例讨论,实地参观,现场制作法律文书等实践活动,改变了以往的被动听课模式,每个人都是主动学习。
- 3、小班教学,每个人都被老师关注,不想偷懒。
- 4、全过程考核,一对一的教学过程,课下任务重,课堂成就感强。
- 5、实践部门专家的经验 and 案例,切合实际,有引导作用。

经过 3 次实践课程结课评价验收,11 门课程形成了稳定的内外结合的教师团队,系统的教学大纲,较为详细的教学考核体系。1 门课程因和实践结合相差较大,不再开设。1 门课程教学团队力量不足,

暂停开设。结合热点问题，新开设1门实践课程。

任课教师方面对实践课程教学的意见：

- 1、课程内容更新快，倒逼老师学习研究。
- 2、选课学生要限制，人数多了效果差。
- 3、上一次课需要准备1-2天。
- 4、能否对学生进行选拔，个别学生法学功底太差。

三、急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1、实践课程授课教室

二年来，由于没有符合实践课程要求的授课教室，我们一直在借用研究生教育学院会议室和图书馆自习室授课，对教学效果影响很大。

2、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没有启用，选课组织一直是手工操作，工作效率低下。

3、实务部门专家参与教学工作的机制不够健全。

4、实践课程评价体系需要细化。

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2015年12月9日

三、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

（一）教学管理

1. 西北政法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

西北政法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

（2017 年 8 月 31 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 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 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北政法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加以培养创新意识与创业能力为主的学术训练、实践实训和人文素质拓展等活动所取得的智力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认定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是学生毕业的必备要求，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应设置对创新创业学分的最低要求，其中本科生为 8 学分，专升本学生为 4 学分，研究生为 6 学分。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的相关成果，可以折抵相关课程、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主要包括学术能力、实践能力和人文素质三方面内容。

（一）学术能力：包括学生在国内外正式刊物或重大活动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述、作品；主持或参与的校内外科研课题并结项；取得的发明、专利或

科技成果奖项；在校内外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获奖；参与观摩、旁听校内外各类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科竞赛、实践教学撰写心得体会；阅读导师推荐书目及各类学术专著，撰写读书笔记等。

（二）实践能力：指参加校内外由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学术团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的各级别学科竞赛、双创竞赛；申报或参与各级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加校内外创业培训；在校学习或休学期间进行创业实践。

（三）人文素质：指学生在校期间考取的各类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参加文艺、体育类竞赛；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

具体内涵和认定标准如下：

一、学术能力（上限 10 分）

类别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学术论 文、调 研报 告、论 著、作 品	《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C类以上成果	10	1、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期刊级别按学校期刊定级标准确定。报刊上文字类作品一般不少于1500字； 2、国家正式出版的期刊、校内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5000字以上的专业学术论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会议提交的论文申请科研创新学分的，本科生需	1、第一作者计满分，第二及以下依次减1分，以1分为最小单位； 2、学生和教师共同发表成果，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
	《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D1类以上成果	8		
	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及其职能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			
	《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D2类以上成果	6		
	被地市级政府部门及其职能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			
	国家正式出版的期刊、校内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5000字以上的专业学术论文	3		
校内外期刊、校内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1500字以上的学术文章	1			

	被相关实务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	3	经本科生导师认可，研究生需经导师认可。 3、相关部门采纳调研报告的证明材料及调研报告纸质版。	生视为第一作者，依次类推
	在专业相关的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提交学术论文并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	2	参加学术会议的证明材料，获奖证书	
科技成果获奖	省部级	8	以证书、证明等为准	
	厅局级	4		
发明及专利	取得发明专利	6	以证书、证明等为准	团队取得的，皆计满分
	发明专利通过初步审查	4		
	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		
纵向课题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	10	提供立项和结题证明	负责人计满分，排名第二至第四减 1 分，第五至第八减 2 分，以 1 分为最小单位
	省部级立项并结题	8		
	市厅级立项并结题	6		
	校级立项并结题	4		
	院级立项并结题	2		
横向课题	课题经费 2 万元及以上	6		
	课题经费 1 万元及以上	4		
	课题经费 0.1 万元及以上	2		

学术观摩	参与观摩、旁听校内外各类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科竞赛、实践教学活 动，撰写心得体会	1	不少于 1500 字，并经导师评阅合格	独立完成，每学年取得学分上限为 4 学分
读书笔记	阅读导师推荐或各类读书会活动推荐的书目及各类学术专著，撰写读书笔记	1		

二、实践能力（上限 10 分）

类别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学科竞赛、双创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8	以竞赛正式报名名单、获奖证书和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1、以其他名称标注获奖等级的（如冠、亚、季军，金、银、铜奖等）对应一、二、三等奖。 2、按照排名奖励的竞赛，排名在获奖总人数前 1/6（含）的视为一等奖，排名在前 1/6（不含）到 1/3（含）的视为二等奖，排名在 1/3（不含）之后的视为三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7		
	国家级三等奖	6		
	入围国家级八强	4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6		
	省级二等奖	5		
	省级三等奖	4		
	入围省级八强	2		
	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3		
	校级二、三等奖	2		
	参与各级别竞赛正赛	1		
大学生创新创业创	获得国家级立项并结项	5	以学校文件和结项证书为准	主持人计满分，参与人减 1 分
	获得省级立项并结项	4		

业训练计划	获得校级立项并结项	3		
	获得各级别项目立项，未能结项	1	以学校文件为准	项目成员皆计 1 分
创业培训	校内外各类双创培训	1	以结课证明获相关效力证书为准	
创业实践	获得各类融资、投资、资助总金额 100 万元以上	10	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资助合同，入账记录，公司最近半年的运行情况	企业法人计满分，非企业法人按股权结构占比乘以总分的结果四舍五入计整数
	获得各类融资、投资、资助总金额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内	9		
	获得各类融资、投资、资助总金额 20 万元以内	8		
	完成公司注册或办理营业执照并顺利运营半年以上，	6	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营业执照及运营情况	
	未注册公司或办理营业执照，但已入驻校内外创业基地，项目运行半年以上并经基地考核合格	5	入驻合同，相关创业基地证明及运营情况	负责人计满分，参与者减 1 分(限 4 人)

三、人文素质（上限 10 分）

类别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文艺、体育类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7	以竞赛正式报名名单、获奖证书和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1、以其他名称标注获奖等级的（如冠、亚、季军，金、银、铜奖
	国家级二等奖	6		
	国家级三等奖	5		
	入围国家级八强	3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5		等)对应一、二、三等奖。 2、按照排名奖励的竞赛,排名在获奖总人数前1/6(含)的视为一等奖,排名在前1/6(不含)到1/3(含)的视为二等奖,排名在1/3(不含)之后的视为三等奖
	省级二等奖	4		
	省级三等奖	3		
	入围省级八强	2		
	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3		
	校级二、三等奖	2		
	参与各级别竞赛正赛	1		
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	准入类	5	以证书为准	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人社部发〔2017〕68号)为准
	水平类高级(三级)及以上	5		
	水平类中级(四级)	4		
	水平类初级(五级)	3		
外语能力证书	大学英语四级	2	达总分 60%及以上	1、英语四级、六级取高等级计分,不叠加; 2、其他外语语种参照英语
	大学英语六级	3	达总分 60%及以上	
	大学英语专业八级(限英语专业)	4	60分以上	
	TOEIC、TOEFL、IELTS、GRE、GMAT、SAT	3	达总分 60%及以上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2	达总分 60%及以上	

普通话等级证书	一级甲等	1	以证书为准	
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	1		
驾驶执照	机动车 C 照	1		
社会实践	获得校级先进小分队、先进个人	1	活动组织单位考核意见,证书	全员计 1 分
	获得省级先进小分队、先进个人	2		负责人计满分,成员分值减半
	获得国家级先进小分队、先进个人	4		
社会工作	参与各类社会工作和社区服务	1	活动组织单位考核意见、证明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每个方面的认定上限为 10 学分,学生单项达到认定条件超过 10 学分的,以 10 学分为计。

第六条 同一项目跨学年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不重复计算。

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学分的成果,不影响按照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获得表彰、奖励。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展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教务处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时间、期限、工作要求等相关事项。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由学生本人申请,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西北政法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期限前提交至本人所在学院。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认定结果分别

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后,计入学生成绩档案。博士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认定,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条 学生对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

第十一条 学生填写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明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提交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材料由各学院留存归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学校《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西法大校发〔2014〕6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内容和标准

（一）教学团队：通过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年龄、学历和职称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学团队。

（二）教学内容。根据课程教学目标选择教学内容。应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调整、凝练教学内容。突出经典理论、关键问题和前沿研究，与本科教学形成鲜明层次差异；加强方法论教学、加大能力训练，培养研究生获取知识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教学资源。引进和使用近年出版的国内外优秀教材参考书，或自主编写的、知识含量高的教材或讲义；开发多媒体和网络教学课件、教学视频，组件配套的电子教案、电子图书、试题库、资料库和案例库。

（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灵活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提升教学效果。

（五）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课程特点确定考核方式，建立过程考核与期末考核并重的考核方法，运用笔试、口试、课程研究论文、实践案例分析、课堂互动、课堂出勤等多种类型的考核形式，促进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申报条件

（一）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近3年（含）连续开设的研究生公共课和专业课，以及教学效果好的专业方向课。

（二）课程目标定位明确，有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

（三）课程负责人具有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从事该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 2 年（含）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好，教学成果显著；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课程教学团队一般由 3-5 人组成。

三、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课程负责人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研究生课程建设申报通知”，撰写《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申报书》，报所在学院，并附课程教学大纲及参加人员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原始材料。

（二）学院（研究院）组织初评，填写初评推荐意见，汇总后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研究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通过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公布并实施。

四、经费支持及建设周期

（一）资助标准

学校每年建设 15 门课，资助每门研究生课程建设经费 2 万元，经费分两次下拨，立项时下拨 60%，中期检查通过后再下拨 40%。

（二）开支范围及标准

1、差旅费。比例不超过课程建设总经费的 20%，用于课程建设过程中开展教学调研、学术交流等。

2、文献、材料费用。用于支付课程建设有关的文献资料的购置、检索、复印、打印费和材料费。

3、专家咨询费。用于支付课程建设过程中外请专家咨询、讲课费用。

4、劳务费。用于课程建设过程中支付给相关人员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比例不超过课程建设总经费的 50%。

（三）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

五、检查和验收

（一）听课检查：研究生院不定期组织专家对申报建设课程听课并填写“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听课记录表”（附件 1），超过四分之一的专家总评分低于 80 分的，取消课程建设资格。

（二）学生评教：研究生院通过问卷测评、电话抽查、座谈等形式，收集

学生对课程教学的评价意见，填写“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测评表”（附件2）。超过四分之一的学生对课程教学评价低于80分的，取消课程建设资格。

（三）课程负责人在项目立项12个月，向研究生院提交由学院签署意见的《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中期检查表》，学校拨付剩余经费，未提交《中期检查表》的，学校终止资助，并取消课程建设负责人3年内申请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的资格。

（四）课程建设周期完成后1个月内，课程负责人应向研究生院提交《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结项验收表》，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

（五）课程验收合格后，对全校研究生开放，将教学大纲、电子教案、课件、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教学视频等在研究院网上发布，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并推荐参加省部级和国家级研究生精品课程以及有关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六）评审不合格的，限期2个月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课程建设负责人3年内申请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的资格。

六、附则

（一）因课程负责人工作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课程建设职责，由原课程负责人从课程建设团队成员中推荐新课程负责人，经学院（研究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3.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勤管理办法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勤管理办法

为严肃校纪，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和《西北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职法律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持研究生证到学院办公室报到注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以上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

第三条 研究生要自觉遵守纪律，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教学活动和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集体活动。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随意请假。

第四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在校学习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时，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缺勤论处。

第二章 考勤办法

第五条 考勤分为定期考勤、不定期考勤、课堂考勤三种形式。

（1）定期考勤：定期考勤按照每学期下发的定期考勤时间安排表，研究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学院办公室进行指纹考勤，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考勤者，按缺勤论处；

（2）不定期考勤：上课、集体活动或实训期间，对研究生出勤情况进行不定期考勤；

（3）课堂考勤：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在课堂点名或由研究生本人签到，点名应在《学生考勤表》做记录，签到必须由研究生本人在《学生考勤表》上完成。

第三章 请假办法

第六条 研究生应当保证学习时间，一般不得请假。如确需请假，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1) 事假。研究生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特殊情况必须请事假时，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一学期内请事假三天以内由年级辅导员审批，三天以上由年级辅导员签署意见，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审批，一周以上由年级辅导员签署意见，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审批后上报学校学生处审核。

(2) 病假。研究生因病请假应有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一学期内请病假在一周以内由年级辅导员审批，一周以上由年级辅导员签署意见，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审批，两周以上由年级辅导员签署意见，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审批后上报学校学生处审核。急性病事先来不及请假的，应当在条件允许时以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向年级辅导员请假，事后持相关证明及时办理补假手续；

(3) 研究生请假经批准后，假条应当由年级辅导员妥善保存。

一学期请假达到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应予休学。

第七条 续假。请假期满，研究生必须及时返校，超过准假时间未办理续假手续者，按缺勤论处；逾期不能返校的研究生，必须提前履行续假手续，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第四章 考勤情况与奖罚措施

第八条 针对研究生出勤情况的具体奖罚措施如下：

(1) 对缺勤研究生，根据缺勤多少，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能克服困难坚持学习，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的学生要给予表扬，在评优、评奖时，同等条件优先；

(2) 一学期内所有考勤均为缺勤者，建议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3) 一学期内缺勤达到考勤次数二分之一以上（含）者，建议学校给予留校查看处理；

(4) 一学期内缺勤达到考勤次数三分之一以上（含）者，给予警告处分；

(5) 一学期内缺勤达到考勤次数三分之一以下（不含）者，给予通报批评；

(6) 课程考勤三次未到者，取消课程考试资格，且不能参加正常补考，根据以后表现决定是否同意其参加毕业前清考；

（7）一学期内缺勤五次以上（含）者，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第九条 辅导员、任课教师在考勤时要严格认真、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徇私舞弊者，将追究相关人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在考勤时有冒名顶替者，应对冒名和被冒名者进行通报批评，二者都以缺勤论处，且二人缺勤次数以双倍计算。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法律硕士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4.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管理暂行办法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管理暂行办法

(2008 年 5 月制订, 2010 年 3 月第一次修订)

一、实务训练或社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为期 6 个月的实务训练, 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

二、各学院在研究生教育院的统一管理下具体安排各专业研究生的实务训练或社会实践工作, 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参加实训研究生的选派、动员、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研究生实务训练期间生活费自理, 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 在西安市以外地区进行实务训练的研究生, 由学校支付往返交通费(实训中途往返交通费由学生自理)。

四、法学各专业研究生和法律硕士研究生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以及立法、公安等政法实务部门参加实训; 法学学科的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哲学、经济学、文学、管理学门类等专业研究生应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等相关单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实践单位和实践指导老师确定后, 应及时到本人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

五、法学各专业研究生和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在司法实务部门工作满 2 年以上(含)的, 经其本人申请, 所在学院审核, 可以免修实训环节, 由本人原工作单位给出评价鉴定。

六、各司法实务部门委托培养的研究生, 可申请回委托培养单位实训, 时间安排与其同专业同年级研究生一致。

七、各专业研究生在参加实务训练或社会实践活动时, 要本着学理与实务并重、学以致用原则, 以提高自身观察社会、发现问题、思考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为重点, 并为学位论文选题或从事相关研究积累素材。

八、研究生实训期间必须服从实训单位和指导老师的安排, 本着虚心学习的态度, 切实参与、帮助实训单位的各项工作, 做好《实务训练日志》; 注意维

护西北政法大学和所在单位的声誉；注意人身安全；不得向所在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得干扰单位领导和其他人员的工作和生活；不得以所在单位或学校的名义擅自对外接受、办理案件，收受费用。

九、研究生实训期间，研究生教育院将不定期对各实训基地的研究生进行检查；各学院每月必须检查一次，检查总结以文字和照片形式在各学院网页上进行宣传；研究生导师每两周必须与自己指导的研究生进行一次交流指导，指导情况由实训研究生记录在实训日志中，实训结束时，由导师签署意见。

十、研究生实训期间，仍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同时，必须严格遵守实训单位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若需请假，必须从研究生教育院网页上下载

《实训期间请假申请表》，由研究生导师、所在学院、实训指导老师、实训基地分别签署同意意见，《实训期间请假申请表》由实训单位保管，实训结束时统一交回各学院教务办公室。请假累计达一个月，实务训练成绩无效，不能毕业。

十一、实务训练或社会实践结束时，每位研究生需完成一篇实训报告，内容可以是调查报告、案例分析、论文等，字数不低于 3000 字，由指导老师给予评价（优、良、及格、不及格）；实训报告、《实务训练日志》由研究生本人送交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实务训练鉴定表》由实训单位统一交给研究生教育院。实务训练考核合格者，取得 6 学分。

5. 西北政法大学实训标兵和实训优秀生评选办法

西北政法大学实训标兵和实训优秀生评选办法

为了提高实训质量，增强实训效果，鼓励和表彰在实训中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训标兵和实训优秀生的评选范围、评选标准

(一) 评选范围

所有完成实训教学任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 评选标准

1. 组织纪律（40%）。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请事假累计不超过 5 天、请病假累计不超过 10 天者，遵守学校和实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服从实训安排，尊重指导老师和实训单位人员。

2. 实习考核（40%）。熟练掌握实训工作内容，个人实训资料齐备且质量较高，按时全面完成实训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实训成绩优秀；

3. 综合素质（20%）。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人际关系，积极发挥协作和组织作用，受到实训指导老师及实训单位的好评。

二、评选程序

1. 研究生教育学院统一安排实训的研究生，由各实训单位根据学生实训期间的表现按比例评选并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教育学院。

2. 由学院安排实训的研究生由本学院根据实训单位的评价、研究生参加实训情况以及提交实训材料的情况按比例评选并将评选结果报研究生教育学院。

3. 研究生教育学院汇总实训单位和学院报送的实训标兵和实训优秀生名单，为获奖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

三、评选时间及要求

(一) 评选时间

实训标兵和实训优秀生每学期评选一次，实训单位的评选时间一般在每次实训结束后一个月，学院的评选时间一般在每年的三月份和九月份进行。

(二) 评选要求

实训单位和各学院应客观评价学生的实训，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四、奖项设置及奖励

（一）奖项设置

1. 实训优秀生

该奖项颁发给在实训中表现优秀、实训材料齐全且质量较高并受到实训单位好评的研究生，评选比例为 30%。

2. 实训标兵

该奖颁发给实训优秀生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要求实训材料齐全、完整且质量高，受到实训单位优良评价的研究生，评选比例为实训优秀生的三分之一。

（二）奖励

研究生教育院为实训标兵获得者和实训优秀生颁发荣誉证书。

6. 西北政法大学法科研究生担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试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西北政法大学法科研究生 担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试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法科研究生担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实践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全面提升，根据《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法科研究生

第三条 实务训练应当按照专业对口、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试点法院、检察院由西北政法大学与试点单位协商，签订合作协议。

第五条 校内各法学院在研究生教育院的统一管理下选派综合素质较高的研究生到试点法院、检察院担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各法学院负责本院选派人员动员、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在见习期间必须服从试点法院、检察院和指导老师的安排，本着虚心学习的态度，切实参与、帮助试点法院、检察院完成各项工作，做好《实务训练日志》

第七条 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在见习期间的业务及行政管理由试点法院、检察院政工部门负责。校内各法学院必须指派专门教师负责进行跟踪管理，并负有管理学生的全部责任。

第三章 实训时间与纪律

第八条 担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的研究生一般为二年级法科研究生，见习期间最短不得少于一学期，期间不能间断。

第十条 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在见习期间，研究生教育院将不定期对各试点法院的研究生进行检查；各法学院每两周必须检查一次，检查总结以文字和照片形式在各法学院网页上进行宣传；研究生导师每两周必须与自己指导的研究生进行一次交流指导，指导情况由实训研究生记录在实训日志中，实训结束时，由导师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在见习期间发表的学术文章、调研报告、论文等需经指导法官审查，不得以尚未结案的案件、敏感案件、涉密案件作为学术研究的内容。违反此项规定将免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职务，并通过学校追究其个人责任。

第十二条 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在见习期间，应遵守审判纪律，严守审判秘密，注意司法礼仪，不得以试点法院、检察院或西北政法大学的名义擅自对外接受、办理案件，收受费用，不得私下与当事人接触。

第十三条 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在见习期间请假，必须从研究生教育院网页上下载《实训期间请假申请表》，由研究生导师、所在学院、实训指导老师、试点法院、检察院分别签署同意意见，《实训期间请假申请表》由试点法院、检察院政工部门保管，实训结束时统一交回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

第十四条 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见习期间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病假累计超过 60 天，各试点法院、检察院不做实务训练评价鉴定，无实务训练成绩，不能毕业；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擅自离岗的，一律取消其见习资格，由学校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各试点法院、检察院要选配思想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资深法官、检察官担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的指导老师。

第十六条 各试点法院、检察院对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按照本院工作人员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坚持签到签退、规范着装礼仪、组织业务培训、进行保密教育、定期进行考核、评比表彰先进，见习期满根据见习期表现做出书面鉴定结论。

第四章 实训考评

第十七条 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在见习期间，要本着学理与实务并重，学以致用用的原则，以提高自身观察社会、发现问题、思考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为

重点，并为学位论文选题或从事相关研究积累素材。

第十八条 见习期满，每位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需完成一篇实训报告，内容可以是调查报告、案例分析、心得体会等，字数不低于 3000 字，由指导老师给予评价（优、良、及格、不及格）；实训报告、《实务训练日志》由研究生本人送交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实务训练鉴定表》由试点单位政工部门统一交给研究生教育学院。实务训练考核合格者，取得 6 学分。

第二十二条 各试点法院、检察院应结合本单位相关考核制度，制定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考核办法，定期进行考核；见习期满，组织评比优秀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优秀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的 10%。评比结果反馈研究生教育学院。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前在司法实务部门工作满 2 年以上（含）的，经其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可以免修实训环节，由原工作单位给出评价鉴定。

第二十五条 各司法实务部门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可申请回原委托培养单位实训，时间安排与其同专业同年级研究生一致。

第二十六条 其他专业研究生实务训练管理，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7.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工作制度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工作制度

一、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聘任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二、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受研究生教育院的委托，对研究生教育的各个环节和学校学科建设进行调研、检查、督促，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督导工作主要包括：

1.研究生招生（含推荐免试入学、初试、复试和录取）各环节的工作，抽查分析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命题和试卷质量，提出改进建议；

2.检查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包括课程设置、教学大纲、课程建设，检查教学资料和教学参考资料、实训日志、课程考核命题和阅卷质量等，监督检查研究生创新项目的开展情况；

3.检查研究生毕业论文的开题和答辩等工作，抽检学位论文、评估学位论文质量；

4.监督检查研究生学风和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工作；

5.对学校学科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6.研究生教育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督导专家按照相对分工、互相配合的原则主动开展督导工作，推选召集人负责与研究生教育学院沟通，协调督导工作。

四、督导专家每月召开工作会议，交流研究督导工作。

五、各学院（研究院）要支持、配合督导专家开展工作。

六、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的报酬由学校专项拨款支付。

研究生教育学院

2016年6月

8.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中辅助作用，帮助生活贫困研究生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指研究生担任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和管理助理工作（分别简称“助教”、“助研”、“助管”）。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切实解决研究生所面临的实际困难。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制定研究生“三助”岗位管理办法，对研究生“三助”工作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应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的原则，研究生“三助”岗位不可兼任。另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需要设置临时性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五条 “三助”工作内容

（一）助教：研究生协助导师从事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社会实践等；（二）助研：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协助导师从事本人学位论文工作以外的其他科研工作；（三）助管：研究生协助教学、管理部门和学校党、团组织从事日常管理工作，兼任思想政治教育、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岗位职责

第六条 申请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基本条件是：政治思想优秀、责任心强、能够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保证学业按计划完成。学校在人员选聘上优先考虑生活困难的研究生。

第七条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设置方式及设置数目由法

律硕士教育学院统一部署、组织、分配和监管，并将岗位设置情况报研究生教育学院备案；其他各专业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设置方式及设置数目由研究生教育学院统一部署、组织、分配和监管。

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八条 研究生“三助”人员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中选聘。受聘工作量以不影响研究生正常学习任务的完成为限，但各岗位每月累计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40 小时。

第九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聘用程序依次为：研究生本人填写并递交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设岗部门组织考察面试，聘用结果经公示 3 天后，报研究生教育学院审批或备案。

第十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聘期为一学期，根据需要可以续聘。

第四章 经费来源及报酬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每生每年 100 元标准划拨研究生“三助”岗位专项经费，由研究生教育学院根据岗位考核结果统一核算，学校财务处审核发放研究生“三助”岗位报酬。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报酬最低标准为每生每月 500 元。每月工作量超过 40 小时，每超 8 小时增加 100 元研究生“三助”岗位报酬。研究生“三助”岗位报酬最高不超过每生每月 800 元。

第十三条 临时性研究生“三助”岗位报酬最低标准为每生每 8 小时 100 元，工作强度大，或工作难度大的临时性研究生“三助”岗位报酬标准最高不超过为每生每 8 小时 150 元。

第五章 岗位考核

第十三条 设岗部门严格按照研究生“三助”岗位设岗要求对获聘研究生进行考核。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由法律硕士教育学院负责；其他各专业研究生由“三助”岗位考核研究生教育学院统一组织。聘请届满时，将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并取得相应的研究生“三助”岗位报酬；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用，停止发放研究生“三助”岗位报酬。对聘用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或法律处罚者，取消聘用资格。

第十五条 获聘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聘用：

- 1.获聘研究生因故中止或终止学业的；
- 2.未履行岗位所需的时间要求的；
- 3.工作不认真、工作态度不端正的；
- 4.工作任务完成不好或工作有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的；
- 5.获聘研究生自行提出解除聘用协议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教育院负责解释。

9.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表彰办法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表彰办法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党委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坚持标准、保障质量的原则。

第三条 凡按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被我校正式录取，已注册在籍，学满一年，在标准学制内的研究生均可参加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四条 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比例

第五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二) 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刻苦学习，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和导师要求的学习任务且考核合格，具有坚实的知识基础和良好的人文素养。

(四) 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和实践活动，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强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

(五)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正直诚信，团结同学，乐观向上。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为不超过二年级以上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0%，具体

名额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实际确定。参评研究生上一学年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 1.在 CSSCI 来源期刊独立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2.出版本学科专业领域学术专著、译著，其中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8 万字；
- 3.参加全国性研究会组织的专业性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并在会议上报告学术论文；
- 4.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5.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家部委、全国性研究会颁发的科研奖励；
- 6.调研报告或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家部委采纳。

（二）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并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 1.在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2.出版本学科专业领域学术专著、译著，其中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 3.参加省级以上研究会组织的专业性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并在会议上报告学术论文；
- 4.主持或参与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 5.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高等学校，省级以上研究会颁发的科研奖励；
- 6.调研报告或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采纳。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不超过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干部人数的 15%，具体名额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实际确定。参评研究生上一学年在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担任研究生党支部、班委会委员，校团委、院团委（年级团总支）、团支部委员，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以上干部，社团主要负责人 6 个月以上；

（二）作风正派，有奉献精神、热心为研究生服务，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在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取得突出工作成绩；

（三）课程考核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

第八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和具体条件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为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具体名额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实际确定。参评研究生在符合第五条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正确的择业观，自觉遵守学校就业工作纪律。

（二）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
- 2.在 CSSCI 来源期刊独立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三）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
- 2.考取博士研究生；
- 3.在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第九条 非新疆、西藏籍研究生毕业时志愿到新疆、西藏工作，或者在校期间有突出先进事迹，并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研究生，学校授予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第三章 评选机构及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博士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各学院评审小组通过民主推荐、评议的方式产生初评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在本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二）获奖名单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三）对评选结果持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在校院两级公示期间实名申诉，公示单位必须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诉人。

（四）博士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参照以上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年下半年评选，同一学年内每名研究生只能获评 1 项荣誉称号。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每年 6 月份评选，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第四章 表彰及奖励

第十三条 获奖研究生由学校党委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获奖材料记入研究生本人档案。奖金标准为：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1000 元/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必须以西北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与导师合作且无其他作者的，视为独立发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授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学校党委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10.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新视云愿景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新视云愿景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进取、回报社会，“新视云愿景”基金于 2018 年度向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学院捐资 5 万元，用于奖励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研究生。特制定评选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面向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不含毕业班研究生）；

第二条 申请“新视云愿景奖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没有受到学校或者学院任何违纪处分或通报批评；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四）学习勤奋，上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排名为本专业或本班前 30%，且上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五）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六）上学年完成规定的志愿服务活动量；

（七）家庭经济困难；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优先评奖：

（一）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事迹者，如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坚持义务服务；

（二）代表学院参加各类竞赛活动，积极拼搏为学院争得省市级前三名，全国前六名者；

（三）积极参加科技学术活动，经有关部门认定有创造发明，或具有较强的科研水平，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第四条 评选名额及金额

“新视云愿景奖助学金”不设等次，共 10 名，奖金 5000 元/人。

第五条 评选程序及要求

（一）成立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各年级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的“新视云愿景奖助学金”领导工作小组；

（二）“新视云愿景奖助学金”4 月初开始评选，由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学院组织实施；

（三）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书、“新视云愿景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贫困证明材料。

（三）学院初审后，由“新视云愿景奖助学金”领导工作小组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将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三天。

（四）由“新视云愿景”基金复核后确定获奖名单，法律硕士教育学院组织表彰及奖助学金发放。

第六条 其他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将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追踪调查，有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学院处分的立即取消其资格、并追回奖金。

第七条 附则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11.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社会实践鉴定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社会实践鉴定表》

学号:

姓名		籍贯		性别		政治面貌		本人一寸照片
学院				专业				
实训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训单位								
报告题目及 指导老师评价 (在括号内打 √)	优 () 良 () 及格 () 不及格 ()							
实务训练/社会实践的主要内容 (本人填写):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实训训练/社会实践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查意见：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入本人档案，一份由学校存档。
院制

研究生

（二）导师聘任及管理

1.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西法大校发[2011]47 号)

为进一步完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保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法学教育资源优势，加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根据《西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法律硕士导师聘任

1、法律硕士导师由法律硕士教育学院根据法律硕士研究生实际情况，从现有导师及法律硕士实务导师中聘任，法律硕士（非法学）导师聘期为3年，法律硕士（法学）导师聘期为2年，在职法律硕士导师聘期为3年。

2、为充分发挥非法学专业师资在培养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中的作用，拟成立公安、法制新闻等法律硕士导师组，培养复合型、实用型法律人才。

3、法律硕士导师聘任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由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本科专业背景、个人兴趣等填报志愿，再由相关学科所在学院及导师本人筛选决定，最终由法律硕士教育学院统一聘任。每位导师指导每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不超过5名。

二、法律硕士导师职责

1、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应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学生成长。

2、协助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完成法律硕士招生复试工作。

3、帮助和指导研究生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和目标，为研究生指定学习参考书目、指导并检查学习情况。

4、指导研究生进行法律实务训练，培养研究生法律思维，训练研究生科研能力。

5、指导研究生撰写实训报告、科研论文、学位论文。导师指导研究生撰写科研论文、学位论文时应当尊重研究生的兴趣爱好，不能要求研究生研究方向与导师研究方向一致。如研究生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内容导师无法指导，经导师同意，报请法律硕士教育学院批准，可另行聘任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6、帮助研究生进行人生规划，指导研究生就业。

三、法律硕士导师管理

1、成立法律硕士指导委员会，设指导委员会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指导委员成员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教育院负责人、法律硕士教育学院负责人、各法学院和有关学院院长及导师代表组成。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责修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检查监督教学各环节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法律硕士导师考核及奖惩工作。

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指导委员会推荐产生。

2、法律硕士教育学院作为法律硕士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对法律硕士导师进行培训、管理和考核。

3、法律硕士导师指导研究生实行法律硕士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的导师负责制，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应及时编制学生与导师联系名录，方便师生联系和交流。

四、法律硕士导师津贴

参照学术型研究生导师指导津贴标准，法律硕士导师津贴标准如下：

1、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学制3年，导师指导津贴分别为：第一学年，每生400元；第二学年，每生500元；第三学年，每生1000元（含论文指导费500元）。

2、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学制2年，导师指导津贴分别为：第一学年，每生400元；第二学年，每生1000元（含论文指导费500元）。

3、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指导津贴为每生共计1000元（含论文指导费500元）。

4、另行聘任学位论文指导老师的，第三学年法律硕士导师津贴每生扣除

500 元，作为学位论文指导费。

5、法律硕士论文评审、答辩费执行学校统一标准。

五、法律硕士导师考核

1、导师每学期应当指导研究生 3 次以上，并将指导情况由研究生在“法律硕士导师指导研究生情况记录册”中进行记录，由导师签字。法律硕士教育学院负责建立导师指导档案，以之作为考核导师的主要依据。

2、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在法律硕士指导委员会授权下对导师进行全面考核，每学期将考核情况进行一次书面总结。

3、根据导师指导研究生人数和考核情况，法律硕士教育学院按导师津贴标准为导师核算指导津贴，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六、法律硕士导师奖惩

1、根据导师考核结果，每年评选一批优秀导师，由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评选优秀导师的比例为考核合格导师的 10%，奖金为 2000 元。

2、根据导师考核结果，对不合格导师按解聘处理，三年内不得再次受聘为法律硕士导师，考核当年指导津贴不予发放。

六、其他

1、本规定由法律硕士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开始实行。

2.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2016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改革，吸引司法实务部门杰出人才参与法律硕士培养工作，加强与实务部门合作。规范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及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正派，学风严谨，作风民主，品德良好；

（二）有法律职业任职资格并从事法律职业十年以上，有丰富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能够胜任实务导师工作；

（三）身体健康，有履行实务导师职责必要的精力和时间。

第三条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按以下程序聘任：

（一）拟聘任人员填写《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审核表》。

（二）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商人事处初审，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三）获得批准后，由学校颁发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书。

第四条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指导法律硕士研究生，每届3人左右；

（二）每年参与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课程的教学不少于30学时；

（三）举办法律实务前沿报告、专题讲座、组织案例研究4-5次；

（四）参与学位论文评审，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五）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聘期为二年，期满后若无不能履行导师职务的情形，由学校视情况续聘。

第六条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一）享受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待遇，领取相应报酬；

（二）以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名义公开发表作品，参加专业学术会议或其他活动，申报学校科研和教学改革项目。

第七条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纳入学校流动编制管理。法律硕士教育学院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法律硕士实务导师的日常管理，建立实务导师档案，每学年进行综合考评，考核情况报人事处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生效之前已聘任的实务导师，由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的要求统一提名续聘。

3.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更换实施细则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更换实施细则

为提高法律硕士培养质量，完善培养模式，根据《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更换导师的原因

- 1.原导师退休、调离后不愿且不能继续指导的；
- 2.原导师因病或外出访学等不能继续指导的；
- 3.法律硕士本人长期未同原导师联系，原导师不愿意继续指导的；
- 4.其他确需更换导师的。

二、更换导师的程序

1. 法律硕士研究生本人填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更换申请表》；
- 2.原导师、更换后导师及所在学院填写审核意见；
- 3.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更换申请表》报学院审批。

三、其他

- 1.在原导师不签署意见或不同意的情况下，学院在调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讨论研究，可做出是否同意调换导师的决定。
- 2.导师津贴从审批通过之日起，另行起算。
- 3.每学期开学第一、二周办理更换导师事宜。

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法律硕士教育学院意见：

签名：

（公章）日期：

注：1.原则上只有原指导教师调离、退休等原因方可更换指导教师。

2.导师津贴从审批通过之日起，另行起算。

3.此表一式三份，原导师、更换导师和学院各一份。

四、部分实训基地工作文件通知

1.西北政法大学《全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现场会西北政法大学筹备工作方案》（2013）

西北政法大学

全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 互聘“双千计划”现场会西北政法大学 筹备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政法委和省政法委有关要求，现就“双千计划”现场会，西北政法大学承担的筹备任务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负责：贾宇校长。全面负责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分配给学校的各项筹备工作。

二、材料组

组 长：杨宗科 副校长

副组长：汪世荣 校长助理

成 员：闫亚林 胡昌日 赵全宇 董 伟 陈京春

余 涛 朱凤翔

工作任务：

1.负责起草修订“双千计划”主题发言材料。

（1）广泛征求意见后，于10月23日前定稿（文字稿）。

（2）在大会召开前形成主题材料的发言稿（压缩至20分钟）。

4. 负责主会场的布置工作。
5. 负责校内参会人员的通知、组织工作。
6. 负责会场的音响、投影、茶水服务工作。
7. 负责会议代表的材料袋发放工作。
8. 负责制作大会会议代表座位安排示意图。
9. 负责大会的导引、路牌工作。



2013年10月21日

2.陕西指南针司法社工服务中心实习生管理办法 2014

陕西指南针司法社工服务中心实习生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心实习生的接收、管理程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实习生的接收和管理。

第三条 实习生的界定和条件

1、实习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国家正规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优秀在校生；

(2) 身体健康；

(3) 品行端正，乐于奉献。

2、由部门申请，主管领导审核，并经中心主任、执行主任批准到中心进行实践，且实践时间在二个月以上的在校学生。

3、原则上不接纳个人提出的实习申请。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 用人部门职责

1、负责申报实习生需求，并报中心行政部门审核；

2、负责实习生的考勤与日常管理。

3、负责实习生的实习协议签订。

第五条 实习生的管理

1、实习期限

实习期限原则上为二个月以上。

2、考勤管理

(1)、实习生工作时间为早上9点至下午5点，应在工作日内每天9点准时到岗并且签到，无故迟到早退三次以上，中心予以清退。

(2)、实习生因故请假，应该提交书面申请，经由中心主任、执行主任批准，方可请假。

(3)、实习生应每周递交实习日志。

3、实习工作规范

(1)申请实习的学生须提前一周递交书面申请，说明自己实习的目的、实习期限、个人简历、联系方式等，经中心行政部门批准后办理实习手续，并安排至相应岗位实习。

(2)实习生需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岗位工作职责；

(3)实习生应该服从用人部门工作安排，按照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分配的实习工作任务。

(4)实习生应该保守中心的相关隐私，未经允许，不得将接触到的中心内部信息、资料向外泄漏。

4、考核

实习期快结束时让实习生填写《实习鉴定表》(附件3)，用人部门需对实习生进行业绩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用人部门可提出提前终止实习的建议，经行政部门审核，报中心主任、执行主任审批。

5、实习结束

实习期满，实习生须按公司制度规定和协议要求办理工作交接手

3.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选派优秀法学类大学生到市县（区）开展见习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陕司办通【2017】9号）

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陕司办通〔2017〕9号

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关于选派优秀法学类大学生到市县（区）中心 开展见习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司法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省司法厅和西北政法大学拟联合开展选派优秀法学类大学生到市县（区）法援中心见习的项目试点工作。现将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进行中期检查评估，了解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课题经费作用情况等；完成课题成果后，组织法律援助领域的专家学者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评估。

2. 陕西省司法厅：负责活动及调研工作的协调统筹工作，争取项目课题和经费，确定若干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作为学生见习实施地。

3.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学院：负责选拔 20 至 30 名优秀大学生参与调研活动，列出调研提纲，并由指派老师专人负责，完成调研课题。

四、申报项目的法律援助机构条件和要求

由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根据自身条件决定是否申报参加项目工作，不作硬性分配，不受地市数量名额限制，全省共确定 10 至 15 家法律援助机构。

具体要求是：

1. 除西安市区以外的市、县（区）必须为参加见习的学生提供住宿（一般每个县区安排同性学生两人），确保学生住宿安全。

2. 按照陕财办政〔2014〕4 号文件精神，每名学生每人每天补助 50 元，由所在市、县（区）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财务要求支付。

3. 完成 1 篇优秀法学类学生到县（区）法律援助机构见习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调研报告。

4. 必须指派专人负责见习学生的工作和生活，负责指导学生

3. 见习所确定的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要高度重视，责任到人，确保活动落到实处。

4. 活动后形成的调研成果内容要求观点鲜明正确、有创新，结构合理，论证有据，文字精炼，资料翔实，具有较强的理论性、现实性和针对性，所提出的建议措施便于操作，切实可行。字数一般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5. 各市、县（区）项目申报的时间截止为 3 月 1 日，西北政法大学的见习大学生的报名时间截止为 3 月 15 日。

联系人：王瑾 电话：029—87290525



4.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选派第二批优秀法学类大学生到市县（区）开展见习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陕司办通【2017】147号）

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陕司办通〔2017〕147号

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选派第二批 优秀法学类大学生到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 开展见习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司法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今年3月初，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省司法厅和西北政法大学联合开展了选派优秀法学类大学生到市县（区）法援中心见习项目试点工作。首批试点工作已于3月底至6月初顺利完成。按照项目安排，8月下旬启动选派第二批优秀法学类大学生到市县（区）中心开展见习项目试点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3. 参加项目申报的学生一般需是法学类在读研究生或本科生，贫困县区可以放宽到大学专科。

六、活动要求

1. 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作为活动的第一责任单位，认真做好活动方案及协调落实的全程工作。

2. 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学院提前做好学生的报名工作。学校必须指派专人负责见习学生的招募、管理，选拔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以及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优秀学生参与活动。

3. 见习所确定的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要高度重视，责任到人，确保活动落到实处。

4. 活动后形成的调研成果内容要求观点鲜明正确、有创新，结构合理，论证有据，文字精炼，资料翔实，具有较强的理论性、现实性和针对性，所提出的建议措施便于操作，切实可行。字数一般控制在 5000 字以内。

5. 各市、县（区）项目申报的时间截止为 9 月 15 日，西北政法大学的见习大学生的报名时间截止为 9 月 10 日。

联系人：王瑾 电话：029—87290525



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0 日印发

五、部分实训基地协议

1.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西北政法大学关于建立研究生法律实训基地的协议

浙江衢州市人民检察院 西北政法大学 关于建立研究生法律实训基地的协议

甲方：衢州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北政法大学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政法工作重要会议精神，大力引进优质司法资源进入高校，打破高校与社会之间的制度壁垒，增强校院合作，培养造就德法兼修、理实兼备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本着优势互补、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衢州市人民检察院和西北政法大学经过充分酝酿和协商，决定在衢州市人民检察院建立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法律实训基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理论研究方面

（一）乙方发挥教学科研优势，加强对甲方法学理论研究的指导。

（二）双方在法学理论研究领域相互提供理论和实证方面的便利和支持，共同研讨在检察实践中出现的前沿问题、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经共同协商，乙方每年在检察工作的不同领域选择一些课题和甲方组成调研课题组进行合作调研，或以双方名义申请相关课题研究，形成共同研究成果，经费双方协商。

（三）双方合作撰写学术论文、案例评析、调研课题，所获荣誉、奖金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学生实践方面

(四) 实训基地的办公机构设在甲方政治部，负责制订学习计划，安排实习岗位，定期检查实习情况，为实习研究生建立实习档案等。

(五) 乙方负责每年分批向甲方选派法科研究生，提供实训研究生的个人简况及在学校表现等资料。具体人数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乙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六) 甲方负责接收乙方选派的实训研究生，选派检察官担任实训导师。实训期间，甲方为实训研究生尽可能免费提供食宿。

(七) 乙方应提前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实践指导和安全教育工作，并要求实训研究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制度、检察工作纪律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乙方应确定专门人员，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工作。

(八) 甲方实训导师要注重言传身教，加强示范、指导，切实促进实训研究生实践能力的提高。实训结束后，甲方为研究生出具实训鉴定。

(九) 实训研究生坚持撰写实习日志，在实训结束前至少完成一篇 5000 字以上的检察理论调研文章。

(十) 研究生实训时间为 6 个月（连续计算），执行正常作息时间。

(十一) 实训研究生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其工作安排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报后，应在征询甲方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

方。

(十二)甲乙双方应加强研究生实训工作的领导和协作,分别指派专人负责,并建立有效的联络、协商机制。

三、其他方面

(十三)为提高检察官专业水平,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到甲方举办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等活动,费用由甲方负担。

(十四)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可安排干警到乙方进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费用由甲方负担。

(十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可派专家学者参加甲方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专家咨询会、听证会、研讨会等活动,提供咨询和研究意见,费用由甲方负担。

(十六)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实行互聘任制度,甲方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检察官可选聘到乙方法学院系兼职或挂职任教,乙方法学专业骨干教师可选聘到甲方兼职或挂职。

(十七)在甲方门口挂“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法律实训基地”牌匾。

(十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可再行商议。

衢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叶伟忠

(盖章)

2018年5月9日

研究生院

院长: 孙小亮

(盖章)

2018年5月9日

2.我校部分研究生实训基地清单

目前我校研究生实训基地一览表（47 个）

1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5	西安简能律师事务所
2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6	西安九州同律师事务所
3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27	西安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
4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28	江苏常州市检察院
5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9	江苏宿迁市检察院
6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30	江苏无锡西山区法院
7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31	江苏镇江市丹徒区法院
8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32	江苏镇江市丹阳法院
9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33	江苏镇江市开发区法院
10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34	江苏镇江市润州区法院
11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35	江苏镇江市杨中法院
12	陕西省检察院	36	河南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检察院
13	西安碑林区检察院	37	河南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14	西安铁路检察院	38	河南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15	西安新城区检察院	39	河南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检察院
16	陕西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	40	河南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
17	陕西蓝田检察院	41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18	陕西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42	河南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19	陕西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	43	甘肃兰州市检察院
20	陕西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44	甘肃省检察院
21	陕西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45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
22	西安市公安局	46	宁夏银川兴庆区人民检察院
23	西安市知识产权局	47	深圳莆田区司法局
24	西安市仲裁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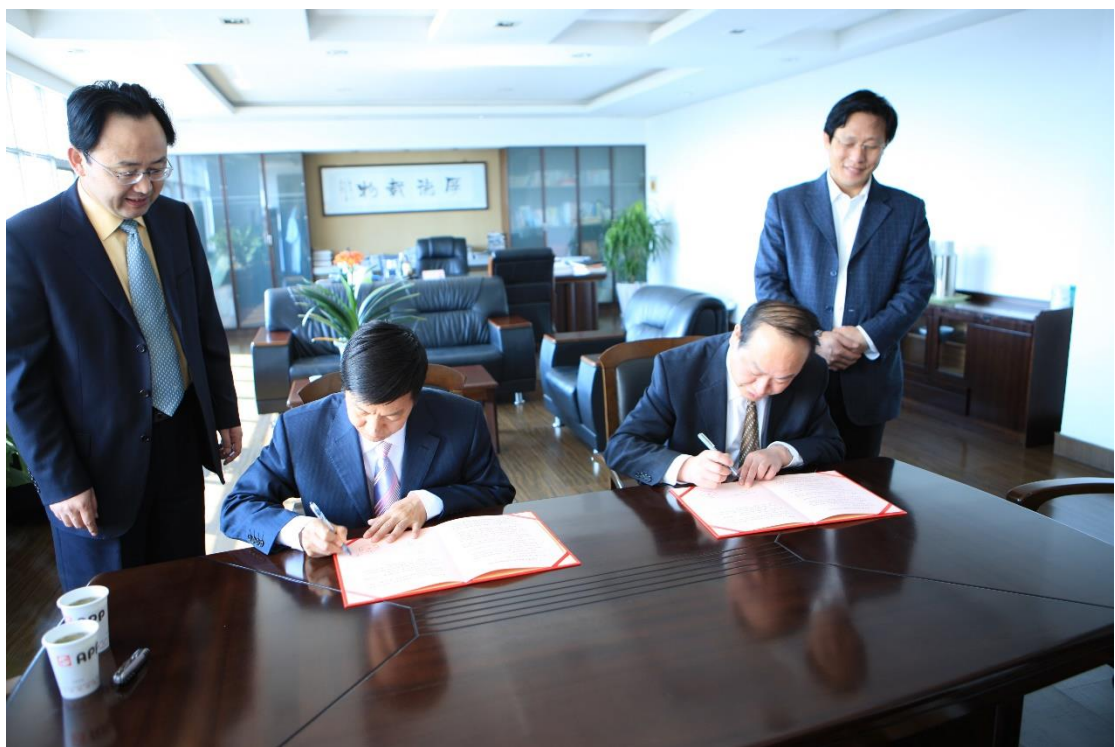
研究生教育院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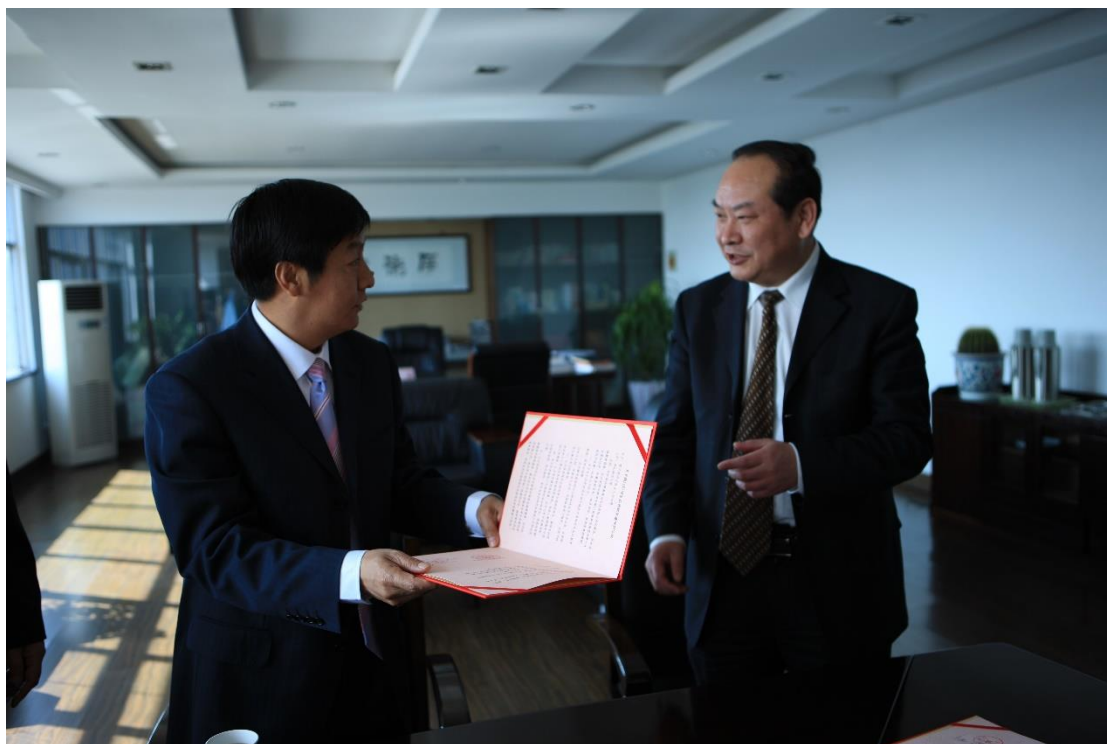
3.部分实训基地签约仪式











4.法律硕士代表性实训报告

实训报告篇

内容摘要：2010年10月我校的法律硕士教育学院组织我们进行研究生的实训，我被分到洛阳市西工区检察院。此次的实训过程，让我对检察院的工作内容和程序有了一定的了解，使我更加深入认识到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性，所以研究生实训制度对于我们在校的研究生是至关重要的经历，能更好地培养我们在实际中处理案件的能力，也加深了我们的法律基础知识，这对于我来说是受益匪浅的一次经历。

关键词：检察院 实训 侦查监督科

洛阳市西工区检察院实训报告

文/池成 2010级法律硕士（法学）

一、本次实训的目的

由于法律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光靠课堂是绝对学不精的，所以这次法律硕士教育学院组织本次的法律硕士（法学）同学到检察院实训，目的就是努力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在实践之中检验自己的本领，社会实践是每一个研究生必须拥有的一段经历，它使我们在实践中了解社会，让我们学到许多在课堂上学不到的知识，使我们开拓了视野，增长了知识，为我们今后进一步走向社会打下坚实基础。同时，通过亲身体验社会实践，锻炼自己的才干，培养自己的

韧性，更为重要的是检验自己所学的知识能否被社会所用，自己能力能否被社会所承认，并且找出自己的不足之处和差距所在。

二、本次实训的基本情况

实训是一门重要的必修课，也是我们研究生毕业后走向社会所迈出的试探性一步。我很珍惜此次在检察院实训的机会，实训期间，认真对待带教老师交代的工作，能圆满完成单位安排的任务。总之，通过这几个月的实训，我对检察院的相关职能有了更全面地了解，同时也细化了课堂上的知识，更重要的是提高了自己的实践能力和认知水平，这将成为我人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

三、实训岗位的基本情况

本次实训我被分到洛阳市西工区检察院侦

查监督科进行实训，人民检察院的侦查监督科主要职责是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实施法律监督，主要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包括本检察院自侦部门的侦查活动。日常工作主要是审查

逮捕、立案监督、违法纠正、青少年维权、综合治理等。侧重点：审查逮捕（受案、阅卷、提讯、复



核证据、出具意见和建议、讨论案件、审批),在检察院的侦查监督科的实训中使我学到了不少的课本上学不到的知识,使我受益匪浅。

四、实训过程的主要情况

我被分在侦监科,主要的工作是参与提审犯罪嫌疑人,制作讯问笔录,按老师的要求拟定《逮捕案件审查意见书》,整理档案,以及一些简单的文字与后勤工作。在此期间,我认真学习了有关检察院实施侦查监督工作的具体规定,明确了批捕工作的法律依据,了解了检察机关在侦查监督方面的一些技术手段和工作流程。这些工作一方面巩固了我的专业知识,锻炼了我的法律思维;另一方面也使我加深了对所学专业的了解:原来司法实务不仅只是简单的理论分析和套用法律条款,更多的是实际的调查取证和对案情实事求是的

分析。而这这就要求我们在扎实掌握法律基础知识,细致区分各种罪名的基础上,培养自己法律人特有的理性思维,站在全局的高度审视案件。

在实训期间,我协助内勤组处理了各类批捕、延押案件,并协助收发卷宗和处理分案,以及记录讯问笔录等其他的法律文书工作。实践中的检察文书与我所学习的法律文书课程虽有很多相通的地方,但仍存在某些区别。因此,我在运用理论知识的同时,又认真学习书本以外的实践中的知识,使我有新的收获。

实训过程中,我跟随检察人员办理了多起批捕案件,其中有强奸案、盗窃案以及故意伤害案等案

件。在办案中,首先,我要仔细阅读卷宗,初步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其次,填写网上案件管理系统的相关内容;再次,亲自跟随检察人员到看守所讯问犯罪嫌疑人。讯问并不是随随便便问就可以查清案件的事实真相,而是有方法和技巧的,尤其是对那些多次进看守所的惯犯,他们都或多或少具备反侦查的能力,极难从他们的供述中得出案件真相,因此,只有通过巧妙的运用已有的证据逐步深入讯问,才能使犯罪嫌疑人交代出案件的真实情况。如果是同伙作案,则要分别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否则容易造成串供;最后,通过侦查活动,做出是否予以批捕的决定。通过跟随办案,我深深的了



解到实践与理论的差别:理论是系统化的,而实践中的案件由于时间地点的差别,可以说是非常复杂的,没有丰富的经验和能力是根本完不成的。并且,在办案的过程中,我认真学习了正当

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丰富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批捕工作的全过程及其各环节,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运用及适用范围,学到了许多新的知识。

在侦监科实训的过程中使我认识到扎实的专业基本功的重要性,认识到对知识不断更新不断灵活加以运用的重要性,认识到工作中具体操作技巧的形成和积累的必要性。

五、实训心得

实训期间,在协助检察人员办案的过程中,我逐渐对检察机关的工作流程有了一个总体的认识,

在对一些复杂或疑难案件进行讨论的同时,使我的理论在实践中得到巩固,也使我与检察院的领导干警们结下了深厚的情谊。我利用此次难得的实训机会,努力学习、认真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加强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在实训的过程中我深深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匮乏,从这次来看,课堂知识对于从总体上把握工作的方向,对于某些工作的指导作用,是实践所不能代替的,加强课堂知识的学习,对于工作是很重要的。理论知识必须通过实践的检验和认可,学校的学习不能脱离实践的需要,否则我们只知道这项制度在理论上应该是什么样的,而不知其在实践中是如何运行的;我们只知道这种情况在法律上是怎样规定的,却不知道其在实践中是怎样处理的。另外觉得懂法、执法人员违法和法官的违法行为太严重了,这让我明白了实践性的东西是绝对不可能只通过书本就能够学到的,而法学学科就是这样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这就要求我们这些法学专业的学生应当不断地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来提高自己的对法律的深层的认识。

通过实训,我了解到整个社会对法律的需求是如此强烈,也了解到普通民众法律意识的淡薄,很多案件是行为人对法律认识不够才导致其走上犯罪的道路。如果不考虑犯罪嫌疑人的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是有一定的责任。所以,在全国开展普法教育,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作为一个法科生来说,在学好理论知识的同时,还要树立起强烈的正义感。法律本身对司法工作者的自身素质要求较高,一部良法在高素质的司法人员那里能够体现立法者的本意,并且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相反的话,则会

与法律背道而驰。所以,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我们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为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献出自己的绵薄之力。

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地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六、实训总结

在实训的过程中,我时刻严格的要求自己,遵守实训单位的规章制度,尽我所能的帮助各位老师办案,发挥我在学校所学到的专业知识。这里我很感谢我的实训老师,正是在他的帮助和鼓励下,我的适应能力和工作能力提高得很快,很短时间就能够独立完成各项工作。在这些成长的日子,我实践、思考、反思、总结,所得收获都已经成为大学生涯中宝贵的财富,或许大学生活中的片段随着岁月的流逝难免被遗忘,但这段实训的日子相信仍是会记忆深刻,它作为我们走向社会的第一步,承载了即将面对现实和挑战的心情,必将难忘。我学的法律知识最后还是要服务于大众,因此我会把自己所学的知识运用到实际中,做一名合格的法律工作者。在此,谢谢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检察院给我提供这个实训机会,还有谢谢这一个月来一直关照我的同事同学、科长、检察官以及指导老师。谢谢!

实训报告篇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的实习总结

文/法通社 刘洋 2013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

遵照学校教学计划,我们分别被安排至西安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习。本人很荣幸地被分配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实习三个月。

雁塔区人民法院坐落于一个成立时间较早的法院。从外观上看,建筑风格较为陈旧,规模也不如一些新建法院那么宏伟气派。走进里间才发现,屋面的办公设施较为简单。几面玻璃就将一层楼分割成一间间办公室。虽然简单,卫生打扫得却很干净,给人一种宁静肃穆的感觉。办公室里也布置得体,桌椅书柜、书籍资料摆放整齐,凌而不乱。逛完一圈后才发现,整个法院由两栋大楼组成,前面是立案大厅和办公用大楼。后面是审判庭,旁边是执行局和后勤部门,中间都有走廊过道

连通,整个法院看上去就像一个四合院。而正是这么一个小小得去处却处理了周围方圆百里大大小小成千上万的案子。我不禁感叹: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环境再好终究是为了工作服务的,既然工作已经得到了基本的保证再追求环境和条件的优越又有什么意义呢?我顿时释然,对法院的敬畏也油然而生。

带着这种敬畏感,我“闯”进了法院的大门,迎接我的是民一庭的副庭长,她将我领进最里间的办公室。办公室里有三位法官、一名书记员以及一位比我早到一个多月的师姐。就这样我开始了在这个新鲜而又刺激的环境中的法律工作。虽然轮到我的工作不多而且大多有些重复,

但我依然保持着满腔的热情处理每项事情。

开始工作的头两天法官就叮嘱我要认真跟书记员学习,服从她的安排,因为大多数情况下法官都处于忙碌状态,基本无暇顾及我们,只会在闲谈交流中不时教导我们几句。

实习中有很多事情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并让我从中汲取了不少经验知识。第一件事就是装订卷宗,虽然听起来很简单,但其中却包含了很多法律知识。记得第一天,书记员就拿了一本厚厚的卷宗,并给我讲述了里面各种文件的排列顺序。由于挑选的案宗不够经典,她只能大致讲解一下,并让我多看卷宗自己总结。我便翻阅了一件件已经整理完毕

的卷宗。虽然每件案子案情上大相径庭,但案子包含的基本诉讼文书大致上却是一致的。经过反复积累和巩固我终于能熟练的独立完成案宗的整理装订。

第二件事就是在一些法院日常工作的操作。在掌握了上述基本技能之后,我也了解了一个案子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因为每个案宗的排列顺序都是按照法院的操作流程来办理的。有了这些基本知识后,我便接触了一些诉讼文书

的写作一类的事情,如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还负责这些文件的编排、校对、打印等工作。期间经常打电话联系当事人或接听电话以及接待来访客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这使我认识到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不仅应当具备专业知识,还应



实训访谈篇

当具备社会交际能力和耐心热情的品质。而在发传票和运用电脑编排一类事情中又让我认识到掌握相关信息知识和技能的重要性。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应该注意培养这些基本素质。

上面谈到的只是一些表面上的形式内容,实践知识的获得大多是在参加庭审以及事后与法官们的讨论分析中得到的。在短短一个月实习时间内我曾有幸几次在法官们的带领下参与旁听。

接下来的第三件事就是旁听给我的感性认识。我所见到的庭审与我想象中的庭审差别很大。可能是我欧美律政小说又或是电影看多了,脑海中呈现的是场面宏大、庄严肃穆的情景,可现实的场景却大不相同。法院的审判庭是一个面积狭小、布置简陋的隔间。法官也与当事人打成一片,完全没有律师当堂对抗、精彩纷呈的场面。审判时间也很短,一般不会超过两小时。后来从法官处得知这是一个临时法庭,正式的法庭尚在修理当中。

几桩案子下来,我感触颇多。首先,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很多人连律师都不请,直接在亲朋好友的陪同下以期借助人多势众据“理”力争压倒一切。这使得审判过程多次被打断甚至重新审理,反应出我国的法制宣传教育还存在很大问题。其次,法官压力巨大。无论在办公室还是在审判庭这种正式场合,法官们无不面临当事人的责难。这实在是一种无奈也是一种悲哀,而上级的指示和干扰无疑又加剧了这种悲哀。最后,审理工作是可以灵活处理的。这与我想象中教条式的处理方式是有很大的不同的。例如,在一次民事共同诉讼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原告只有一个,即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而被告有六个,都是小区业主。本来我认为此案会合并审理,因为这样比较方便又简便快捷,结果法官却是一一进行审理的。在我的提问之后,我得到的解释是,经调查这六位业主各持己见、互不统一,若是合并审理就会造成混乱很难控制局面,最后反而会影响审判工作的进行。这使我不得不佩服法官们

的经验丰富,表面上看起来法官与平常人没什么两样,可一到工作中就会发现他们的厚积薄发和机智灵活。

第四件事就是审理过程中存在的重实体而轻程序倾向。例如,很多案件是因实体存在错误的情况才启动再审程序,而很少有因为程序错误而进入再审的。我也经常耳闻目睹法官们为了方便少走了一些看似不必要的程序。而这种一味的追求办事效率是建立在牺牲程序公正利益之上的。当前我国仍然存在重实体而轻程序的普遍现象,从此事件中便可见一斑。在我看来,所有再现的只是法律意义上的事实,而非原始状态的事实情况,审判上所能达到的只是法律事实,而不可能是原始状态客观事实。若只追求个案的绝对公正而牺牲整个民诉体系的程序利益将是得不偿失的,更何况这种推测出来的法律事实也不一定与当时的客观情况相符合。而只有通过公正的审判程序充分保护各方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保证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的真实性、充分性和合法性,给诉讼参与人以公正、和谐、文明的感受和教育,才能最大限度地使司法裁判为社会公众所认同和接受,形成社会公众对国家法治的普遍信服和尊重。希望我们能尽快走出这种误区。

第五件事则是“终审判决不终极”的现象。申诉案件越来越多,上诉率高居不下,这使得法官们经常做重复工作,工作压力也无形中增大不少。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当事人不服判决,对法院的宣判缺乏信任感。这种不信任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的法律意识淡薄。一些案子在我们看来事实清楚、定性非疑难,而且法官也遵照了正当程序,适用法律也毫无错误,当事人却还屡次来法院申诉,而且直接顶到了院长、庭长上面去了。再者还有向检察院提出抗诉申请的,有向政府告状的,有要求人大进行监督的。也许那些人确实很冤枉,或者他们的确受到了不公正的判决,当然我们并不排除这里面存在着一些司法腐败问题。但作为一个法院经过严格程

实训访谈篇

序作出来的终审判决就应当具备其应当享有的权威性,否则法律就失去了它赖以存在的价值和作用。美国著名法学家哈罗德·伯尔曼曾经说过“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要想法律的作用得到发挥、价值得到体现、精神得到推崇,每个社会成员应具备的“法律信仰”是必不可少的,否则,一个国家的司法体系必然架空。

第六件事便是执行难的问题。基层法院作为执行的主阵地,担负着全国80%的案件执行。但基层传统的文化背景、特殊的地缘关系使得基层法院的执行现状并不乐观,案件的实际执结率不尽人意。我虽然不在执行局,但我的一些同学曾在那里实习,我们私下里经常交流,也不止一次的听法官们提起过,所以还是有一定体会的。一个判决下来了,这个案子算不上是真正意义上的完结,只有等到判决的内容执行完毕才称得上是完美意义上的结束。而我了解到的情况经常是判决内容得不到兑现。一些当事人为了逃避责任往往采取欺瞒作法的作法。有的推脱欠债、有的转移财产,还有甚者连假离婚都敢用。这便不得不让人对法律的威严和公信力产生担忧。执行难是全国性的问题。其中的原因很多,有执行的环境问题,经常秩序不正常等因素。也不排除执行法官的素质问题。我想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可以从以下考虑。首先,改革司法体制和完善法律制度,恢复制度系统的平衡。具体来讲就是解决司法独立性问题,减少部门和地方对司法活动的影响,增强法院的抗干扰能力以及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和统一信息管理制度加重对逃避法律责任、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行为的惩处力度,对于那些胆敢藐视司法权威的行为人,应当作为刑事犯罪来惩处,另外还需构建统一的信息平台使当事人无法逃避法律责任,也逃避不了法律责任。其次,加强法院自身建设。执行难的问题,虽然有体制和制

度原因,但也有人为因素,特别是法官办案的公正性因素。己不正岂能正人,这是最基本的规则和道理。

最后谈谈我自身的问题吧。通过连日来的学习让我有了一个深切的体会:理论知识掌握不够,很多理论上的问题都不是我目前就能够理解的;实践技能也不牢,很多基本社会方面的能力仍欠缺锤炼。而且也不能很好的把二者融合起来。具体来讲就是课堂上的教学侧重理论知识的掌握,而对实践方面却很少涉及。这致使我在实践过程中经常捉襟见肘。很多情况下,一些司法操作过程中的小事对我来说都很陌生,也经常使我感到束手无策。还是拿整理卷宗来说吧,它看似微不足道,但其中所隐含的规律却不是一眼就能看懂的,其中的每一页诉讼文书都是有其合理的摆放次序的。因此在这里说句题外话,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实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高手低脚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我本人就从中获益匪浅,所以我是非常支持这次实习的。

后来跟法官们沟(※※※下接第29页※※※)



5.代表性实训总结报告

西北政法大学

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的交流发言材料

尊敬的教育厅领导、兄弟院校及设站单位的领导和老师：

下午好,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的指示,我将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的情况向大家汇报,请批评指正。

我校于2008年与西安市人民法院和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建立了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基地,2015年根据《陕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在实训基地的基础上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以下简称“示范站”)。设站后共有311名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到设站单位学习,107名法官、检察官作为实务导师参与了硕士研究生的指导。

一、建立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学习任务,初步建立了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体制机制、开展了合作培养工作

示范站是在“科教协同、产教结合”的原则指导下对研究生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革新,而不仅仅是对某一培养环节的完善或优化,因此,在示范站建设过程中我校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按照最新文件的要求,在吸收原来实训基地成熟经验的基础上改善了管理机构、修订了管理办法,规范了培养流程,示范站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一) 建立领导机构、日常管理和培养机构等三级管理机构。

按照文件要求和工作实际,我校与设站单位建立了管理委员会和日常办公机构。管理委员会由学校与设站单位的相关领导和职能处室的负责人

组成，负责制定示范站的建设协调、制定制度、工作人员配备、监督运行等工作。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研究生教育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人事处、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培训处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遴选实务导师、选拔进站研究生并培训、分配工作岗位、评选优秀和处理违纪研究生等日常工作。

研究生所在学院、进站研究生所在庭、室以及指导教师和实务导师负责确定进站研究生的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培养、指导和管理。

（二）制定管理制度，规范进站研究生学习与考核、导师遴选与指导等工作。

为规范示范站建设，修订了实训基地《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管理暂行办法》和《法科研究生担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试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主要规范了以下事项：

1. 研究生学习任务 and 考核方式。研究生在示范站担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学习的时间为 6 个月，工作期间需完成实训日志和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训报告（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小论文等）；实务导师、校内导师和学生管理部门分别对研究生的工作情况、实训报告质量和遵守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并给出成绩，经综合后确定进站研究生的最后成绩。

2. 研究生导师的条件和任务。设站单位要选配思想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资深法官或检察官担任实务导师，指导研究生在站学习；校内研究生导师每两周必须与研究生进行一次交流指导。

3. 示范站建设的保障措施。学校每年投入专项经费用于示范站工作，设站单位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办公和学习条件，解决就餐等其他生活条件，确保研究生在示范站能够安心学习和工作。

（三）研究生在示范站学习的主要任务和相关要求。

研究生在站学习期间的学习任务主要是在导师指导下参与审判和检察各环节的实务工作。具体的学习任务有：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生在审判法官指导下，主要履行审查诉讼材料、组织庭前证据交换、接待案件诉讼参与人、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资料、协助法官进行调解、草拟法律文书等任务；在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研究生在检察官指导下，主要履行卷宗、证据材料的录入、参与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家属、法定代理人等的意见并制作笔录，参与出庭并制作出庭笔录，协助检察官进行接访、办结案件订卷归档等工作，以及设站单位安排的其他事务。

进站研究生要按照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管理，坚持签到签退、规范着装礼仪、组织业务培训、进行保密教育等。

二、根据示范站工作和建设实际采取了一些特色做法

我校在示范站建设中采取了一些特色做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选派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在雁塔区人民检察院等地挂职，作为示范站工作人员参与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指导进站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既加强了与示范站建设的合作协调，也培养了一批具有实务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

(二) 规范选拔进站研究生的程序。遴选程序为：①示范站统计各基层单位和庭室所需人员的标准；②各学院组织研究生报名、填写《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进站申请报名表》，并对研究生进行初步审查；③办公室会同示范站相关庭、室组织对申报的研究生进行考核；④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拟派出的人选；⑤将拟派出的研究生名单反馈给各学院，并与示范站协商确定研究生进站时间。

(三) 在站学习结束前，研究生在实务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改编的典型真实案例开展法庭辩论、小品剧表演等活动，巩固和展示学习成果。

三、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建设中的主要问题

在示范站建设的工作中，我们已经发现了一些问题，比如研究生在站学习与课程学习、撰写学位论文等校内学习环节的衔接问题、实务导师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的平台的问题等，但从宏观方面看，目前主要的问题是学校与实务部门教育资源整合不够，示范站在研究生培养中还没有形成合力。

(一) 研究生在站期间存在着完成工作任务与学习任务不平衡。

由于我校设站单位的特殊性，很难按照科研项目设站，因此进站研究生的学习以完成日常工作业务为主，科研任务不足，对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的系统性和规范性不够。我们认为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设站单位高校对进站研究生的目标和要求不同，主要以完成工作的质量为主要标准来要求进站研究生并进行考核，与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方面的动力不足；其次，研究生在站学习期间主要是协助实务导师处理具体案件，每个案件均有自己的特殊性，研究

生在站期间很难就某一项目开展研究工作；第三，实务导师工作任务繁重，以法院为例，平均每名法官年均处理 200 余件案件，很少有时间对研究生进行科研方面的指导。

（二）校内导师对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有些措施还不够实。由于联合培养工作开展的时间较短，我们示范站工作的宣传、学习的力度也不够，研究生校内导师对示范站的认识还停留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表现为在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过程中将示范站的功能还定位为实训环节，还没有树立整合资源、联合培养教育理念，使有些管理措施落实的不严格，示范作用发挥的不够充分。

（三）研究生在示范站的工作经费保障存不足。

设站单位已经为研究生在站工作的条件和生活提供了力所能及的保障，但由于我校示范站设站单位的特殊性和体制限制，很难按照《陕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进站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工作经费。

各位领导、老师：

我校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市检察院在过去的一年多中，开展了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初步探索，虽然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和不足，但基本完成了育人模式的转型和体制机制搭建，并实际开展了联合培养的工作，研究生在实务工作中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有所提高，探究意识有所增强，务实、严谨的学术态度得到强化，并为研究生从事相关研究积累了素材，是我校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的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平台。

法科研究生实务训练工作报告

一、实训总体情况

2008年6月,我校大规模修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明确提出要求精简教学内容、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实践教学环节,广泛吸纳社会资源共同参与人才培养,要求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为期6个月的实务训练才可毕业,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

法学各专业研究生和法律硕士研究生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以及立法、公安等政法实务部门参加实训;法学学科的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哲学、经济学、文学、管理学门类等专业研究生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等相关单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实践单位和实践指导老师确定后,及时到本人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

实务训练结束时,要求每位硕士研究生完成一篇实训报告,内容可以是调查报告、案例分析、论文等,字数不低于3000字,由指导老师给予评价(优、良、及格、不及格);实训报告、《实务训练日志》由硕士研究生本人送交所在学院。《实务训练鉴定表》由实训单位统一交给研究生教育院和各相关学院。实务训练考核合格者,取得6学分。

我校2008年秋季学期开始开展法科研究生全员实务训练工作,截止目前,已组织了17批共计5837名研究生参加了实务训练,2013年春季开始开展法科外专业研究生全员实务训练,截至目前,已组织了8批共计552名研究生参加实务训练。

二、实务训练基地的建立

我校遵循与研究生专业学习相结合、与了解和解决热点实际问题相结合、与研究生就业相结合的原则,在满足规格高、管理正规、条件较好,优先选择核心城市、陕西省大中型机关、生源集中地等条件的基础上,一方面由研究生教育院同志们亲自走访并主动联系,另一方面将各学院原有的本科生实习基地扩大为研究生实训基地,同时不断开辟新的实训基地,分期分批地建立了47个法科研究生实训基地(见附加)。这些实训基地都具备有长期稳定的实务训练岗位,能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物质生活和工作条件保障;有专人负责研究生实务训练基地的日常管理,能指导研究生开展实务训练活动;有切实措施保障研究生在实务训练

中的工作及人身安全等条件。

三、实训工作的成效

法科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有组织有计划地参加一定期限的法律实务训练,顺应了国家 2011 计划、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关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需要,是学校积极倡导“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平民情怀、国际视野”办学理念,着力推进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所取得的重要成果。这项计划自开展以来,受到了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和重视,人民网、搜狐新闻网等中央、地方多家媒体对此都做了报道。陕西省常委、政法委领导对法科硕士研究生见习法官助理实训基地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法科硕士研究生担任见习法官助理,是教学与实践相结合的一个积极举措,符合中央深化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的方向,对提高政法院校办学水平和促进司法人才的培养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研究生通过实务训练,重新感悟法学理论,体会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紧密结合,实务水平、实务能力明显提高,接人待物的方式有所改进。

四、实务训练存在问题

作为全国首创的全体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 6 个月的实务训练教学活动为硕士研究生全面素质的提高提供了很好的条件,但目前我校的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存在一些问题:

(一) 实训 6 个月难以实现

因为学校的教学是按照学期进行的,一学期时间为 4 个半月,加上前期与实训单位的联系和校内的准备工作,故实训 6 个月难以保证。目前实际的实训时间大致为 5 个月。

(二) 各学院的人员配备和职责问题

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作为一项重要的教学活动,无论是硕士研究生教育学院还是学院均需要有专人管理。目前有些学院主管实训教学的领导和工作人员不固定,有些学院甚至每学期都在变更,工作的连续性不强;学院工作人员的职责也不够明确。

应明确学院主管实训领导和工作人员,并做到责权明确。

(三) 实务训练经费问题

1、实训单位条件不同和领导的重视程度不同,有些实训单位从指导硕士研

研究生和工作需要方面可以接纳并需要硕士研究生,但因经费困难,难以给学生提供就餐和交通补助,故在接纳硕士研究生的数量方面很受限制。这就涉及学校如何针对不同实训单位给学生补助经费问题。

2、就校内各学院而言,实训经费按硕士研究生人头分配,不利于调动学院的积极性,有些学院在安排硕士研究生实训方面主动性很强,对实训单位地点和性质等的选择很慎重,有些单位对实训管理相对松散。而这两种模式的经费需要是不同的。

(四) 实训规划和考核问题

- ❖ 硕士研究生实训应期间应完成那些任务,实训结果如何考核,达到什么标准才算合格或优秀,硕士研究生实训是否需要课程建设,实训如何考核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目前我们对实训的规划所做的工作还很不够,考核也存在一些问题。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是硕士研究生教学的重要一环,学生实训合格,方可取得6个学分。硕士研究生实训教学要求硕士研究生实训期间写实训日志,实训结束前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实训报告,实训结束时由指导老师和实训单位根据硕士研究生实训期间的表现、实训报告的撰写情况等实训鉴定表上做出评价。最后由学校根据硕士研究生实训期间的综合表现做出最终评定。但目前实训单位和学校对实训硕士研究生的评定均需加强。实训日志由谁来检查和如何检查、实训报告在实训单位指导老师评阅之后是否需要再由校内导师评阅、实训的最终考核标准是什么等问题需进一步进行研究。

(五) 实训中期检查和实训总结不够

各学院和硕士研究生教育院均应在实训中期对实训单位进行走访,就实训进行中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各学院的实训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硕士研究生教育院,及时反馈实训中的问题。每期实训结束,各学院应召集实训硕士研究生开座谈会,听取硕士研究生的意见,就实训问题进行总结,并报硕士研究生教育院,以便硕士研究生教育院及时汇总问题,上报学校解决。

(六) 实训(单位)基地和指导教师的选择和规范问题

什么单位可以作为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建立的机制等没有明确,什么人员可以指导实训研究生,也应有相对明确的要求,确保学生在实训单位能有收获。

（七）如何进一步深化学校和实训单位的合作，做到共赢

目前普遍感觉是我校学生被实训单位接纳进行实训，完成了实训教学，学生在实训单位也收获很大，学到了很多书本上学不到的实务知识，实训单位也解决了人员少而工作多人手不够的问题，而且硕士研究生工作上手快。但实训单位从硕士研究生实训中除了解决人手不够之外能获得什么收获等方面需进一步研究，比如说提高实训单位人员的理论水平、更新知识、人员和其他资源共享等。只有实训单位和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时感觉到硕士研究生实训是一项必须做的工作，实训工作才能顺利开展。

（八）实训制度不完善

实训中的很多问题在于实训制度的不够完善和详细，我们应制定实训的各项详细制度，比如实训管理暂行办法、实训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实训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等。

附件：目前我校研究生实训基地一览表（47个）

六、师资团队

1.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西北政法大学 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2016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改革，吸引司法实务部门杰出人才参与法律硕士培养工作，加强与实务部门合作，规范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及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正派，学风严谨，作风民主，品德良好；

（二）有法律职业任职资格并从事法律职业十年以上，有丰富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能够胜任实务导师工作；

（三）身体健康，有履行实务导师职责必要的精力和时间。

第三条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按以下程序聘任：

（一）拟聘任人员填写《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审核表》。

（二）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商人事处初审，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三）获得批准后，由学校颁发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书。

第四条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指导法律硕士研究生，每届3人左右；

(二) 每年参与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课程的教学不少于 30 学时;

(三) 举办法律实务前沿报告、专题讲座、组织案例研究 4-5 次;

(四) 参与学位论文评审, 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五)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聘期为二年, 期满后若无不能履行导师职务的情形, 由学校视情况续聘。

第六条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期内享受以下待遇:

(一) 享受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待遇, 领取相应报酬;

(二) 以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名义公开发表作品, 参加专业学术会议或其他活动, 申报学校科研和教学改革项目。

第七条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纳入学校流动编制管理。法律硕士教育学院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法律硕士实务导师的日常管理, 建立实务导师档案, 每学年进行综合考评, 考核情况报人事处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生效之前已聘任的实务导师, 由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的要求统一提名续聘。

抄送: 校党政领导, 党委委员, 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4 日印发

2.法律硕士专任教师省部级以上人才统计表

表 2：法律硕士专任教师省部级以上人才统计表

人才称号	教 师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韩 松
“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韩 松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韩 松 穆兴天
全国优秀教师	汪世荣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韩 松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闫晓君 王秀梅 王政勋
陕西省突出贡献专家	韩 松
陕西省优秀教师	汪世荣 杨宗科
陕西省教学名师	汪世荣 李其瑞 王周户 杨巧 王政勋 朱继萍孙昊亮
陕西省师德标兵	王 瀚 李其瑞
陕西省师德先进个人	王政勋 常 安
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	倪 楠
陕西省百人计划	张金平
陕西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李其瑞
陕西省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邱昭继 李大勇
陕西省“三秦学者” 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汪世荣
陕西省“三秦学者” 岗位	王 瀚
陕西高校人文英才支持计划	刘 萍 孙昊亮 程淑娟 王政勋 冯卫国
陕西省高校青年杰出人才	常安 邱昭继 付玉明

3.法律硕士专任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统计表

表 3：法律硕士实务部门挂职教师统计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位	专业	挂职单位	职务	挂职时间
1	杜发全	男	1962.08	教授	硕士	刑法学	雁塔区检察院	副检察长	2008 年
2	倪楠	男	1981.10	助教	硕士	经济法学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08 年
3	张望平	男	1980.12	助教	硕士	国际法学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08 年
4	舒洪水	男	1972.4	副教授	博士	刑法学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08 年
5	李瑰华	女	1976.12	讲师	硕士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08 年
6	郑宁波	女	1977.4	讲师	硕士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08 年
7	郭洁	女	1965.05	教授	硕士	刑法学	雁塔区检察院	副检察长	2009 年
8	高珊瑚	男	1962.03	教授	硕士	刑法学	渭南市临渭区检察院	副检察长	2009 年
9	陈京春	男	1973.04	副教授	博士	刑法学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09 年
10	任亚爱	女	1973.3	讲师	硕士	法律史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09 年
11	杨锦帆	男	1978.11	讲师	硕士	法学理论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09 年
12	管华	男	1977.1	讲师	硕士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09 年
13	杨汝轩	男	1974.11	助教	博士	民商法学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09 年
14	刘冰	男	1978.12	助教	硕士	国际法学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09 年
15	孙静	女	1975.8	讲师	硕士	经济法学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09 年
16	徐芳宁	女	1975.6	讲师	硕士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09 年
17	车辉	女	1964.4	教授	硕士	民商法学	渭南市临渭区法院	副院长	2009 年
18	郭琛	女	1974.8	讲师	硕士	经济法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0 年
19	丁岩林	男	1974.8	讲师	博士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0 年
20	律璞	女	1969.6	副教授	硕士	法律史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0 年

21	刘仁琦	男	1979.6	讲师	博士	刑事诉讼法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0 年
22	舒洪水	男	1972.04	教授	博士	刑法学	雁塔区检察院	副检察长	2011-2012 年
23	姚 剑	男	1978.3	讲师	博士	刑事诉讼法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1 年
24	李 娟	女	1977.1	讲师	博士	法律史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1 年
25	谢鹏远	男	1980.7	讲师	博士	民商法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1 年
26	周 敏	女	1979.9	讲师	博士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1 年
27	高 麒	男	1981.3	讲师	硕士	国际法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1 年
28	张书友	男	1979.02	副教授	博士	法学理论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2 年
29	陈凌云	女	1980.05	副教授	博士	民商法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2 年
30	汤洪源	女	1972.02	副教授	博士	行政法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2 年
31	王玉楼	女	1965.07	副教授	学士	行政法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2 年
32	张 光	男	1975.12	副教授	博士	国际法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2 年
33	宋志军	男	1971.06	教授	博士	刑事诉讼法学	雁塔区检察院	科(局)长助理	2012 年
34	刘仁琦	男	1979.06	副教授	博士	刑事诉讼法学	雁塔区检察院	科(局)长助理	2012 年
35	郭永亮	男	1975.04	讲师	硕士	侦查学	雁塔区检察院	科(局)长助理	2012 年
36	台治强	男	1967.05	教授	学士	刑事科学技术	莲湖检察院	副检察长	2013 年
37	陈京春	男	1973.04	教授	博士	刑法学	雁塔检察院	副检察长	2013 年
38	宋志军	男	1971.06	教授	博士	刑事诉讼法	未央检察院	副检察长	2013 年
39	姚 剑	男	1978.03	副教授	博士	刑事诉讼法	蓝田检察院	检察长助理	2013 年
40	梁高峰	男	1971.07	副教授	博士	经济法	长安检察院	副检察长	2013 年
41	杨为乔	男	1970.09	副教授	硕士	经济法	高陵检察院	副检察长	2013 年
42	张 宁	男	1969.01	副教授	硕士	侦查学	沙坡检察院	副检察长	2013 年
43	闫小军	男	1973.09	副教授	硕士	侦查学	阎良检察院	检察长助理	2013 年
44	百晓锋	男	1981.09	副教授	博士	民商法学	雁塔区检察院	科(局)长助理	2013 年
45	杨 恪	女	1983.11	副教授	博士	刑事诉讼法学	雁塔区检察院	科(局)长助理	2013 年

46	王莹莹	女	1979.02	副教授	博士	经济法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3年
47	杨永康	男	1976.8	讲师	博士	行政法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3年
48	王国龙	男	1976.9	副教授	博士	刑法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3年
49	郝佳	女	1982.6	讲师	博士	民商法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3年
50	喻贵英	女	1962.12	教授	博士	刑法学	雁塔检察院	副检察长	2014年
51	王耀忠	男	1968.12	副教授	博士	刑法学	高陵检察院	副检察长	2014年
52	彭涛	男	1977.2	教授	博士	行政法	蓝田检察院	副检察长	2014年
53	马成	男	1980.5	副教授	博士	法律史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4年
54	邱昭继	男	1978.12	副教授	博士	法学理论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4年
55	王浩	男	1981.11	讲师	硕士	经济法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4年
56	贺小丽	女	1980.4	讲师	硕士	经济法	省高院民三厅	法官助理	2014年
57	杨磊	女	1975.2	副教授	博士	刑法学	雁塔检察院	副检察长	2015年
58	孙尚鸿	男	1972.8	教授	博士	国际私法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法官助理	2015年
59	冉巨火	男	1976.12	副教授	博士	刑法学	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	副检察长	2015年
60	常鑫	男	1985.4	讲师	博士	金融法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5年
61	刘卫峰	男	1982.8	讲师	博士	商事法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5年
62	安子明	男	1975.11	副教授	硕士	宪法与行政法学	榆林中院	法官助理	2015年
63	贺小丽	女	1980.4	讲师	硕士	英语 经济法	省高院民三厅	法官助理	2015年
64	陈京春	男	1973.04	教授	博士	刑法学	陕西省最高院诉讼中心	志愿者	2015年
65	谭莹	男	1984.3	讲师	博士	刑法学	陕西省最高院诉讼中心	志愿者	2015年
66	李朝	男	1985.2	讲师	博士	法理学	陕西省最高院诉讼中心	志愿者	2015年
67	蒋国	女	1984.11	讲师	博士	国际法	外交部		2015-2016年
68	张佐国	男	1983.03	讲师	硕士	宪法与行政法学	教育部		2015-2016年
69	赵姗姗	女	1982.5	讲师	博士	刑法学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6年
70	陈莹	男	1976.11	教授	博士	法律史	省高院	法官助理	2016年

71	郭琛	女	1978.4	副教授	博士	经济法	省高院	法官助理	2016年
72	王莹莹	女	1979.8	副教授	博士	民商法学	陕西省最高院 诉讼中心	志愿者	2016年
73	舒洪水	男	1972.04	教授	博士	刑法学	自治区政法委 研究室	副主任	2016-2017年
74	王进	男	1986.01	讲师	博士	法学理论	雁塔区法院	法官助理	2017年
75	李铭婷	女	1990.03		硕士	英语语言文学	国家留学基金 委		2017-2018年
76	汪世荣	男	1965.02	教授	博士	法律史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
77	潘俊武	男	1968.09	教授	博士	法学哲学	外交部		2017年
78	李大勇	男	1979.03	副教授	博士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最高院第六巡回法庭		2017年
79	钱卿	男	1983.08	讲师	博士	行政法	最高院第六巡回法庭		2017年
80	王姝琪	女	1993.8		硕士	法律(法学)	中宣部		2018年
81	张好捷	女	1988.09	讲师	博士	经济法学	陕西省司法厅		2018年
82	刘海洋	男	1983.06	讲师	博士	民事诉讼法	最高院第六巡回法庭		2018年
83	高丰美	女	1981.05	讲师	博士	亲属法学	最高院第六巡回法庭		2018年
84	王东明	男	1973.12	副教授	博士	刑法学	浙江省检察院	办公室 副主任	2018年
85	王林	男	1980.5	讲师	博士	刑法学	浙江省检察院	杭州市西湖区 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助理	2018年

七、法律硕士研究生部分成果

1.陕西省第五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奖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公布陕西省第五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奖项评选结果的通知

标 题: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公布陕西省第五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奖项评选结果的通知		
索 引 号:	11610000741297059L/2019-258	发文字号:	陕教〔2019〕271号
发布机构: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公文时效:	有效
成文日期:	2019-10-21	发布日期:	2019-10-24 10:57:03
类 别: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	浏览次数:	1285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暨创新成果洽谈会实施办法》,我们组织了陕西省第五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参展作品的奖项评选工作。经单位推荐、现场展示、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厅务会议审议和公示等程序,共评出获奖作品475项,其中,工科类224项(一等奖46项、二等奖65项、三等奖113项),理科类111项(一等奖23项、二等奖34项、三等奖54项),文科类140项(一等奖28项、二等奖43项、三等奖69项)。另外,还有留学生创新成果优秀奖21项。现将奖项评选结果予以公布。

联系人:邓晓宁 电话:029-88668826

我校研究生在陕西省第五届研究生
创新成果展中再创佳绩

在刚刚结束的陕西省第五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中,我校研究生提交的参赛作品荣获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10项,获奖总数在所有参展高校文科组获奖成果中排名第一。

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的举办旨在搭建校企合作的平台,畅通产学研用结合的渠道。自举办以来,我校研究生院高度重视、积极谋划,在历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中都取得了优异成绩,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了我校研究生的优秀创新成果,突显了我校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体现了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附件:我校研究生获奖情况汇总表

附件：

一等奖：

作品名称	主要完成人	指导教师
《培育社会土壤，厚植思想根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吕江鸿	朴宗根

二等奖：

作品名称	主要完成人	指导教师
《以情报为中心的“靶向”反恐机制构建研究—基于〈反恐怖主义法〉实施背景》	李 恒	贾 宇 冯卫国
《“一带一路”倡议下我国少数民族文化的法律保护路径新探》	杨 军	常 安
《三层制度环境视角下创新驱动发展的评价研究》	刘 毅	陈小勇
《欧盟机场投资援助机制考察：规则理念与制度功能》	时杜娟	王 瀚

三等奖：

作品名称	主要完成人	指导教师
《Empirical Study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Mobile Online Education Demand among China's New 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黎 霄	张夏恒
《反恐预测算法“双黑箱”之对策研究》	党俊琦、胡晓晖	王永宝
《刑事指导性案例的效力证成与司法适用》	汪萨日乃	付玉明
《新时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第二届〈法学教育研究〉专题研讨会综述 》	宋旭东	闫亚林
《竞技格斗类项目中过当行为的界定依据及法律评析》	陈栋昇	李 强
《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中的“实用主义”》	赵俊鹏	马 成
《东法西渐：当代中国法学学术著作的世界传播》	景倩倩	陈 玺
《媒介依赖与降维满足：气象灾害信息供给缝隙下的微信预警功能研究》	张欢欢	郭 淼
《自媒体语境下网络民族仇恨言论法律规制问题探析》	郑志泽	宋海彬
《完善我国学前教育师资保障制度的基本立场与主要内容 》	张菁珂	刘 璞

2.陕西省第四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奖

【已结束】关于对陕西省第四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评奖结果进行公示的公告

日期: 2018-07-20 16:10:34 本站原创 来源: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人气: 6722

陕西省第四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已于2018年6月24日至27日成功举办。经对参展作品现场展示、专家评审、厅务会议审议等程序,共评出一等奖96项,二等奖142项,三等奖232项,共计470项。现将评奖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7月20日至7月26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如对评奖结果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联系人: 郝霄京 成鹏

电话: 029-88668825,88668827 (传真)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

邮编: 710061

7/21/18

第四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参展候选作品

公示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陕西省第四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参展及奖项评选工作的通知》(陕教位办〔2018〕2号)要求,经研究生申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最终产生了15项申报作品,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 2018年6月5日——6月11日。

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请与党委研工部联系。

联系人: 闫欢, 电话: 85385812

邮箱: 453832250@qq.com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西北政法大学第四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参展作品统计表					
推荐单位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填表人：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排序	成果名称	申报人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备注
1	“一带一路”战略下边疆治理的法治新常态	那斯尔江·依布拉克	2014231003	王健	
2	西北民族地区社会治理中情理法的冲突与调适	杨军	2017104030011	常安	
3	恐怖活动组织与人员认定标准研究-从恐怖主义再界定谈起	李恒	2016104010004	贾宇 朴宗根	
4	基于脆弱性指标（SOVI）构建地铁暴恐防范体系——以西安城市地铁系统的调研为基础	吕江鸿	2017116030007	朴宗根	

5	“丝路情中国融”2019 丝路春晚 节目字幕翻译	柴倩茹	2016111020443	付欣 王瀚 马庆 林	
		钱江涛	2017108030361		
6	高校学生内部申诉制度的重构 方向与完善路径----以新《普通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视 角	贾萌萌	2016114020698	刘璞	
7	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中双导师 制的完善	唐诗	1523110500	孙昊 亮	
8	大学内部治理的困境与出路— —基于陕西 10 所省属高水平 大学章程文本分析	李丰	1513080367	闫亚 林	
9	媒体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分 析	朱树 云	1513050277	郑艳 馨	
10	网络环境下地方政府危机公关 能力提升研究	杨军	2017104030011	常安	
11	我国自贸区临时仲裁制度构建 的实证考量	贾文 琴	2016106030234	郭富 青	

		邵辉	2016108030335	孙尚 鸿	
12	论行政给付中的国家辅助性原则	刘学 涛	1513060313	安子 明	
13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的新时代 “枫桥经验”》	史凯 强	2016107030325	褚宸 舸	
14	《完善航空法治，建设航空强 国——刘伟民航空法思想研 究》	邵辉	2016108030335	孙尚 鸿	
15	论刑事证据转化为外汇证据	汤强	2014032528	彭涛	

3.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奖

关于公布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评奖结果的通知

标 题:	关于公布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评奖结果的通知		
索 引 号:	11610000741297059L/2017-497	发文字号:	陕教〔2017〕470号
发布机构:	中共陕西省委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公文时效:	有效
成文日期:	2017-12-8	发布日期:	2017-12-19 15:10:02
类 别: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	浏览次数:	1880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以下简称“成果展”)参展作品的评选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根据《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暨创新成果洽谈会实施办法》精神,经作品现场展示、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厅务会议审议和公示等程序,共评出一等奖87项,二等奖129项,三等奖217项。现将获奖作品名单予以公布(获奖名单见附件1、2、3)。

联 系 人: 郝霄京、成鹏

联系电话: 029—88668825, 88668827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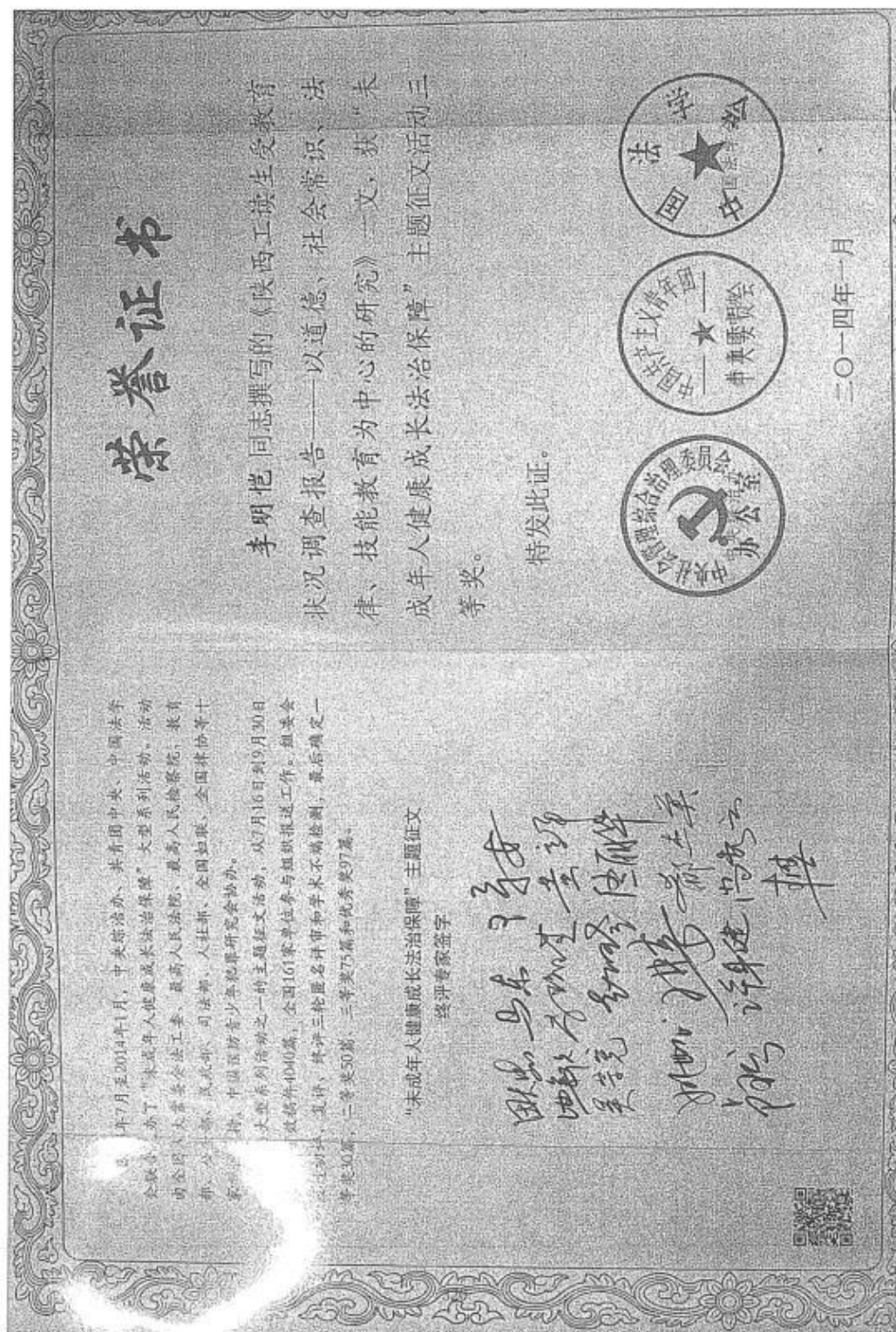
我校研究生参加陕西省首届高校科技成果展和第三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

来源: 研究生院 发布者: 浏览量: 38

我校研究生参加陕西省首届高校科技成果展和第三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

2017年10月11日,陕西省首届高校科技成果展和第三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暨校企对接洽谈会在西安开幕。陕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梁桂宣布展会开幕并参观了部分展厅,详细了解高校科技创新、研究生培养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省委高教工委书记董小龙致开幕词,省教育厅厅长王建利主持开幕式。我校党委书记宋觉、校长杨宗科、副校长王瀚、副校长王健、科研处处长王政勋、研究生院院长孙昊亮等学校领导出席了开幕式,并对我校的展厅进行了参观指导。研工部、科研处工作人员及我校60名研究生等一同参加了本次洽谈会。

4.部分法律硕士研究生获奖及论文



荣誉证书

刘学涛同学：

您的《困境与出路：基于涉法涉诉信访研究——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实证研究为视角》作品，荣获第十一届西安高新“挑战杯”陕西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挑战杯”陕西省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
2017年6月

证书

西北政法大學王洵同學在中華法學碩博英才首屆全國研究生模擬法庭競賽中榮獲亞軍。

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
共青團中國政法大學委員會

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中双导师制的完善^{*}

孙昊亮 唐 诗

摘 要:法律硕士研究生,有西方概念引入的背景,也有国内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的背景。同时,法律硕士研究生又牵系着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双重属性。为了保证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育可以跟进这种复杂背景,并满足法律实务的多重需求,双导师制成为各大高校广为采取的有效教学手段。但是,在双导师制的具体落实中,校外导师和的校内导师协作培养、校外导师和学校的合作管理以及校外导师和学生法律职业的转接都出现了诸多问题。本文在对双导师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后,从双导师制的体系流程出发,对双导师制各个环节的各项制度提出了改良建议,以期完善双导师制在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动态机制,以发挥双导师制的最大优势。

关键词:法律硕士 双导师制度 培养模式 协同教学

^{*} 本文为孙昊亮教授主持的2015年陕西省教学改革项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的理论与实践探索”(15BY74)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同时为西北政法大学“文化产业法”青年学术创新团队和“陕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青年英才支持计划”的成果。

一、双导师制在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一) 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是培养具有实践性的高级法律人才

1995年,我国法律硕士教育制度正式获批。^①经过长达21年的发展,法律硕士教育制度不断演变,从最初在美国JD(Juris Doctor)教育经验引入的借鉴背景,到归类为国内全日制专业硕士的设立背景,期间的磨合逐渐使其适应并扎根于我国的法学教育。但是,在这复杂的双重背景下,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未能就其特色自成体系,尤其是关注度最高的双导师制的培养模式,仍然处于各高校的不断探索中。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都进入了全新模式的加速发展时代。而为了能与这种发展的速度相匹配,我国急需高层次、复合型的精英化人才。于是2009年,教育部决定通过增招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解决人才缺口的问题。^②至此开始,大部分专业学位硕士由以往的在职硕士转为全日制专业型学位硕士,与学术型学位硕士处于同一层次,发放“双证”,即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该政策的出台,预示着我国研究生教育培养将以学术型人才为主转向以应用型人才为主趋势,以满足社会实践发展的需要。而且这一趋势更是在2015年国家拟计划将专业硕士和学术硕士的招收比例控制在1:1而得以放大、落实。其中法律硕士(法学)作为专业学位硕士,自然不等同于法学学术硕士。最直观的体现是法律硕士(法学)和法学学术硕士的培养,前者旨在实践性人才,后者旨在学术性人才,两者的共性在于都具有扎实的法学功底,最终也是为我国专业的法律事业服务。

随着国家法治进程的加快、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司法系统、政府及

^① 参见《关于设置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1995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② 参见教育部教发[2009]6号文件《教育部关于做好2009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工作的通知》。

企业、事业单位等部门都急需高层次、复合型的法律人才。因而,我国在借鉴美国 JD (Juris Doctor) 教育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综合国内实际国情而创办了法律硕士(非法学)。这是我国法学教育进程中的一次重大革新。最直观的体现是法律硕士(非法学)与法律硕士(法学)的分类培养,前者旨在复合型法学人才,后者旨在专业型法学人才,二者的共性在于都是实践型的高层次精英化定位。

可见,法律硕士的产生与发展并非一蹴而就,在历经实践性硕士研究生学位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又融入了更为复杂的多领域复合背景。这也是法学硕士双导师制度从根本上不同于法律硕士双导师制度的主要原因。因为,虽然法学硕士也存在双导师制度,但是相较于法律硕士的双导师制度而言,其特色并不明显,其需求也并不急迫,校内导师占绝对主导地位,是传统意义上的早已成系统化的法学教育方式。针对法学硕士,双导师制度的作用侧重于在法律尚未健全的情况下,由校外导师引导,发现当前社会存在的矛盾,由校内导师指导,将生活逻辑引入法律逻辑进行进一步地法理研究与制度探索,以上升到法律规范层面;针对法律硕士,双导师制度作用侧重于在具体领域的法务衔接上,由校外导师引导,根据现有法律,将法律逻辑应用到生活逻辑中进行复合问题的法律适用,由校内导师指导,增强法学专业素养,以更为协调的方式化解社会纠纷。可见,法学硕士的双导师制度主要面向的是理论研究,使待定的法律制度得以完善;而法律硕士的双导师制度主要面向的是法务实践,使焦点的社会冲突得以解决。因此,法律硕士的双导师制度相较于法学硕士的双导师制度,是一大创新,校外导师的地位明显提升,同时,对校外导师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校外导师不再是仅仅带领学生发现社会问题的角色,更多的是要在具体领域中指导学生去解决问题。这种“升级式”的双导师制度是伴随法律硕士实践性培养的探索同步发展的,因此,在双导师制度构建、校内外指导老师职责分配以及学生适应能力上都面临着巨大挑战。

(二) 双导师制度之于法律硕士培养的必要性

从法律硕士设立的多重背景分析,法律硕士的培养以学校为基地、以实务为供需,对于理论与实践的衔接要求非常高。为了能满足并适应复

杂的培养背景,“双导师”制成为最有效也最核心的纽带。可以说,“双导师”制度培养模式的设立,是研究生培养创新的重要举措。^③双导师制是学生通过实践研究理论的关键渠道;同时,双导师制也是学生通过理论适应实践的重要路径。双导师制的产生不仅是专业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创新,同时,也缓解了法律硕士从理论学习向实务应用的大幅度跳跃,对于学校、外界和学生而言,满足了多赢的培养要求。

1. 学校培养机制完善的需要

“以教育活动为载体实现知识传承创新和人才培养是高校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方式,遵循教育的发展规律、知识的发展规律和人的发展规律是高校内涵式发展的根本原则。”^④如果本着这一教育理念以实现学生的内涵式发展,仅仅依据课本是远远不够的。尤其是社会性质的学科研究,学生需要在一种理论与实践的互动关系中进行独立的思考。此时,双导师制就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所以,从学校教育的角度出发,双导师制是为一名法律硕士研究生配备校内和校外两类导师,以校内导师为主,以校外导师为辅,共同开展并完成对研究生的教学与培养工作的一种导师制度。^⑤这种制度主要为学生更深入地理解法学、运用法学而进行实践所需要;一方面,大多数专职教师的成长路径系“学校-学校”模式,法律实务经验较为缺乏,无法有效进行实务技能指导,^⑥此时校外实务经验丰富的前线法务工作者能及时弥补校内导师对于实践法务的疏漏;另一方面,纸上得来终觉浅,学生在充分学习法学理论后,需要将所学转为所用,在更为复杂的社会环境下激发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这对学校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而言,是必不可少的教学流程。尤其是在科技日新月异的时代,每天都会产生形形色色的法律问题,如何能让学生灵活地应用所学、从课堂走向

③ 周红康:《双导师制:创新型研究生培养的新机制》,载《江苏高教》2006年第5期。

④ 李元元:《深入推进高校内涵式发展》,载《光明日报》2013年7月20日,第7版。

⑤ 黄顺中:《“双导师制”在法律硕士教学与培养中的完善与推广》,载《中国大学教学》2012年第2期。

⑥ 苏简兵、梁超、束艳:《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的有效运行功能研究》,载《大学教育》2015年第1期。

社会既是学校培养学生的主要目的,同时也是检验学生是否符合教育培养要求的标准之一。

2. 学生职业规划实现的需要

大部分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并没有从事相关法律职业的经验,尤其是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在对自身定位以及法律工作尚未形成有效认知的情况下,法律硕士研究生需要获取更多的外界信息以规划其职业路径。双导师制度无疑为此提供了最直接、最权威的信息源。不仅如此,学生在对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有了足够的认识后,还能在双导师的指引下匹配自身的情况以进行合理的“查漏补缺”,最终价值最大化地实现人生目标。这对学生而言,是极具深远意义的。

3. 外界实务工作衔接的需要

在社会各个领域、各个行业中,都有其合法、合规的行为准则,这是法治国家最直接的基本要求,也是法律维系整个社会正常运转的重要保障。对于外界实务工作而言,双导师制度既能使法律工作者深入理解最新动态的法学理念,更为重要的是缩短了新进法律人才准入门槛的时间。

所以,从实践单位的角度出发,双导师制是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实行每位研究生配备一名学术(理论)型研究生指导教师和一名在公、检、法、司等实践部门工作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官、检察官、警官或律师作为实践指导教师进行联合指导的一种培养机制。^① 实践经验丰富的法律工作者作为校外导师,首先,能及时与学校沟通,交流前沿的法学理论;其次,有学生可以为其分担繁重的工作任务,最重要的是通过校外导师的言传身教能尽可能的保障“预备军”的质与量,大大降低了实践单位培养新招人员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

可见,双导师制对参与三方,即学校、学生和实践单位均存有优势,且十分显著。

^① 黄志勇、符光龙:《推行双导师制,构建法律硕士教育特色》,载《前沿》2014年第25期。

二、双导师制实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双导师制是落实法律硕士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这些年也广受好评,但依然有改善的空间。因为法律硕士对导师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而能够积极回应这些要求的硕士生导师则较为有限。^⑤可以说在良好的双导师培养制度前景下,实践中还尚未走出一条平坦的发展之路。在对双导师实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后,主要从理论和实践两个维度进行分析:理论上的问题是双导师制度的体系不清晰、各项匹配制度不完善;实践上的问题是落实不具体以及保障不全面。

(一) 体系不清晰

双导师制在不同立场上的含义已十分清楚,但是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合作指导法律硕士研究生的简单概述并不能直接指导具体实践的操作,对于双导师制如何实现的理论体系尚未形成,主要包括校外导师的主体地位未能详细化、校外导师的指导活动未能规范化以及双导师制运作流程未能明确化。

首先,校外导师的主体地位未能明确化。双导师制度强调校内校外导师的协作培养,目前,各高校均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导师为辅为地位界定。但这样“一刀切”的安排弱化了校外导师的指导价值,对于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在法律硕士培养过程中的侧重和比重该如何认定未能达成共识,也未能在各有侧重的比例下进行“主辅”的安排。这直接导致了校外导师积极性不高。

其次,校外导师的教学活动未能规范。校外导师的指导是以实践为内容,也以实践为手段。但实践内容相较理论学习而言纷繁复杂。而且法学理论的学习早已成体系化、门类化,实践授课对学校教学而言仍是个新型挑战。目前,校外导师的主要教学活动为:开设讲座、案例讨论、开庭

^⑤ 郑毅、李雷苗:《我国法律硕士教育制度若干问题倡议》,载《教育与考试》2013年第2期。

旁听、短期实习等,还处在一个未能连续深入实践活动的浅显层面,无法规范化地贯彻整个研究生教学的始终。这不仅弱化了校外导师的积极作用,还中断了校内外导师的合作交流以及与学生的教学互动,使得原本就不牢固的协作机制再次发生了分离。

最后,双导师制运作流程未能明确化。正是基于上述两个原因,双导师制的运作一直处在模糊地带。以何为旨、以何为纲、以何为始、以何为终都不明确,不成体系的运作流程对后续的制度制定、制度落实都导致了不稳定的隐患。最终使双导师制流于形式。

(二) 制度不完善

有研究表明,法律硕士“双导师制”在实施过程中面临各种问题,如校内导师实践经验缺乏、校外导师内在动力不足等。^⑤这主要归于制度的不完善,无法对校外导师产生良序的激励效果。

因为校内导师的指导教学是其本职工作,但是校外导师的指导教学对其自身的定位却并不明确。校外导师作为法务工作者,辅导学生并非主业,学校应该拿出一套怎样的制度体系去平衡校外导师的专职与教学关系,是校外导师落实双导师制度的核心所在。但是,这种制度体系到目前为止,尚存诸多漏洞。具体表现为:在聘用制度上,虽然绝大部分实施双导师制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都制定了关于校外导师的选聘管理办法,但是对于其中具体的聘用条件显得十分笼统,体现不出校外导师的能力要求,也反映不出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在奖惩制度上,校外导师的职责不明导致校外导师的奖惩不明。一般情况下,学校可以根据学生的突出性表现和成果给予校外指导老师奖励,但是由于缺乏科学的考核机制,无法对其作出薪酬奖励相结合的规范管理,惩罚亦是如此。在培训制度上,校外导师毕竟不属于专职教学人员,对于指导学生缺乏经验。然而学校尚未对校外导师进行统一的规范化培训。

(三) 落实不具体

前期分配上,校内外导师的教学任务缺少明确划分。在法律硕士的

^⑤ 何清:《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机制研究》,载《高教学刊》2015年第3期。

课堂教学、应用研究、专业实习、毕业论文撰写等各环节中应承担的最基本责任并不十分明确。^⑩虽然校内导师进行理论指导,校外导师进行实践指导,但是理论与实践并不是孤立的,尤其是交融贯彻的部分该如何平衡,各高校未能进行合理分配。

中期培养上,校内外导师的沟通无法及时到位。一般情况下,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校内外导师都是全程参与的。但是,在每个阶段由于培养内容的侧重点不同,需要双导师进行良性互动,并对学生理论和实践的具体情况培养方案的调整。但在实践环境中,双导师之间鲜有互动,协同培养制度难以落实。

后期考核上,校内外导师的合作未能协调比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对于如何考核法律硕士研究生以及考核的标准是什么,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各大高校及培养单位有了较大的自主决定权,考核标准各种各样,考核形式五花八门。由于缺乏统一的规范与标准,实际操作起来有较大的随意性,考核的质量也不容乐观,这给法律硕士的职业培养造成了很大的困扰。于是各大高校对法律硕士研究生的考核沿用了法学硕士的考核形式:高校论文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关注的往往是学生论文的理论研究水平,甚至把其当做唯一的评判标准,这偏离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所规定重在培养法律硕士的运用法学原理和法律规定解决法律实际问题能力的目标。^⑪以学术论文为重头戏的情况下,校外导师的考评测量变得微不足道,同时也使得法律硕士的培养重心更靠近理论而非实践。

(四)保障不全面

从目前的法律硕士教育状况来看,让法律硕士学位获得从事法律职业仅仅是一种观念上的目标,并无硬性规定。^⑫双导师制的价值正是在于能将这种观念上的目标进行最大程度上的实现。但是当前并没有有效的保障机制可以将双导师制与法律职业捆绑起来。法律硕士研究生经过校

⑩ 何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机制研究》,载《高教学刊》2015年第3期。

⑪ 董士忠:《法律硕士教育现存问题探析》,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6年第5期。

⑫ 朱立恒:《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现状与改革》,载《河北法学》2008年第5期。

外导师的培养,与实习单位是否能处在一个衔接的关系上,无任何有效力的官方文件进行规范。这种情况下,双导师的合作效力又大打折扣。

综上所述,法律硕士教育中双导师制还存在诸多问题。对于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延时匹配,双导师制未能起到立竿见影的积极效果。

三、双导师制完善的路径

双导师制存在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在双导师制的双重背景下,使得法律硕士的双导师制度既不等同于国内其他学科的双导师制度,也不等同于国外JD培养的一般模式,它是二者的互相排斥、也是二者的互相融合,但目前的双导师培养模式未能化解这一尴尬局面。而如何平衡自身特色的国外借鉴属性与国内宏观专业硕士的培养理念,是法律硕士双导师制度的难点。

为了解决这一难点,法律硕士的双导师制必须探索出一条贴合自身特色的发展道路。在明确学校、学生、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主体关系和关联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双导师制路径的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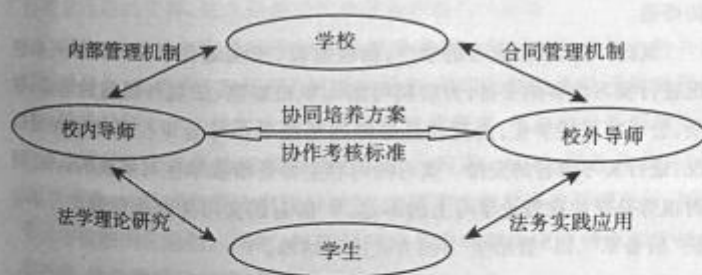


图1 双导师制主体关系

如图1所示,校内导师是学校的人事职员,属于内部管理机制调整的范围;校外导师是学校聘用的合作人员,属于合同管理机制调整的范围;校内导师以法学理论研究为主导、校外导师以法务实践应用为指导;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在对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学过程中进行培养和考核的协作。

这在一联动关系的明确下,首先在理论层面构建双导师制实现的流程体系,再在实践层面通过匹配制度体系的健全来完成双导师制的完善路径。

(一) 构建双导师制的流程体系

三位一体“双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是在校企合作深度融合的基础上,实行“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位一体的管理模式,实施“教学做”三位一体的教学模式,以“政校企”三方共同参与、协调联动的长效驱动机制为保障。^⑬ 所以,在官方支持的背景下,本文将双导师的培养流程设计如下:

首先,学生自主选择实习方向,以体制为界,即以是否选择司法部门为起始点:选择司法部门的学生,首先参加类似公务员考试的初入职考试。该初入职考试是国家司法系统专门为法硕学生打开的入职接口。一旦通过该初入职考试,法硕学生就享受国家实习公务员的待遇,并配备有资历的检察官、法官为校外导师进行实务辅导。选择司法部门以外的市场类实务岗位实习,如律所、企业法务等的学生,或者是参加司法部门初入职考试未通过的学生,配备具有实践经验极其丰富的律师或者法务经理为校外导师,并为其所在单位的预备工作人员,一旦毕业享有优先入职的待遇。

其次,司法部门实习的学生,由检察院、法院结合单位的具体人事情况进行实习内容的安排,为后期可能入职检察院、法院作提前的训练;律所、公司实习的学生,由其校外导师的所在单位结合单位具体的发展情况,进行实习内容的安排。实习的内容主要是增强学生对实践的认知,同时也弥补学生在理论学习上的不足。^⑭ 所有的实习生都是所属实习单位的“后备军”,以“管培生”^⑮的方式进行培养。

^⑬ 邓明阳:《基于校企合作的“三位一体”双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载《职业技术教育》2013年第20期。

^⑭ 张德瑞:《回顾、反思与改造——中国法律硕士教育历程之检视》,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

^⑮ 管培生是管理培训生(Management Trainee)的简称,是外企里面“以培养公司未来领导者”为主要目标的特殊项目。

最后,实习期限一到,全部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司法部门实习的学生,由国家司法机关进行实践能力考量,并由校内导师对其理论知识考评,“双导师”均考核通过的,即视为该检察院、法院的在编人员;律所、企业实习的学生,由律所、企业进行实践能力的考量,并有校内导师对其理论知识考评,“双导师”均考核通过的,即可以与该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

(二) 匹配双导师制流程的制度体系

为了保障上述双导师制流程的实现,各个环节的制度急需合理化配置。

1. 师资管理制度

首先,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精心组织“双导师”队伍,校外导师的选拔要有明确的标准,比如对工作年限的要求和对实务方向的要求等。尤其是校外导师的选聘范围,除了公检法司以外,还应当着眼于市场体制下各行各业的法务部门,比如金融公司法务、知识产权代理、医疗纠纷治理等,这对于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的复合型培养需求而言十分重要。除此之外,还要明确校外导师本职工作和教学任务的关系,在保障校外导师本职工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灵活、弹性地与导师单位或者导师本人进行教学活动的安排,这也是调动校外导师积极性的前提。

其次,通过建立完善的导师管理制度来激励同时又约束校内外导师的指导行为,来确保“双导师”制度的推行,^⑧即完善校外导师的奖惩制度。校外导师对学生的实践指导受学校规范管理,所以校外导师理应遵循双方同意的合作条约对其自身行为进行约束。比如,校外导师在“旷工”不作为、未按照培养方案指导学生、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等情况下,都要受到学校的相应惩罚。同时,校外导师的指导机制也应该辅以相应的教学权利,比如课题的申报、年终奖的发放等。

最后,对校外导师的培训,可在聘任时由学校进行集中培训,进入工作状态后,由研究生院和培养学院的业务部门就日常的教学和实习、实践

^⑧ 张忠霞、张子龙、张恒:《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中“双导师制”长效机制的探索与构建》,载《福建电脑》2013年第1期。

活动随时给予安排和必要的指导。^①定期的教学培训,是对校外导师实践指导的保障。校外导师虽然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是会“做”,并不代表会“教”,学校有义务和责任对校外导师的教学方法和教学质量进行规范化培训,并在学生的反馈意见中调整培训方案。对校外导师的培训,重点应该放在与学生、校内导师的协作培养上,三者信息的互通交流是整个双导师制度维系的基础。

2. 教学协作

校内外导师应深刻理解协同培养理念,明确自身岗位职责,树立起联合指导的合作意识。^②第一,在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上,校内外导师应当结合学生的本科背景、所选方向和自身条件,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共同出发制定学生的培养方案,对理论和实践的教学比重进行分配。第二,在法律硕士培养方案的落实中,校内外导师通过课程设置的时间、课程安排的内容和课程开设的形式进行协调。第三,在法律硕士培养的考核中,由校内外导师对学生的理论、实践共同打分。尤其是对于毕业论文,不仅要从事学术角度,还应当从实践角度,对论文的整体价值进行评析。同时,制定双导师交流记录规范,对上述的协作教学进行统筹管理,以便及时反映导师之间的合作意向和教学调整,并据此作为教学考核的标准之一。

3. 衔接保障

学院与企业“双导师”制度的落实,要实现“政校企合作”的可持续发展。^③而在当前双导师制未能形成合理范式的混乱局势下,要实现这种可持续发展,需要引入官方背景的保障,力求取得国家明文规定,将法硕的培养与实务的运作“捆绑”起来。有学者提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工作人员参与法律硕士教育作为倡导性规范,并将其作为一

^① 张文忠:《论会计硕士双导师制校外导师的若干问题》,载《佳木斯教育学院学报》2012年第12期。

^② 戴激涛:《法律硕士培养中的“双导师制”:实践及完善——以协同培养为中心》,载《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15年第5期。

^③ 刘春媛、张莹:《浅析应用型本科院校“双导师制”的实施》,载《职业技术》2012年第5期。

项考评或奖励的指标,在法律层面上构建法律职业与法律硕士教育之间的联系,提升双导师制的效力层级。^②这种自上而下地保障制度是个大工程,值得期待,但是由于牵扯到立法,因此进程会比较缓慢。所以,当务之急,是从学校角度出发,自下而上地推进双导师制的衔接保障。

首先,学校明文规定将双导师制度作为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的强制性规定。其次,积极联系公检法司、律所和企业进行合作对接,建立校外培训保障基地。最后,推动法律硕士研究生和校外实习基地的就业协议,促成法律硕士校外实践的“管培生”辅导机制。

双导师制的完善涉及双导师制的方方面面,而这方方面面也是环环相扣,牵一发而动全身。所以,必须着眼于双导师制度实施流程的整体格局,再对其进行全面的均衡配置,方能发挥双导师制的重要作用。

结语

方流芳教授曾经说过:“1949年之后,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间出现断裂。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还是没有什么关系。”^③实践证明,我国的法律实践教学确实一度存在缺失。法学院与法院的距离,成为“言之成理即可”与“生杀予夺唯一”的距离。在这种巨大的跳跃下,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脱离。于是国家设立了以法律职业为主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甚至将法学融合至不同专业背景,以期满足实践工作的各种需求。在这种理论与实践的碰撞中,“双导师”制应运而生。虽然双导师制具有极大的优越性,但是尚处于探索阶段。理论层面,双导师制的重要作用已为各高校所认可,但是如何具体落实双导师制的合作机制仍然未有统一的体系。实践层面,双导师制已经产生了积极的效果,甚至有些高校已经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实践一体的实习基地,但是实习单位和法

^② 杨哲:《中国法律硕士教育改革——以双导师制为方向》,载《法制博览》2016年第9期。

^③ 方流芳:《追问法学教育》,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6期。

律硕士研究生的关系未能深入到职业规划的程度。

因此,为了更好地发挥双导师制的积极作用,让校外实务导师真正参与到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中来,我们应当区分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双导师制度的本质属性和发展路径,从学校、学生、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四个维度进行双导师制实现流程的规划,实行“管培生”培养等一系列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双导师制在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On the Perfection of the Double Tutor System in the Cultivation of the Juris Master

Sun Haoliang Tang 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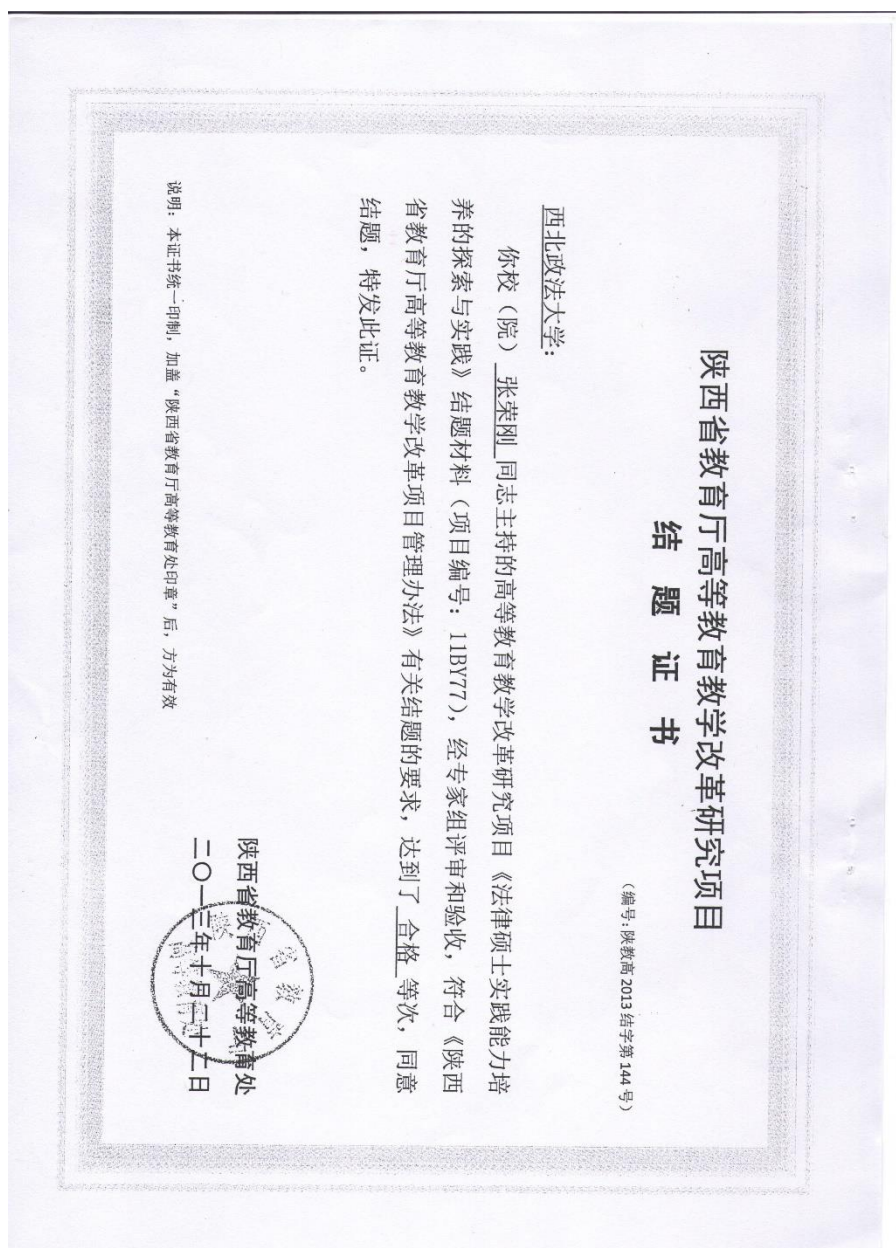
Abstract: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concepts, Juris Master has the integrated background in the reform of postgraduate education in China. At the same time, the Juris Master has the dual attributes of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profession.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education of Juris Master develops with this complex background and meet the multiple needs of legal practice, the two tutors have made effective teaching methods widely adopted by maj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owever, in the concret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uble tutor system, the issues in the educ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outside tutor and the school tutor, and the transfer of the outside tutor and the student's legal profession all appeared. In this paper, after discussing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dual tutor system, the authors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system of the two tutor system in order to perfect the two tutor system, improve the dynamic mechanism in the cultivation of the postgraduate education and maximize the advantages of double tutor system.

Key Words: Juris Master, double tutor system, training model, team teaching

八、依托的项目和奖励

(一) 依托的项目

1.陕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张荣刚主持,孙昊亮、舒洪水、孙学龙参与,项目编号:11BY77)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教高〔2013〕22号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1年陕西普通本科 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教高〔2009〕42号）要求，省教育厅近期组织开展了2011年陕西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验收结果通报如下：

一、2011年共批准立项185项，其中重点攻关20项，重点项目65项，一般项目90项。经过专家评审，本次项目验收结论为：“优秀”项目99项、“合格”项目69项、“不合格”项目1项、申请

— 1 —

延期结题项目 13 项、另行验收项目 3 项（详见附件）。

二、验收结论为“优秀”的项目，项目所在学校可优先推荐该项目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未结题的项目，项目所在学校要高度重视，查明原因，落实责任，认真督促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下一轮教改项目立项申请资格。申请延期结题的项目结题验收安排另行通知。

三、希望各高校在今后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工作中着力加强以下四項工作：一是认真研究落实《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不折不扣地把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建立校本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和激励机制，有计划、有目的、有步骤地组织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中；三是制订校本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过程管理，通过高质量的过程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四是各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研究提供支持，如：保证实践条件、落实配套经费、邀请专家咨询、组织成果推广、校际联系协调等，确保新时期我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工作有一个质的提高，为进一步提高全省高等教育质量做出应有贡献。



（全文公开）

— 2 —

项目 编号	项目所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 主持人	项目参与人姓名	验收结果
11BY73	西安工业大学	工程训练中心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宁生科	马保吉 李 蔚 祁立军 王小萍	优秀
11BY74	西安工程大学	构建与企业需求相结合的服装与艺术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张 星	肖 红 马 云 吕 钊 田宝华	合格
11BY75	西安工程大学	工商管理类开放式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郭 伟	张克英 刘瑞霞 李 霞 邢瑞芳	合格
11BY76	西安外国语大学	英语教育专业模块化课程建设与创新研究	李 辉	孙二军 王嘉铭 王毅敏 原 昉	优秀
11BY77	西北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张荣刚	孙昊亮 舒洪水 张学龙 苏银侠	合格
11BY78	西安财经学院	地方财经院校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白红武	丁巨涛 刘 勇 张 岗 王彦锐	优秀
11BY79	西安音乐学院	基于民族器乐创新人才培养的艺术实践模式研究	金 伟	张津波 樊艺凤 杨会青 郭琴星	合格
11BY80	西安美术学院	动画专业方向的拓展与实践——高校实验室教学体系及运行机制创新研究	史 纲	贺 丹 武小川 邓 强 杨 博	申请延期
11BY81	西安体育学院	基于网络环境下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创新构建	刘新平	马 迅 何伯虎 魏娟丽 张莉华	合格
11BY82	西安体育学院	体育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分层次立体化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	秋 实	张彩虹 刘小容 杨 芳 李天英	合格
11BY83	陕西中医学院	基于网络环境的医学影像专业临床实践教学改革研究	葛黎新	钟 晖 王新安 于 勇 王 旻	合格
11BY84	西安文理学院	应用型本科院校柔性化培养与学生自主选择的人才培养模式研发	申亚民	郝延军 吴 润 郭 涛 晏志军	申请延期
11BY85	西安文理学院	以就业为导向会计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创新研究	张 丹	王 珏 岳东宇 李婉婷 吴 琦	合格
11BY86	宝鸡文理学院	新形势下地方高校大学数学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	赵天培	阎恩让 杨亚强 于建伟 何俊红	优秀
11BY87	渭南师范学院	军民融合技术产业卓越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王亚玲	高敏芳 杨培源 丁娜科 肖 越	合格
11BY88	榆林学院	新建本科院校课程评价研究	赵秀元	王瑞斌 张雄伟 程明社 闫树熙	合格
11BY89	安康学院	地方院校小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黄路阳	李尚明 李万明 王小康 刘 莉	优秀
11BY90	商洛学院	“阳光体育”背景下新建本科院校体育教学模式创新研究	张玉兰	朱书祥 黄显忠 杨丹亚 刘王喜	合格
11BY91	西安培华学院	民办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综合素质培养研究	肖建军	李文论 王西娅 宋天妹 张小妮	合格
11BY92	西安培华学院	新建本科院校工程教育 CDIO 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刘应南	郑 宏 蔡传波 刘笃仁 张宁远	合格
11BY93	西安翻译学院	民办本科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路径的研究与实践	王宝泉	丁 晶 齐玉水 孟贤军 苍向荣	申请延期
11BY94	西安翻译学院	民办高校经管类专业教学质量影响因素分析及对策研究——以西安翻译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为例	韦 伟	董钰刚 武汉生 卢瑞宁 杨小卿	申请延期
11BY95	西安外事学院	计算机公共课程体系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孙姜燕	王亚平 苗耀峰 苏惠明 张洪波	合格
11BY96	西安外事学院	民办本科院校教学质量管理及保障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刘明安	黄震媛 廖朝阳 周 寄 邢 菲	合格
11BY97	西安欧亚学院	市场竞争环境下会计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师 艳	李 娜 罗艳妮 邢凯华 滕文惠	合格
11BY98	西安欧亚学院	基于网络环境下的通识课程辅助教学模式改革与实践研究	张小虎	张 瑾 贾 勇 顾庆文 叶肱杰	合格
11BY99	西安学院	机制专业创新能力培养的教学内容更新与课程体系改革研究	吴松林	赵虎斌 蔡红专 陈 恒 颜长峰	申请延期

选题类码	申报类别代码
5. 4	2

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申报书

项目名称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面向就业与创业

主 持 人张 荣 刚

参 与 人孙昊亮、舒洪水、张学龙、苏银侠

学校名称（学校公章）

联系电话85388840,13909251168

申请日期2011 年 10 月 10 日

陕西省教育厅 印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按表格填写各项内容时，要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
- 二、申请书为 A4 复印纸，于左侧装订成册，由所在学校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送高教处。电子文档按文件要求上报。
- 三、封面的项目“参与人”一栏应填写所有人员名单，并按照顺序填写。
- 四、在“学校意见”一栏中，应明确学校在人员、时间、条件、政策等方面的保证措施和对配套经费的意见。

五、封面右上角的“选题类码”按附件 1 中“项目立项指南”中的编号填写；如申报项目不在所列范围内的，请填写“其它”。；“申报类别代码”中 1 代表“重点项目”；2 代表“一般项目”；0 代表“重点攻关项目”。

项目主持人情况	姓 名	张荣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 年 6 月
	专业技术职务	副教授	行政职务	研究生教育 院副院长	从事专业	管理学研究 研究生管理
	工作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	电话	13909251168	邮政编码	710063
	通讯地址	西北政法大学 18#	E—mail	13909251168@126.com		

项目 组主 要成 员 (不	1. 主要教学工作简历; 1997 年 7 月-今, 任教与西北政法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主要担任工作分析、劳动经济学、职业规划等课程的教学; 2011 年 3 月-今, 任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副院长, 分管培养科、学位科, 研究导师社会责任、研究生培养水平评估和学文论文水平评价等。 2. 主要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及成果: 1) 交错定位综合: 交错·定位·综合: 中国研究生教育分析, 西安财经学院学报, 2007.1 2) 论导师社会责任与研究生培养质量, 陕西教育, 2011 年 9 月 3)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法律硕士培养质量, 法制与社会, 2007 第 1 期; 4) 行政诉讼类型化重构, 理论学术研究, 2008.4 5) 行为金融视角的文化企业成长期融资,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原发于《文化产业导刊》, 2011 年 7 月 (首发 2011 年 2 月) 6) 灾后重建的文化要素与文化旅游业发展, 青海社会科学, 2010 年 6 月 7) 网络媒体环境下企业危机公关分析, 2010 年 8 月, 商业研究 8) 坚守、互动、协同: 企业社会责任的三个向度, 2011 年 2 月, 理论探索 9) 文化产业集群竞争力的演进动力机制分析, 2011 年 4 月, 中国流通经济 10) 商业干涉参与下的企业社会责任进路, 2011 年 5 月, 理论导刊 11) 从 IPO 抑价考察文化类企业上市融资, 2010 年 9 月, 金融与经济 12) 文化创意企业获取战略性资金的策略分析, 2011 年 2 月, 经济与管理 13) 溯供应链推进: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可行选择, 2009 年 12 月, 社会科学家 14) 参与制订文件: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规定。							
	姓 名	年 龄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主要研究领域	承担工作	签章
	孙昊亮	38	教 授	副院长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	法学研究 研究生培养	专题研究	
	舒洪水	37	教 授	副检察长	西安市雁塔区检察院	法学研究 实务训练	实训研究	

含主持人）	张学龙	37	副研究员	党委副书记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	教育研究 教学管理	实践教学	
	苏银侠	33	助理研究员	干 部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培养科	法学研究 教学管理	实践总结	

一、立项依据及目标

1. 研究现状与背景分析（包括已有的研究实践基础）

法律硕士教育的宗旨是培养高级型、复合型、实践性法律人才，然而传统的课堂教授容易忽视实践教育的方法和模式，并不能完成这个目标。这一问题已引起了高等教育界、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研究界的高度关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法学的蓬勃发展，学界对法律教育的研究已取得一定的高度和成果。特别是在我国法学初始恢复、依法治国方针提出、世纪之交、我国加入 WTO、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等社会重大事件发生后，我国学者对法律教育作了较多的研究和集中的探索。对法律教育与法治，对于社会发展的关键作用，以及法律教育应当培养和怎样培养法律人才等方面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和把握。然而，纵观我国的法律教育现状，仍然存在诸如理论与实践脱节、专业划分过细、培养规格单一、教学方法滞后等弊病，客观上制约了法律硕士的就业与创业水平。可以说，当前我国的法律硕士教育改革既面临机遇与挑战，也面临新的形势，就业和创业作为一个取向，对于法律硕士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作为我国法律教育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我国法律教育制度的创新模式，是一种以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为目标的教育制度。对于在我国施行法律硕士教育的必要性，目前比较通行的主要观点认为，是基于落实依法治国方针、推进民主建设，提高政法部门队伍建设的客观需要；市场经济需要大批高素质的法律家的共识以及改革法律教育中的弊端下的必然选择。这些观点的阐述以霍宪丹的《法律硕士教育定位的背景和基础》为论著代表，应该说是符合现状的基本要求的。

在如何办好一个全新的法律硕士教育上，有学者认为首当弄清什么是法律硕士教育的问题，也即法律硕士的性质和特征。王健在《法律硕士教育的性质》一文中着重从官方公布的各种有关法律硕士教育的权威文件如培养方案来分析出法律硕士教育的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教育特征。许多学者则用比较的方法来凸现法律硕士教育与其他教育模式的异同。如戴莹在《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培养方式的比较》一文中，就培养目标、教学方式、科研能力培养等方面将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进行了比较，发展现法律硕士的个性。何勤华教授则把我国的法律硕士教育与美国的 J.D 教育联系起来比较认识法律硕士的特征。

法律硕士教育制度自 1996 年在各试点院校推行与实践以来，凸现出诸多与制度设计初衷相背离的问题。法律硕士教育在实践中如何完善为众多学者所关注，法律硕士课程体系建设事关培养目标的实现。李明发在《法律硕士课程体系建设探究》认为法律硕士的课程体系要结合法律硕士的复合性与应用性特点来建

设,要处理好课程体系中专与专业、强制性与自主选择性之间关系,并要处理好课程体系内的学分安排。就教学方法,张传在《论法律硕士培养中的诊所法律教育体系建设》提出在法律硕士的培养中要突出诊所式法律教育体系建设。诊所式法律教育是是一种借鉴医学院培养实习医生的方式,通过相关的法律活动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教育方式。清华大学的李红认为在教学上应建立适应法律硕士专业背景的教学模式。王淇在《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方法改革初探》中则强调法律硕士教学应突出法律技术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培养。

目前关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实践与探索方面,形成的研究成果更多的关注逻辑关联和认识问题,对于实际拓展其教学效果的实证性分析、数量化总结、模块化构建、实验性探索相对较少。这与当前法律硕士教育的迅猛发展之形势不相符合。总体来看,我国对法律硕士实践能力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主要存在以下需要深入研究的方面:

一是实践能力培养研究的尚处于介绍和引进阶段,主要还是对其现状和意义进行描述,还在讨论需不需要进行就业能力与创业能力培育,课程设置的培养方案上模仿科学类研究生较多,客观上造成了法律硕士在实践能力上并不比法学硕士研究生更具优势。

二是专门从事法律硕士实践教育的研究队伍缺乏。多数研究人员是其它领域的,尤其缺乏具有实务经验和教学方法论认识的实务专业工作人员的参与,从而使得系统化、操作性强的课程体系建设研究匮乏。

三是研究方法单一。目前大多是定性研究,其研究方法极少用到定量方法,缺少实证研究。逻辑论证固然重要,但教学中需要明确的指向和可量化的指标对实践能力培养发挥支持作用。

四是更多的将实践能力的培养定位于学生课程。目前教学中,虽然也关注了就业与创业素质,但总体上忽略了法律硕士实践能力的培养本来就是素质教育内容,更需要形成可持续的培养机制。

我校针对法学类研究生已经与法院、检察院等机构协同开展了实务训练课程,但只是一个好的开始,实践中出现诸多不足需要让深入研究。前述几个问题的存在也启发我们,从实践能力培养视角针对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

进行实证性、数量化、模块化、实验性的探索与实践，是进一步提升其实践能力的必须。

2. 研究内容、目标、要解决的教学问题，拟采取的方法及主要特色

1) 研究目标:

本研究面向研究生的就业与创业，系统分析目前我省法律硕士的实践能力，重新审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高等教育中的定位，系统探索改变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提升其就业与创业的路径。研究中，将面向就业与创业，以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为突破口，进行研究生实务工作能力培养机制的探索，以解决法律硕士培养中难以满足社会期望、研究生动手能力强、市场适应能力差等现存问题，以促进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水平的持续提升。

2 研究内容:

①面向就业与创业的法律硕士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关联研究。

国内法律硕士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欠缺是不争的事实。2008 年全国司法考试改革以后，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联系应该更加紧密，法学毕业生就业率低与基层司法部门人才短缺的矛盾日益突出，要求法学教育必须与法律职业教育相联系。

法律硕士的实践能力培养不是理论教学的补充，而是学生素质培养的核心和主体。本研究将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连结起来进行研究，从培养的先后阶段、递进次序和资源冲突等多个角度分析两者的内在逻辑关联，将培养创新精神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内在目标，将提高实践能力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外显指标，将实践主动性作为体现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关联性和互补性的连结节点，探索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互相作用、相辅相成的作用逻辑过程，共同构建为研究生素质教育的主要构成，探讨法律硕士综合能力提升的可行路径。

②提升法律硕士实践能力的培养方案探索与实践。

研究生的实践能力主要反映在学生开拓新领域、应用新模式、辩证新观点、适应新环境等的能力。目前"浮躁"的社会环境、"不端"的学术环境、"多事"的管理环境等对研究生适应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造成了很大的冲击。

针对国内法律硕士培养的实际状况，通过统计、调查研究生群体素质在同龄人群的素质区段的变化趋势和规律，分析研究生教育背景、年龄结构、社会经验年限结构、工作选择取向比例分布等方面的调查数据，明了学生的能力结构及学习潜力状况，采用模糊数学方法量化对研究生的适应和创新能力进行评估。在评估因素、评估指标和评估体系确定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的基本要求和发展趋势，提出增强法律硕士创新精神与培养实践能力的课程调整建议；在试验性实施中充分关注研究生的知识积累、实践经验、心理素

质、创新能力、必要基础准备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针对性的设置和调整课程结构，适时、适度、适当的设置实践类课程并保障其实施效果，并不断进行回馈评估，持续矫正，提升效果；开设法律硕士实训课程并于相关业务单位配合，将业务岗位带薪实习逐步推进到学生的学习必经阶段，并与协作单位协同探索强化实训效果的训练科目和指标要求。

③构建法律硕士实践能力的可持续培养机制。

实践能力不是几门课程设置就能顺利培养出来的，而需要构建面向创新和实践的能力培养体系。本课题将充分借鉴国内外的相应研究成果和比较成熟的做法，从设置的课程、教师研究的社会的影响力、校友成就的整理、外部学术联系等方面进行建设，并建立指标体系、设定权重进行定期评价，探索面向实践能力培养的最优路径。

教学探索与实践，将设想形成在学校和在社会这两个阶段贯通的培养机制，使得研究生形成不断强化自身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动力机制，形成其自我优化和提升的趋势。规划选派青年法学教师兼任基层法院法官助理、优秀法学教授挂职基层司法机关领导职务，推行在见习法官助理和见习检察官助理岗位实训，探索降低实训中的代入感不足、履职行为变形的策略。探索法律硕士双导师制，聘请实务部门领导和业务骨干兼任实务导师，探索其合作导师遴选、定位、指导模式（指令型、助手型、补充学习型、指导读书型等）、协作机制、主次转换、责任转移等等，分析指导模式的优化路径、师生关系优化机制，提升培养效果，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实需要作出具有操作性的总结和具体规定。

④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的评估体系研究。

本研究的基本思路是，针对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的需要，试图建立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并用对偶比较法进行指标的权重计算和归一处理，然后对其指标的内涵和标准进行界定，采用等级划分，从而形成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评估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所涉及的主要方面如下：

建立法律硕士实践能力结构评估指标。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成长，要求其具备的能力结构和基础素养，在其就学阶段就应有系统考虑和全面规划，形成尽可能量化的法律硕士实务工作能力培养的能力结构目标要求。

法律硕士实践教学的方式和时间安排评估指标。借鉴临床医学等专业的实践能力培养，结合法律硕士培养特点，安排充足而有效的实践时间，且尽量保障时间安排与课程教学紧密衔接、相得益彰。

建立实务工作单位的选择评估指标。法律硕士的培养层面和培育方向，要求其事务工作单位必须达到一定标准，既有倾向性、又有综合性，其可能

接触的实务工作应和培养目标具有内在一致性，但同时应充分尊重实务工作单位的工作需要和特点，因此实务工作单位的选择需事先规划并适时修正。

建立实践能力指导教师的结构、水平和指导方式评估指标。实践能力培养中，指导教师的确定，职业结构、能力倾向、整体水平对于研究生培养效果非常关键，要探索形成针对法律硕士教育的导师队伍评价综合指标。

建立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的评估指标。法律硕士的学位论文应和科学学位的法学研究生有所不同，其倾向是理论联系实际，在注重新观点的同时充分考虑与新方法的结合，但与科学类研究生应存在怎样的共同特质和分野，新观点与新方法的权重和指标设定值得研究。

3) 研究特色：

通过逻辑分析，明晰研究生实践能力与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关系，形成法律硕士培养实践能力的水平、诉求和方向的基本认知，并结合区域（陕西省）法律硕士培养的状况进行实证分析，在国内尚无前例。

以法律硕士实践能力为核心的培养评估体系构建。实践能力是法律硕士的核心能力，从要素到方法均需要进行摸索和验证，通过量化指标的设定和修正，回馈法律硕士培养方案优化和机制完善，形成循环回路，可以前瞻性的推动培养机制的持续提升。

法律硕士实践能力的可持续培养机制。探索多方共同参与培养的机制，特别是校内校外结合、理论与实践导师结合、新观点与新方法的结合等方面的探索和实践，也具有研究思路上的突破意义，有利于更好地强化培养机制的成效。

3. 预期成果

- 1) 陕西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育的探索与实践（研究报告）
- 2) 构建研究生实务工作能力评估体系（论文）
- 3) 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体系的可持续建设思路（论文、方案）
- 4) 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就业和创业中的作用机制分析（论文）
- 5)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设置及职能发挥的保障机制探索（论文）

二、项目研究的方案设计

1.包括研究思路、方法和时间安排

1) 研究思路:

本研究的重心在于面向就业与创业来培养法律硕士的实践能力。

课题依照“理论分析→现状调查→实证分析→实验推进→理论提升→实践推广”的研究思路，以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研究生素质教育为基点，通过剖析法律硕士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现状，并进行国内外比较、历史与现状比较、理工科与社科类研究生比较、科学类与专业类研究生比较，总结剧烈变迁的社会经济对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期望，揭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之间的相容性和贯通性及其发展趋势，为优秀法律硕士的培育寻求价值依据和精神坐标，探索研究生创新精神、导师指导方式和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协同改进之道，研究的重心在于培养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可行性分析和操作性探索并付诸于实践。

2)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学科交叉研究方法。本研究运用教育学、法学与管理学等学科的理论进行方法论层面的系统综合研究，研究学科建设和实践教学的相关影响问题、研究生和本科生的贯通培养问题。

比较研究方法。本课题通过国内外高等院校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对研究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中西认知、各校认知和发展状况进行比较；对在不同社会环境背景下的变迁和中国当前的现状进行比较。通过比较分析，更加明确研究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提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研究生培养体系的构建提供实证性和经验性的支持。

抽样调查和案例研究方法。在相对总体的系统研究基础上，围绕各研究生培养专业和典型实训基地案例进行剖析。从一般到具体，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选择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就业重点地区实训点、就业问题地区进行区域抽样，个别典型将通过运用实地研究、访谈、案例解剖来检验、修正理论研究观点；充分利用教育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的宏观数据，调查获取的统计数据构建模型，进行数量化的实证分析。

3) 实施步骤:

2011年10月—2012年4月，在文献调查基础上进行理论研究；

2012年5月—2012年11月，实际调查和案例调研，撰写调查报告；

2012年12月—2013年4月，分析、对比研究调研结果，发表阶段论文；

2013年4月—2013年12月，论文和研究报告撰写。

在研究中，调查和理论分析在一定阶段会穿插进行，阶段论文和研究报告结合进行。

2.项目研究保证措施

1) 主要参加者的学术背景和研究经验:

研究者 4 人就职于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 1 人担任实务导师; 3 人为法学专业, 1 人为教育专业, 1 人为管理专业。课题负责人张荣刚是管理学博士、博士后, 关注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领域, 主持各类纵向课题 15 项, 已完成 14 项。主要参加人孙昊亮教授、张学龙副研究员长期从事法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 持续研究高等教育及教学方法论; 舒洪水教授作为任雁塔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是法学研究生导师, 对实务工作的指导研究方面有更多关注, 他们近年来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领域有较多涉猎, 有比较深厚的教育方法和体质研究背景。苏银侠作为培养具体负责学生实训的管理干部, 长期从事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的教学和研究, 负责实践教学探索的的安排和落实监督、信息回馈。

课题组所有成员年龄均在 38 周岁以下, 富有活力和激情, 学术功底比较厚实, 研究成果社会评价良好, 已公开发表多篇相关研究论文, 受到学界同仁关注, 研究报告被高校和教育管理部门采纳, 获得明显的社会效益。

2) 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

主要课题负责人每年保证有至少半年的时间, 课题参加者有三个月以上的时间从事专职研究。前期资料准备充分, 设备等科研条件齐备, 研究思路已经形成, 有方便地调查研究和学科支援条件。课题组有信心保证课题的顺利完成。

3.推广价值

法律硕士实践能力的培养探索和实践, 正是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 进行新时期学生培养和教学改革的教学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方法及手段优化的前瞻性探索。本项目的研究在以下方面具有推广价值:

1) 探索法律硕士培养新模式。在法律硕士的教学标准、能力标准的改革与实践中, 主要是结合实际, 探索各专业课程的教学标准、学生的能力标准、课程内容更新, 以保障期具备实践工作的意识、基本知识和技能。西北政法大学开展以就业和创业为指向的实践能力培养探索, 是一个具有创新价值的探索, 如推进顺利, 将形成法律硕士教育的一个模式。

2) 对省内法律硕士教育有所促进。目前, 在省内 4 所高校具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资格, 学生人数正在不断增加, 这一探索会对省内其他高校法律硕士的良好培养提供有效支持。

3) 其它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镜鉴。研究生教育归根结底是一种素质教育, 传授和激发这种面向就业与创业的实践能力就包括在其中, 关于法律硕士培养模式方案及系列课程的探索与实践, 对于人文社科类专业

学位研究生素质教育的推进具有参考价值。

三. 经费概算

(一) 资金来源:

1. 申请省教育厅专项经费 2 万元; 2. 学校的配套经费; 3. 其他

(二) 资金运用:

1. 调研费用; 2. 资料、数据采集; 3. 材料复印与打印等; 4. 其他

四、项目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的经费投入和其他配套支持

教务处（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学校申报意见及配套支持

1. 同意申报

2. 推荐类别（一般项目）

学校（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七、省教育厅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2.陕西省高等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的探索与实践》(孙昊亮主持,项目编号:15BY74)

项目编号: 15BY74

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任 务 书

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模式创新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项目主持人	孙昊亮
项目参与人	马光明 淡新昌 凤建军 孙栋
学校名称	西北政法大学
通讯地址	陕西西安长安南路 300 号
邮政编码	710063
联系电话	13088966228
E - m a i l	sunhaoliang@sina.com
填表时间	2015 年 9 月 10 日

陕西省教育厅 印制

简 表

项目 简况	项目名称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项目经费	2 万元	配套 经费	学校 自筹	2 万元 万元	起止 年月	2015.10—2017.10	
项目 主 持 人	主持人姓名	孙昊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73.10
	职称/职务	教授/副院长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		博士/中国	
	所在学校	学校名称	西北政法大学				电话	13088966228
		通讯地址	陕西西安长安南路 300 号				邮编	710063
	主要教学 工作简历 (最近三年)	时 间	课 程 名 称			授课对象	学时	所在单位
		2015.9-12	科技法			研究生	18	西北政法大学
		2015.9-12	科技法			本科生	34	西北政法大学
		2015.3-7	知识产权法			本科生	51	西北政法大学
		2015.3-7	著作权法专题			研究生	36	西北政法大学
		2014.9-12	科技法			研究生	18	西北政法大学
		2014.9-12	知识产权实践课			研究生	36	西北政法大学
		2014.3-7	知识产权法			本科生	51	西北政法大学
		2014.3-7	著作权法专题			研究生	36	西北政法大学
		2013.9-12	科技法			研究生	18	西北政法大学
		2013.9-12	科技法			本科生	34	西北政法大学
		2013.3-7	知识产权法			本科生	51	西北政法大学
2013.3-7	著作权法专题			研究生	36	西北政法大学		
主要教学 改革和 科学研究 工作简历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获奖情况		
	2007 年	《研讨式法学教育的研究与实践》				主持西北政法大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2010 年	“研讨式法学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探索”系列成果				获得西北政法大学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一、项目总体目标与研究（或建设）思路

（一）研究目标

本项目旨在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的理论与实践探索研究，通过围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的理论与实践探索研究，进一步探索完善法律硕士培养的模式。正如美国著名大法官霍姆斯（Holmes）所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法律是一门具有极强实践性的学科，对于法律硕士更是如此，作为培养实践型的法律硕士其培养模式应当面向实践部门。因此，为了提高法律硕士的培养质量，使培养的学生得到了用人单位和社会的认可。探索出一条适合我校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从而最终提高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水平。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决定了法律硕士研究生的特点。我国高层次法律研究生教育包括法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其中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作为我国专业学位系列中的一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职业性学位，主要培养面向立法、司法、律师、公证、审判、检察、监察及经济管理、金融、行政执法与监督等部门、行业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与管理人才。

根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全日制法律硕士具有职业性、复合性和实务性的特点。本项目将针对法律硕士的自身特点，通过对各个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培养模式的比较，进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在培养职业型、复合型、实务型、法律说人才培养中摸索出一套对我校法律硕士行之有效的培养模式。

（三）研究思路

本项目的研究思路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取数据定量分析的方法，首先是通过组织大量的调研与访谈座谈等收集法律硕士学生以及一线教师对于法律硕士的培养模式的反馈意见，为此后的分析研究提供详实的资料和样本；其次，运用所获资料和相应理论分析法律硕士培养模式存在的问题及问题的根源；最后，综合分析各方面资料和国家政策、法规，并吸取经验教训，结合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提出适合我校法律硕士培养目标的创新培养模式。

在理论方面，本项目组将通过查阅大量的资料文献进行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理论研究，通过实践中摸索经验，对实践进行分析、论证和研究，最终取得高水平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的研究成果。

本项目组将具体研究以下问题：

1、研究关于法律硕士考核方式的问题

试的内容一般限于授课内容,并多以闭卷形式进行或以论文的写作来完成,这种方式固然经济,但压抑了学生的原创精神,更无法考察其真正的职业能力。所以要解决当下法律硕士研究生考核方式问题。既要重视法律硕士的知识的传播又要提升学生的原创精神。

2、研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目标与实际操作存在距离的问题

美国 J.D 学位的培养目标非常明确,每个学生无论本科阶段学习研究方向如何,一入法学院就成为其职业训练的重要阶梯。因此,三年学习期间,法学院都是紧紧围绕如何将学生培养为合格的律师而进行教学。其教学内容包括法律知识和基础理论,法律职业所特有的思维方式和判断解决问题的能力训练,以及运用法律资源获取法律信息的技巧等。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较这宽泛,必然造成培养针对性的欠缺,此外,法律硕士生源分为法律类和非法律类,其入学基础存在较大差异,同样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会产生不同的效果。即使同为法律类毕业生,有的是从事多年法律实务的法官、检察官及律师,有的却仅是刚从法学院校毕业(在职攻读要求必须从事法律工作 5 年以上)还没有机会接触法律实务的应届生,他们对法律的接受力和感知力,显然也存在差距。这种情况造成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目标与实际操作之间的脱钩,影响法律硕士专业教育的发展。

3、研究法律硕士课程设置与教学方式的问题

美国 J.D 教育不分设专业,但它通过 1/3 必修课确保各法律职业分支所需的共同核心的法律基础,同时又有 2/3 数量广泛的选修课(如美国北卡大学法学院的选修课有 130 门),可满足学生有专业倾向的职业分工的不同需求。我国法律硕士课程与之相比缺少灵活性,选修课数量严重不足。尤其针对两类不同生源而言,法律基础课对法律类学生难免有“煲剩饭”之嫌,而带有研究倾向的法律专题课对非法律类学生来说又太深奥。在教学方式上,美国 J.D 教育重视增加法律实务知识和职业技能训练,其授课时多采用讨论的方法,教师不要求学生死记硬背书本上和电脑上随处可查到的知识,而是将问题和案例交给学生,强迫学生象律师那样思考问题、讨论问题。我国法律教学中,往往倾向于系统讲授本课程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偏重于法学理论基础研究,这种教学方法虽然能让学生打下牢固的理论基础,但填鸭式的教学方法已很难适应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要求,必须早日改革。

4、研究对培养法律人才的综合能力重视不够的问题

法律的变化和知识的更新非常频繁,学校不仅要传授给学生知识,更重要的是传授分析、辨别、使用新知识的能力,所以美国法学院通常注意从三个方面进行教学,即法律基本知识、法律文献检索与法律分析。由于美国是普通法系国家,

的图书馆，以备查阅学习，同时每个法学院学生都备有一台电脑，并入互联网，通过电脑查阅资料，交流问题。可以说不掌握电脑技能，就无法成为法学院学生以及将来的法律工作者。我国法律硕士要求是宽基础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除了应掌握熟练的法律基础知识外，必须能够综合运用法律、经济、以及科技、外语、计算机等专业知识，具备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思维特征，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工作。这一点，在很多培养单位没有得到足够重视，仅仅是讲完课了事，不注意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实现。

5、研究法律硕士教育中司法考试与教学冲突的问题

司法考试作为为学法之人设置了一个资格，只有通过司法考试才可以申请国家颁发的法律从业资格证书，因此对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来说一个最大的难关就是司法考试，为了司法考试许多学生逃课进行复习司考，因此在法律硕士的课堂的到课率不高。因此在完善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情形下，应当解决司法考试与教学的冲突问题。

二、项目实施计划与步骤

2015年8月——2015年12月，搜集法律硕士培养模式创新方面的相关资料，邀请专家对本项目涉及的内容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

2016年1月——2016年8月，制订我校法律硕士培养模式创新方面的文件，并进行改革和试点，着手撰写论文；

2016年9月——2016年12月，组织关于法律硕士培养模式创新的小型研讨会，对我校法律硕士毕业生进行调查，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撰写2万字的调研报告1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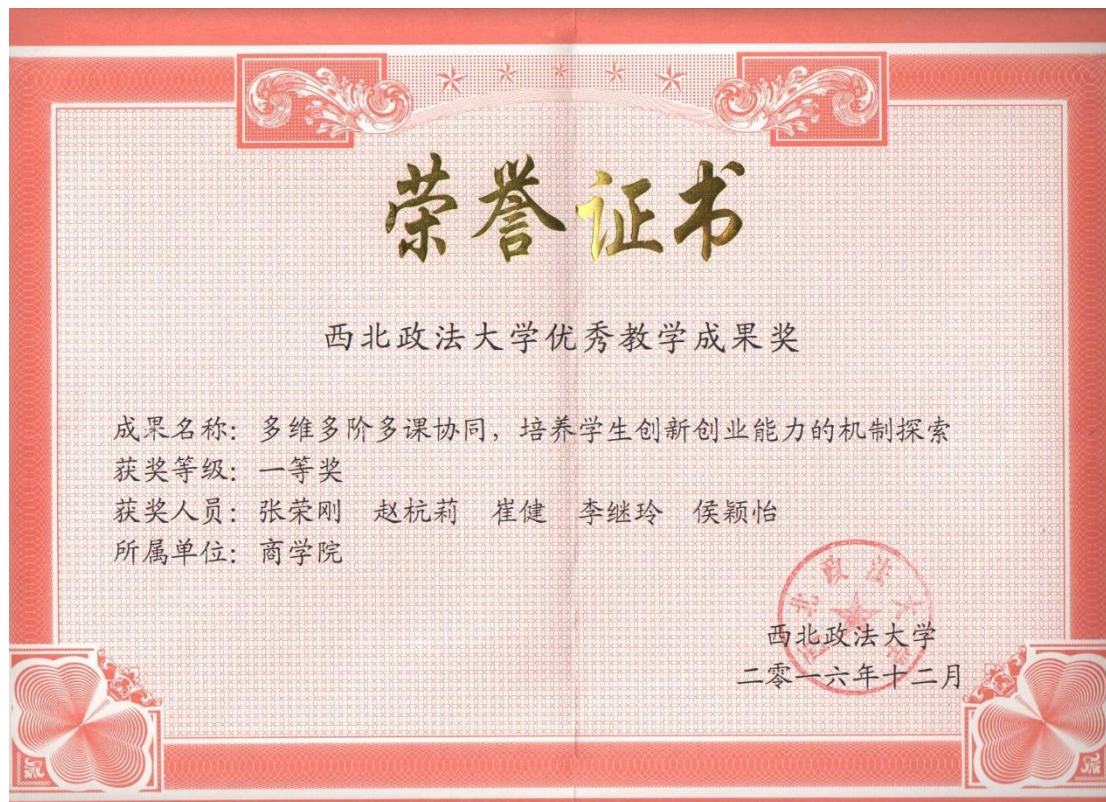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2017年8月，撰写有关法律硕士培养模式创新的高水平论文2篇。

三、项目研究（或建设）的预期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本项目预期阶段成果为撰写高水平教改论文2篇；最终成果为撰写2万字的研究总结报告1篇。在我校制订和完善一系列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文件，继续做好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训和“实践课”开设工作，积极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方面的改革和试点，为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创新提供可供借鉴的经验。

(二) 依托的奖励

1.张荣刚 2016 年获得西北政法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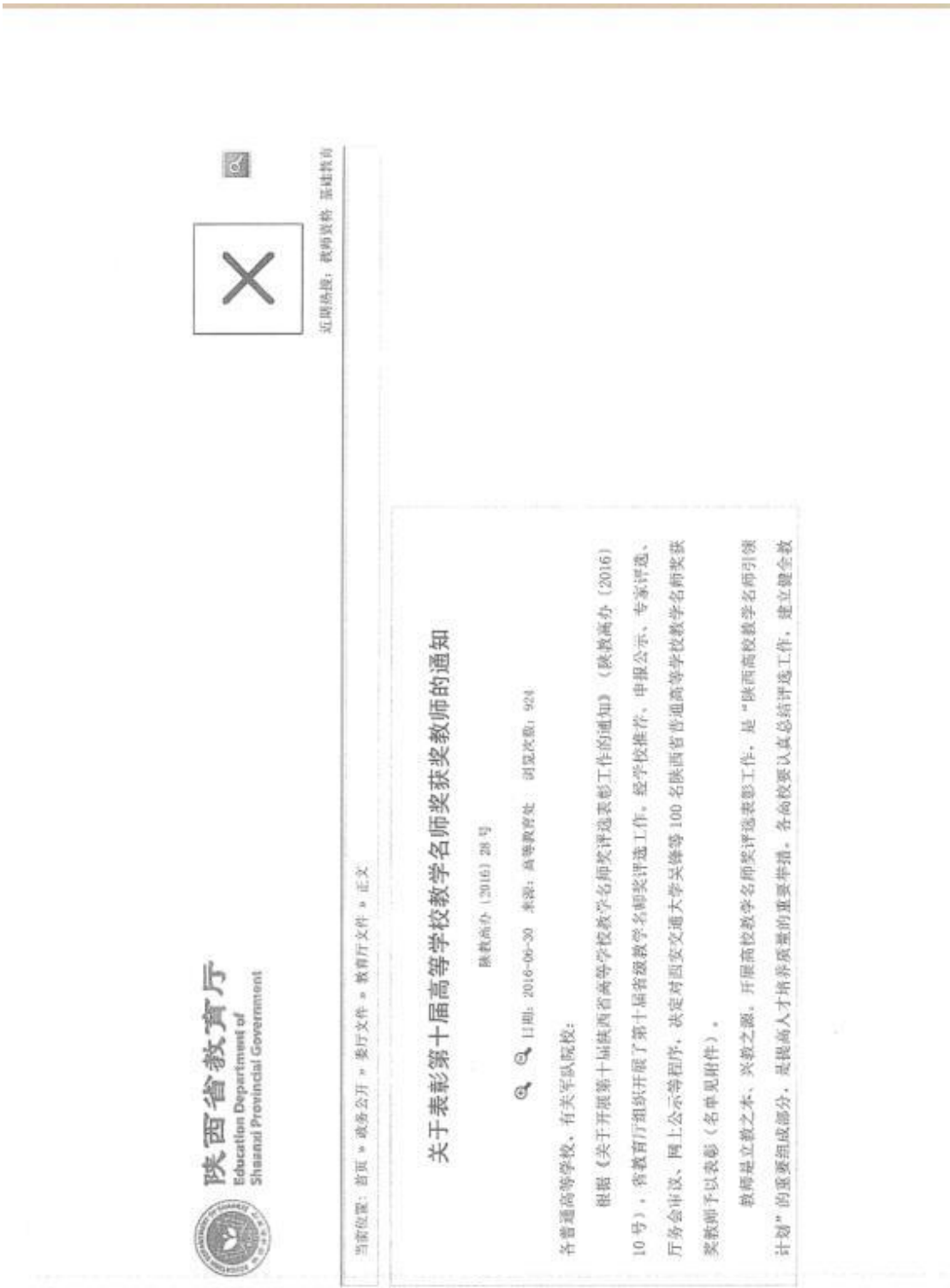
2.张荣刚 2020 年获得陕西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3.张荣刚获得 2020 年西北政法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



3.孙昊亮 2016 年被评为“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学名师“培养—选拔—应用”机制，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教育教学水平；要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名师工作室”，设立“高校教学名师基金”，为教学名师开展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希望获奖教师牢记使命，再接再厉，努力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希望高校广大教师以教学名师为榜样，静心教书，潜心育人，为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建设高等教育强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联系人：靳旭辉（省教育厅高教处）
电话：029—88665917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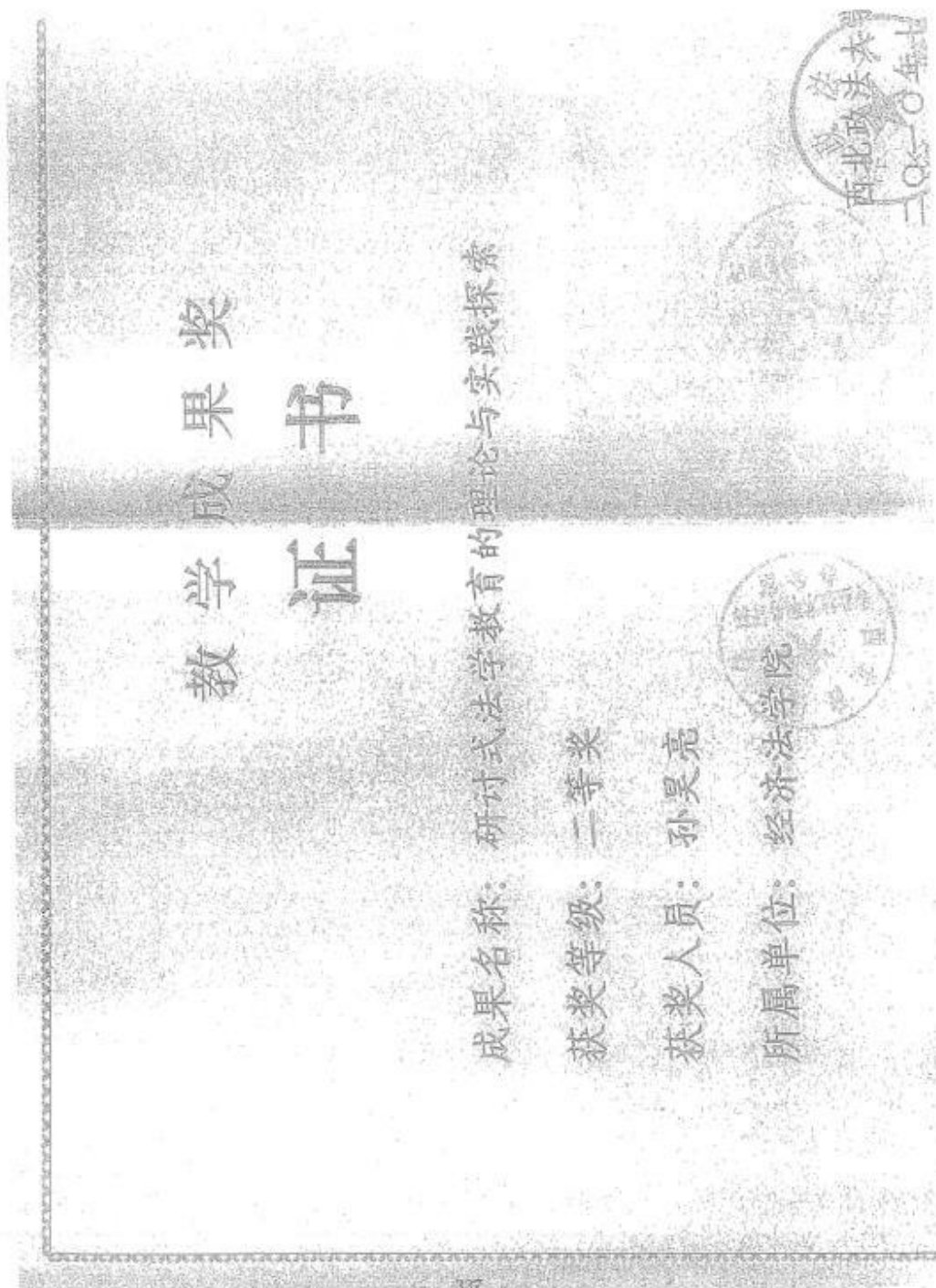
附件

第十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奖教师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学校	所属院系
1	吴 伟	西安交通大学	管理学院
2	和水祥	西安交通大学	医学部
3	韩朝杰	西安交通大学	人文学院
4	唐玉海	西安交通大学	理学院

29	李卫东	延安大学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30	任晓林	延安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31	齐世军	西安工业大学	理学院
32	张丽娟	西安工业大学	理学院
33	王雪燕	西安工程大学	纺织与材料学院
34	魏 鸿	西安工程大学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35	杨红英	西安外国语大学	旅游学院
36	孙怀玉	西安外国语大学	体育部
37	孙昊亮	西北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
38	胡重方	西安邮电大学	电子工程学院
39	张学广	西安邮电大学	人文社科学院
40	尚宇皓	西安财经学院	管理学院
41	王 真	西安音乐学院	声乐系
42	朱景群	西安美术学院	工艺美术系
43	周博群	西安美术学院	建筑环艺系
44	李艳蕊	西安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系
45	李爱军	陕西中医药大学	人文管理学院
46	江亚杰	陕西理工大学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47	景晓红	西安医学院	基础医学部
48	傅健君	西安文理学院	人文学院
49	王参军	宝鸡文理学院	物理与光电技术学院
50	王长顺	咸阳师范学院	文学与传媒学院
51	尚凤平	渭南师范学院	外国语学院
52	屈 雷	榆林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4.孙昊亮“研讨式法学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探索”系列成果获得西北政法大学 2010 年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九、代表性论著

在线创新创业教育的探索与思考

张荣刚¹, 宋旭东²

(1. 西北政法大学 商学院; 2. 西北政法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3)

摘要:随着科技进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的提高,在线创新创业教育的价值日益凸显,但教学目标的实现状况值得研究。通过调查观察、定性分析等方法,以SYB创新创业培训课程为例分析在线教育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的状况,发现技术、教师、课程、学生和管理等是影响在线教育助力创新创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强化人机互动、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完善课程结构、筛选学生并强化管理等改进策略。

关键词:在线教育;创新创业;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G647.3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3871(2018)03-0109-06

DOI:10.16752/j.cnki.jylu.2018.03.021

近年来,利用在线教育提高自身的教学效率和教学水平,已经成为教育模式改革的趋势^[1]。同时,创新创业教育也需要借此机会改善线下教育的种种不足。如何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树立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培养积极健康的创新创业观念,增强创新创业素质和能力,造就创新型人才,服务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是新时代对创新创业教育提出的客观要求。

当前研究在线创新创业教育的文献不少,但已有研究均未创建完善的在线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体系,学者们集中研究和探讨在线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作用、存在问题、实现方法和途径以及载体和环境建设等方面,对在线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契合性、新载体有效性的研究略显不足。因此,研究创新创业教育运用在线教育方式具有现实意义,对我国创新创业教育在线模式的理论研究是很好的补充。

一、在线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契合性分析

在线创新创业教育能否替代原有面授教育方式,或者从一定程度上补充面授方式的不足,延伸面授的辐射面和影响力,形成线上线下互动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的态势,需要深入分析在线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契合性。

(一)在线教育的发展现状及教学特点

在线教育,英文称为 On-line Education,一般指基于网络的学习行为。通行的 On-line Educa-

tion 概念约在 10 年前被提出,这种教学方式以网络为介质。在线教育问世以来发展迅猛,目前已形成形式多样、状态各异的发展格局。有黄冈网校、华图网校、新东方网校等主要针对在校学生的教育机构;也有中审网校、高顿财经等主要针对有经济能力、有专业需求的人员。但就其教育特点而言,在线教育是基于网络的教育模式,它们又具有共性:一是比较注重学习者个人的需要,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学习者的主动性、积极性,既能进行个性化学习,又能进行协作学习;二是学生与教师可以免受地域的限制,也打破了时空的束缚。对于工作繁忙、学习时间不固定的已就业人群或只能用课余碎片化时间学习的在校大学生来说,在线教育是最便捷的学习方式。

(二)在线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

“创业教育”是由英语的“enterprise education”翻译而来的。1989 年在北京召开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国际研讨会”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了“创业教育”^[2]。创新教育,是以培养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或创新性人格等创新素质以及创新人才为目的的教育活动。创新创业教育融素质教育、职业教育等多种教育理念,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创新创业能力和创新创业素质为宗旨的教育活动,其主旨观点主要包括:帮助教育对象形成、生成新的想法与整合所需资源来探求和鉴别时机的能力;对刚组建企业的管理能力;远见和批判性

收稿日期:2018-03-10

作者简介:张荣刚(1973—),男,陕西咸阳人,教授,主要从事风险管理研究。

基金项目:西北政法大学教学改革项目(XJY201615)

思维能力^[3]。其目的是创造出新的职业、工作岗位的教学实践活动,使高校毕业生能够做到自谋职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并良好成长的教育改革的实践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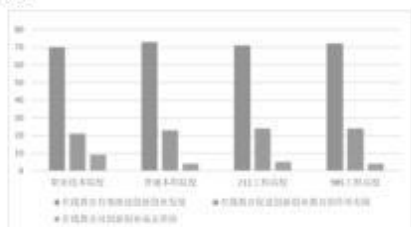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类型高校对在线教育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的看法(%)

为了了解不同高校的在校大学生利用在线教育发展创新创业教育的看法,2017年9月23日至2017年11月8日,笔者对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西北政法大学、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等12所高校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2400份,排除无效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137份,回收率约为89%。对回收问卷结果进行分析后,发现不管是985、211工程高校,还是普通本科院校或职业技术学院的在校大学生,均有70%左右的同学对在线教育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持乐观态度,说明以在校大学生为代表的青年人群具备积极参与和接受在线方式创新创业教育的可能。

创新创业教育有效性以大学生的就业需求和就业后成长为培养导向,力求培养学生解决未来在就业创业过程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创业的视野和就业的渠道需要更加广阔,才能适应日益信息化的创业就业市场,这就为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提出了时代要求。

(三) 创新创业教育与在线教育的契合性的具体表现

从在线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学目的和作用来看,在线教育的发展为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网络平台,而互联网方面的创新创业教育又进一步推动在线教育的发展,两者具有共同发展的广阔平台和空间,但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其契合性可能会有所差别,也就需要分门别类的针对性策略安排。

1. 创新创业教育与在线教育天然契合的领域:

(1) 创新创业技能和知识传授。据科技部发布全国科普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6月,全国共有198.38万人参加了在线创新创业培训课程,累计开展在线创新创业培训3.45万次,是通过传统授课模式获得创新创业知识人数的数倍^[4]。从数据上

就可以清楚的看到,在线教育在技能和知识的传授方面与创新创业教育有很大的契合性,最明显的就是满足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背景下人们日益增长的对创业创新相关知识和技能的获取需求。

(2) 创新创业案例分享。案例教学是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的案例分享环节仅局限于教材或者相关资料的阅读评析,且多以纸质材料的方式呈现,表现出案例少、传阅慢、缺少直观感受等弊端。在线教育基于其特殊的承载介质——网络,让案例以视频、图片、音频等多种方式呈现,传播速度加快,传播广度扩大。与此同时,扩大了学生的交流范围,有利于学生深刻了解案例,领悟案例要点。

(3) 开阔创新创业视野。传统的创新创业教育课堂,固定于某个学校,学生也大多来自同一地区。学生的交流学习,创新创业视野的开拓受到限制。在线教育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被打破,来自不同地区,甚至不同国家的创新创业学习者可以借助在线教育这一平台进行探讨,对传统创新创业教育来说是很大的突破。

2. 需优化才能更好契合创新创业的在线教育领域:(1) 创新理念的梳理和创业意识的塑造。创新理念和创业意识是创新创业过程中极为重要的一环,任何立志于长久发展的企业都必须将此置于各项事务的中心。在线教育在创新创业技能和创新创业知识的传授方面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但由于理念化的内容需要面对面的探讨思考、磋商、反复并最终被吸收内化,因而在创新理念的梳理和创业意识的塑造方面略显不足。

(2) 困难问题的磋商研究解决。运用在线教育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过程中,学生难免会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需要展开讨论并针对性研究。此时,在线教育磋商解决问题的不便之处就显现出来了。在线教育很多都是提前录制好的视频,学生无法与老师进行直接交流,导致问题搁置和积累^[5]。

3. 在线教育难以对创新创业教育提供有效支持的领域:创新创业教育的根本目的就是帮助学生更好的开展创业实践。因此,在教学环节中需要着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特别是要强调学生课堂的体验性,以及由此对学生创新理念的启发性^[6]。实践教学作为理论创新创业教育的丰富与延展,是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效性的保障,在线创新创业教育在这方面不能带来与线下教育同等的教学效果。

二、在线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成效的影响因素——以 SYB 为例

在对创新创业教育与在线教育的契合性进行深入分析之后, 需要进一步找出目前创新创业教育在线方式发展缓慢、教学成效不够显著的因素。这些因素是怎样影响在线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成效的? 需要从哪些方面改进? 笔者将以 SYB 培训课程为例进行分析总结。

SYB 全称是“START YOUR BUSINESS”, 于 2001 年被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国际劳工组织引入中国。2004 年, 全国 37 所高校在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教育部的推动下开始了 SYB 师资培训的试点, 并逐步在大学生中开展创业培训和教育^[7]。2010 年以来, 不断有高校尝试将 SYB 培训课程与在线教育结合起来, 但都未达到预期的效果。西北政法大学从 2015 年开始进行 SYB 课程培训, 并进行了在线模式的改革。分析近几年来运用在线教育发展 SYB 创业培训课程的探索, 笔者认为, 在线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成效的影响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学生因素

创新创业教育与在线教育能否完美结合, 发挥应有作用, 首先取决于学生自身的素质和学习态度。只有具有创业意识和探索精神的学生才会主动学习创业知识, 提高创业技能^[8]。适应在线教育环境、顺利展开学习, 需要与之相匹配的专业知识, 很多学生的自身积累不够, 也不愿主动学习, 让创新创业教育的在线模式开展步履维艰^[9]。

SYB 课程长期以来的面授方式使得学生们形成思维定式, 即 SYB 只适合面授, 因此学生们就忽视了对 IT 技术的学习。另外, 各培训中心对于学生的入学考核不严, 有的几乎没有要求, 凡报名者似乎都能参加培训。这使得一些创业意向不强或者不具备专业基础知识的学生加入到培训当中, 成了 SYB 开展在线教育的“拦路虎”^[10]。

(二) 教师因素

教师是学生的领路人, 在创新创业教育在线模式这一新兴领域更需要教师的指引。如何让在线教育更好服务于现有的创新创业教育, 应用于自身的教学实践是教师应该思考问题。但事实与期望大相径庭, 经调查, 多数教师对教学模式的革新比较排斥。一是基于对创新创业教育在线模式前景的担忧, 这种探索究竟结果如何, 还未得到长期的验证。二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 大学教师一般教学科研

任务比较重, 不愿意花时间和精力去改变固有的教学模式。

从教师的角度, 影响在线教育成功的关键因素包括: 技术能力、时间因素、利益诱惑、创新观念等。而对在线教育重新设计课程的知识主要取决于教师的态度和创新观念, 这在创新创业在线教育这一分支更加明显。



图2 目前我国 SYB 创业培训教育的教师来源占比

上图由笔者根据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6 年相关统计数据绘制。显而易见, 目前我国多数高校和社会组织所开展的 SYB 创业培训教育的师资力量大多来自于高校, 有创业经验且懂 IT 技术的老师凤毛麟角, 大多数老师是既无创业经验也不懂 IT 技术的“理论派”。究其原因, 高校教师由于科研压力大, 教学任务重, 加上对于各种利益的权衡, 使得他们不愿将过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在 SYB 课程在线教育的开发和推广上^[11]。从我校 SYB 课程师资队伍来看, 除了在外面聘请了少部分拥有少许创业经验的导师之外, 其余老师均无创业经验, 有的甚至从未在私企工作过。对 IT 知识熟练掌握的更是鲜有人在。

(三) 课程因素

任何一种新的教育理念要转化为教学实践活动, 都需要适合的内容体系和课程体系作为支撑, 创新创业教育也是如此。但目前我国的创新创业教育在线模式探索在内容建设与课程改革方面还存在着诸多问题^[12]。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 课本大多直接选用国外教材。现在国内多数 SYB 培训课程都选用由国际劳工局统一编写,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的系列教材, 这种教材与我国的创新创业大环境契合度不高、更新速度慢, 且总共只有三本, 学生很难对创新创业知识有系统的学习; 其次, 课程内容碎片化、表面化。以 SYB 创新创业教育中的创业计划培训课程为例, 这门课程内容包括:

企业的人员组织、法律环境和社会责任、利润计划等七个部分,二十七个小节,但只有不足十个课时。如此繁多的内容集中在一门课和不足百页的教材上,想要深入地学习相关知识比较困难。这显然是不符合教学规律的,也给在线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带来不便;最后,课程中的许多实践教学环节不适应在线教学模式,不利于发挥实践教学的特点,以致于课程缺少体验性和启发性,影响创新理念和创业意识培养。

(四) 技术因素

任何在线教育的开展,都要借助网络这一特殊的载体。因此,技术因素成了在线教育成功与否的关键所在,创新创业教育的在线教育也不例外。软件的兼容性、在线课程录制与播放的效果、网络平台是否具有很好的视觉效果、是否易于访问、如何进行在线课程的辅导与培训等,这都是在线教育在技术方面需要考虑的问题。创新创业教育的在线模式探索在此基础上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如何让在线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保持创新性的同时,又尽可能拥有传统课程的优点,比如体验性、启发性等^[10]。

SYB课程在技术方面做的不够理想,由于其授课内容和方式所限,绝大多数SYB培训中心都以面授为主,在线教育几乎没有。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SYB的推广,以西北政法大学SYB培训中心为例,作为陕西省定点创业创新培训中心,其学员绝大多数为西北政法大学的学生。并不是不想推广该课程,只是受限于场地设置和技术水平无法进行大规模的教学。若能开展在线教学,将很大程度上扩大学员范围,使更多有志于创新创业的人受到专业教育^[11]。

(五) 管理因素

在管理这一影响因素上,主要有三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管理者不够重视,二是管理方法不科学,三是管理责任不明确。后两个问题是第一个问题的衍生品。虽然从国家层面、社会层面、学校层面都强调创新创业教育,各级也都有相关举措,但运用在线教育发展创新创业教育这一细分领域,各大高校都不够重视,导致系统明确的管理制度久久未能形成、管理方法滞后脱节。

西北政法大学的SYB课程虽相对于陕西省其他高校开创较早,但至今仍然以商学院管理为主。学校层面无论从经费支持、政策支持,还是管理支持、技术支持都流于表面,这是目前我校SYB课程发展受限的重要原因,也是许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发展问题的集中体现。

三、提高在线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效率的探索

(一) 前期实践

为了更好地研究如何利用在线教育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笔者结合整个社会的创业环境和学生在创业方面的自我实践、自我学习开展了许多卓有成效的探索。例如,通过翻转课堂和SYB创新创业培训课程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思维,先验性探索思考创业项目,并且通过ERP创业沙盘经营理清自己的管理思想,检验自己的创业商业模式。

另外,对已经创业的学生进行一对一、多对一创业辅导,充分利用网络工具,线上线下紧密结合,发挥利用在线教育的优势,探索网络背景下针对性辅导的模式、方法、课程和资源管理。自上述措施实施以来,已有多名学生在创新创业的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 利用在线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的思路

经过对前期在线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经验的总结与思考,发现有效提高在线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效率,必须全面优化影响效率的学生因素、教师因素、课程因素、技术因素、管理因素等。只有统筹兼顾、全面提高,才能将在线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效结合起来,任何一个环节的疏忽都会造成创新在线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探索的失败^[12]。为此,笔者提出以下针对性策略:

1. 入学测试后分级分类教学。对于学生而言,通过专业的创新创业教育为未来从事创新创业打下必要的基础是当下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的基本思路,创新创业教育要想培养解决开创性、发散性问题的实践高能人才,就必须进行实质性变革,打通创新创业教育与网络在线教育之间存在的隔阂和漠视。

无论是在线教育还是线下教育,都需要进行学生测试,不能因为这是创新创业教育就不测试。通过入学测试,一是可以筛选学员,二是可以使老师更加清楚的了解学生的专业基础状况,这样更有利于因材施教和教学任务的开展。

2. 提升有创业经验和掌握IT技术的师资比重。教师队伍的优化需要从两个方面入手。其一,在教师招聘的过程中,要进行严格筛选,这直接关系到创新创业课程的教学质量,有创业经验的教师对于学员无疑更具说服力,他们的实践经验对于学生理解创新创业知识和将来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都有借鉴意义。这对于学员的课程学习,乃至以后的创

新创业实践都会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对于既具有创业经验又掌握 IT 技术的应聘者给予政策照顾, 比如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的要求等等; 其二, 对现有教师队伍要进行革新, 可通过 IT 技术培训和去企业实践等方式弥补部分教师创业经验不足, IT 技术知识欠缺等问题。不愿意或经培训仍然不能符合创新创业教育在线教学模式发展需求的教师可转到其他岗位, 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3. 从课程结构出发提高课程质量。在教材选用上, 应结合我国创新创业大环境和在线教育的特点, 在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可以根据课程受众和教学环境等情况编写教材。

应注重课程的实用价值, 避免碎片化、表面化和形式主义。在线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设置应结合本校的专业特色, 可与兄弟院校联合, 各取所长。例如, 在 SYB 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开设上, 由西北政法大学开设法律和企业社会责任等理论性较强的课程, 由西安邮电大学开设创新创业所需要的专业技术类课程等。这样即丰富课程内容, 增加课程实用性, 又提高课程专业水准。同时, 应注重案例教学, 让学生在案例分析中体会企业经营的方法, 达到“学以致用”的教学目的。

对于在线教育创新理念和创业意识培养上的欠缺。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改善: 一是在运用在线教育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中渗透创新理念和创业意识; 二是结合实践教学, 在线教育与线下教育实践相互嵌入, 交叉应用。通过经过精心设计的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理念和创业意识促进“知识型”创业创新教育向“能力型”创新创业教育的转变。

最后, 应将教学环境的改变与隐性课程的设置作为辅助。这样才能形成较为完整的课程结构, 满足不同人群对创新创业知识的需求^[16]。

4. 依托技术革新优化人机互动。在线创新创业教育与传统的课程教学有诸多不同之处, 这其中体现的尤为突出的在两个方面。其一, 在线创新创业教育对于学生自制力而言是一个很大挑战。这也是所有在线教育的“通病”, 缺乏监督会导致上课效果大打折扣, 尤其是对于自制力差的学员。对此, 必须有合理的程序来监督学员, 让他们做到全程参与、全

程体验、全程思考。在这一方面, 尔雅通识课做的比较好, 该网站在播放课程的过程中, 每隔几分钟就会有几个小问题弹出来, 学员必须在答对题之后才能继续学习, 这就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学员的参与度, 提高了课程的利用效率。其二, 在线创新创业教育相对于面授创新创业教育而言, 有些教学活动无法展开, 这就对课程开发人员提出了新的挑战, 加强实践教学程序的开发成了在线创新创业教育的“必答题”。促进技术革新是在线教育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 而创新创业教育的特殊性又要求我们必须优化设计语言, 增强人机互动。

5. 制度化的提高全链条管理责任。许多在线教育的失败之处在于管理责任不够明确, 导致任务分配不明确, 问责机制不健全, 创新创业的在线教育也不例外。西北政法大学推行 SYB 创新创业培训课程在线教育初期, 就由于责任落实力度不够^[17], 引发课程设置不合理、师资力量等多方面问题。明确管理责任的关键在于健全管理制度, 实行责任落实到各代课老师, 细化考核指标, 完善奖惩制度等多项措施。

四、结论与教学启示

如何运用在线教育的种种优势, 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的模式更新, 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是诸多关注创新创业教育的学者十分关心的问题。笔者通过对西北政法大学 SYB 创业培训课程利用在线教育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的总结和相关理论分析, 发现主要影响因素可以归结为学生因素、教师因素、课程因素、技术因素和管理因素。针对不同的影响因素分别提出: 实行入学测试, 提高入学门槛; 增加有创业经验教师所占比重, 提高教师素质; 完善课程结构, 提高课程质量; 促进技术革新, 优化人机互动; 明确管理责任, 健全管理制度等策略。对创新创业教育运用在线教育实践探索提供了理论指导, 丰富了该方面的理论研究。

由于研究的数据统计与分析较少, 导致定量分析的信度与效度略低。再者, 受限于笔者的理论水平, 文中表述难免有疏漏之处。在未来的探索研究中, 应着重创新创业模式在线研究的数据统计分析, 增加研究过程中定量分析所占比重, 从而提高论文研究结果的应用价值。

[1] 王占仁.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观念变革的整体构想 [J]. 中国高教研究, 2015 (7).

[2] [9] 高桂娟, 苏洋. 学校教育与学生创业能力的关系研究 [J]. 复旦教育论坛, 2014, 12 (1).

[3] 高思, 赵云建. 创新创业教育与未来教育——访美国堪萨斯大学教育技术专家赵勇教授 [J]. 中国电化

- 教育, 2017(8).
- [4] 李争粉. 全国参加创新创业培训人数达 278.61 万人 [N].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2016—12—12(01).
- [5] 居占杰, 刘洛彤. 创新创业教育背景下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问题研究——基于 G 市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生调查的分析 [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16, 15(2).
- [6] 龙剑梅. 体验性: 课堂传播中生命主体的精神互动 [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10, 9(1).
- [7] 安仲森. 基于 SYB 模式大学生创业教育培训的反思 [J]. 鸡西大学学报, 2011, 11(12).
- [8] 余瑞玲. 对我国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实证研究 [D]. 厦门: 厦门大学, 2006.
- [10] 谢印成, 田真平. 基于 SYB 模式的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教育研究 [J]. 职业时空, 2012, 8(4).
- [11] 张树国. 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教育研究与实践初探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4).
- [12] 吴雪丰. 合作研究教学模式在高职高专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的实践 [J]. 才智, 2013(18).
- [13] Volery. Gains and losses of control: the construct "Sense of Failure" and the competence to "Rescue an Enterprise from Failure" Empirical Research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5, 7(1).
- [14] 赖 磊. 创业教育的理念、核心与实践路径研究 [J]. 沿海企业与科技, 2013(1).
- [15] 高桂娟, 李丽红. 高校创业教育实效性的评价与提升策略研究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6, 34(2).
- [16] 林雪治. 递阶式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的构建与实施策略 [J]. 教师教育学报, 2016, 3(1).
- [17] 黄燕飞. 论大学生创业教育管理 [J]. 教育与职业, 2012(24).

(责任编辑: 季潇濛)

The Exploration and Thinking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by Virtue of On-line Education

ZHANG Rong-gang, SONG Xu-dong

(School of Business,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710063, China;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71006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university students' innovation awarenes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on-line has become prominent gradually, but the expected result of teaching is still worth studying.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and qualitative analysis methods, based on SYB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training courses, we have analyzed how the on-line education gives impetus to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Technology, curriculum, students, teachers and management are the main factors aff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on-line education. In view of this problem, we have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strategies,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improv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ty of teachers, optimizing the curriculum structure, and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student selection strategy.

Key words: on-line educatio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influencing factors

2. 张荣刚:《论导师社会责任与研究生培养质量》,《陕西教育(高教版)》,2011.09

2011年9期

陕西教育·高教
Shaanxi Jiaoyu · Gaojiao

教育教学探索

论导师社会责任与研究生培养质量

张荣刚

[摘要] 在工作职责之外,教师的社会责任对于人才培养质量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文通过揭示导师社会责任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影响,创新研究生导师社会责任的特点及其弱化的状况,从导师的社会责任建设与研究生培养质量协同的角度,探索我国研究生导师社会责任建设与研究生培养水平提升的路径。

[关键词] 研究生导师 社会责任 培养质量

教师应讲求社会责任

公民社会中,人人具有社会责任。公民社会责任是指社会成员对社会应当承担的职责和义务,亦是为保证自己能在社会中持续生存和发展而必须对社会的付出,对人们的行为发生指导、约束、调节和激励等难以替代的作用。社会责任感,就是指在生活环境中,每个人在心理和感觉上对其他人的伦理关怀和义务。敬业早就在我国古代《礼记》中以“敬业乐群”明确提出了,这从另一个角度提出了社会责任的重要性。^[1]

从职业角度考察,教师与从事其他职业的人没什么本质的区别;从职业影响考察,教师就是用自身去影响学生,使其懂得做人的基本道理并实践,教给知识使其具备基本的学习和发展能力的人,责任非常重大。这一责任关系着人才的培养、社会的发展、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生活。自古以来,我国教师就承担着导民众、正民风的历史责任,众多的教育家凭借对职业角色和历史使命的认知,自觉自愿承担社会责任。赫尔巴特说“教育的唯一工作与全部工作可以总结在这一概念之中——道德”。^[2]无疑都表明了教师社会责任的重要性及对学生影响的长远性。研究生教育是教育体系中的最高环节,在当前浮躁的社会心态下和经济诉求凸显的社会环境下,研究生导师作为教育教学职能的履行者,其自律和责任心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影响值得研究。

研究生导师社会责任特殊性

研究生导师在引导、指导充满憧憬的学生快速步入工作、面对社会这一成长过程中处于关键的地位,其所承担的社会责任期望与众不同。

1. 从视频教学到精英教育

教师的基本职责是教书育人,但“育人”不限于“教书”,教书是指把书本上的东西和老师自身对这些东西的理解告诉学生,“育人”还包括在生活中所应遵守的道德,在社会中立足所需要的个人特性等等。而研究生导师社会责任的特殊性就表现在更重育人上。

在研究生以前的教学阶段,师生比一直维持较低的比例,除长期带班的班主任外,任课教师将学生“人”和“名”对应都相当困

难。到研究生阶段后,导师与研究生从原来的一对数十降低到一对几甚至一对一,教学过程更近于师徒相继的传承,朝夕相处的机会较多。此外,研究生导师大多在其研究的领域都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声誉,对于刚刚进入这一领域的研究生具有很强的感召力和影响力。因此,导师的一言一行会对学生产生全方位的影响。

2. 从传授知识到协作创新

大多数研究生导师或多或少地会交给学生一些纵向、横向课题任务,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课题或项目,一方面加强了科研成果的形成与转化,另一方面也锻炼和提升了学生的科研及实践能力,但同时也改变了以传授知识为核心的教育体制的利益关系。很多学生将老师称为“老板”,就或多或少地反映了研究生与导师之间的协同工作关系。

正值青春年华的研究生视野新、敢于想象,与老师共同研究课题、共同开发项目,会与老师共同进步。但同时,刚刚从纯粹的学生开始向独立面对社会生活、工作实践等转型,其心理状态敏感、脆弱,既易于吸收、又易受影响,由理想化的预期迅速转向相对实际的社会生活,产生心理落差在所难免,导师的行为方式和道德诉求就会成为其模仿的对象和背离的依据。因此导师只有不停地提高自身修为,才能真正地做到为人师表。

3. 从课程教学到终生指导

研究生导师是指通过指导学生促进其成才,并通过科学研究为社会提供服务、引领社会发展的专门岗位。教师工作是“传道、授业、解惑”,陶行知先生所说的“先生不应该专教书,他的责任是教人做人;学生不应该专读书,他的责任是学习人生之道”,^[3]这是对“道”与“传道”的最好解释。在我国,大多数研究生毕业后,将与导师处于同一或相近行业,并保持较为密切的关系,这就意味着研究生导师不但要完成知识传授,还将对其后续成长发生较大影响和引导作用。因此导师就应从学生终生发展这一角度出发理解自身社会责任,将毕生所学投入到指导和教学中去。

我国研究生导师社会责任履行差距

1. 面对压力,忙于应付生计

研究表明,学校支付的年收入是高校教师社会责任感的最

强烈直接作用因素,说明教职是高校教师主要的谋生手段,也与高校教师所处学校定位和市场经济氛围有关。^[1]目前,被社会诟病很多的导师身兼数职、忙于赚钱,而忽视了育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职责。究其根本,一方面是学校体系给予的经济报酬相对较低,迫使其不得不寻求体制外的生活资源支持;另一方面,也是教师对其承担的社会责任缺乏真切、客观的认识,将教职仅仅理解为谋生的手段或栖身的环境。从而忙于生计、陷于事务,不能很好地将教学研究作为事业去追求。

2. 面对工作:认识存在误区

笔者抽样访谈中,一提到社会责任,大多数研究生导师就会理解成纯粹的奉献。听到的回答往往是“我已经奉献得更多了”、“还要怎样?导师又不是保姆”。说明大多数研究生导师对其社会责任缺乏客观、准确的理解。总体来看,大多数研究生导师还是愿意切实完成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所要求的工作职责,在高校教师群体中,研究生导师的履职情况相对更好。但不足的是,导师们“尽职”完成了学校制度规定要求的强制性要求,但很少思考作为研究生导师,其“尽责”是怎样的要求水平,是否应履行比学校规定更高的责任,更好地帮助研究生的成长。

3. 面对学生:自我要求偏低

教师作为高校的核心资源,承担着特殊而重要的社会责任,研究生导师本身的素质和道德诉求也会直接影响学生。在大学中,不少教师抱着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态度教学,在教学中缺少敬业精神;对学生放任自流,备课不认真或者干脆不备课;讲课信天游,考试放松要求;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甚至在课堂上宣泄自身的不满,或者批判学校、社会,且言辞激烈,使学生对社会充满失望。总体来看,高校教师对其自身社会责任的自我要求偏低,与社会的期望存在较大差距,研究生导师的整体情况虽然要好于普通教师,但社会的期望和导师职责的要求也相对较高,差距同样不容忽视。

4. 面对社会:环境恶化明显

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期,经济和文化领域正受到强烈冲击,社会上拜金主义盛行,形成了以经济收入为核心的社会评价指标体系。经济收入较低,如果不能辅以较高的社会评价和认同,获得较高尊重,作为优秀人才的研究生导师群落自然会产生较为严重的失落感,其努力寻求经济收入,进而追求社会承认是一个符合逻辑的自然反应。一味要求其安贫乐道,“贫”可以安,但无“道”可求,是不公平的,也是难以持续的。此外,社会上的情绪化反应,相对浮躁的漫骂、一知半解基础上对研究生导师群体收入的猜测和评论,既于事无补又会增加提升研究生导师社会责任的困难。

社会责任建设与培养质量的协同

社会责任既促进教师素质发展,又保障学生的学习和成长。加强研究生导师社会责任建设,关注导师职业操守的回归,是新时期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

1. 导师主体: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公民

是否具有社会责任感,是一个人心品品质成熟的标志,也是一个公民的标志。一个人掌握着最前沿的知识和科技,却不理解为什么要对社会负责,那他只能是爱因斯坦所说的“只懂技术的狗”。^[2]一个人平凡地活着,却能意识到自己肩负的社会责任,并愿意付出时间和精力,以他人的痛为痛,以他人的忧为忧,那他就是一个伟大的公民。

陶行知指出:“道德是做人的根本,根本一坏,纵然使你有一些学问和本领,也无甚用处。”^[3]有社会责任感是对教师最起码的标准和要求。研究生导师,首先应该是一个对自己负责的人,必须具有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个性品格,保持一颗平常心,以教人者教己,在劳力上劳心,不能忘记自己的职业定位。教师的言行要为学生的发展负责,尤其是讲课越好的老师,对学生的影响越大。应该把乐观、正直、向善、宽容、独立思考等这些教给学生,促进学生树立成为对国家、社会有用人才的信心和愿望,更具生存能力、竞争能力。

2. 明了责任:倾注心力和关爱学生

教育家魏书生曾经讲过:教师应具备进入学生心灵世界的本领,不是站在这个世界的对面发牢骚、叹息,而应该在这心灵世界中耕耘、播种、培育、采摘,流连忘返。^[4]成为研究生导师后,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做怎样的准备?一般会设想,硕士、博士自己已经读了,完成了博士论文,可以带好研究生。然而,这是不够的,重要的是指导思想的准备。^[5]因此,提升导师思想认识决定着教育成效,也是自身顺利进行教育工作、履行自己社会职责的重要保证。

在研究生指导中,出现各种问题是普遍存在的,正因为如此,成功的指导能给人极大的满足感。要想知道哪些事导师应该教给学生,哪些应该学生自己发掘,并在这两者之间找到合适的平衡点,绝非易事。^[6]因此,导师要倾注全部心力于学生培养中,用自身的行为感染研究生,从尽职做到尽责。

3. 建设起点:在实践中起表率作用

教师对学生的影响不只是通过知识教学所能达到的,而是言传身教、身体力行。良好的文化氛围对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导师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是研究生学习、效仿的榜样。导师重视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把公平正义作为自己追求的价值取向和秉持的基本准则,能诚实守信、融洽相处,其培养的研究生也会有相近的精神追求。建立研究生导师的内化自律机制,将社会约定的社会责任规范转化为教师自身的行为准则,将外在的约束和要求转化为自身修养规范。建立内化自律机制,使教师从满足社会的希望到履行自己内心的道德准则,这是研究生导师社会责任建设的目的,也是关键。

4. 互动提升:师生之间的教学相长

研究生培养中,师生不但从学术、科研方面可以教学相长,

(下转 44 页)

生语言综合应用能力为主要目标,需要通过大量的课堂实践来完成。英语教师主要通过设置教学情境、开展课堂对话、用英语进行交流与沟通来完成教学任务。因此对英语教师的口头表达能力、课堂教学情境设计能力、交往能力等也有着特殊的要求,必须具备较高的听、说、读、写能力,用流利的英语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培养学生用英语交流和跨文化交际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在师生及生生的互动中逐步培养学生用英语表达和思维的能力,做到英语学科工具性和人文性、交际性和互动性的统一。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英语教师专业发展是英语教师在整个英语教育教学职业生涯中,通过终身英语教育专业训练,不断获得提高英语教育专业关于英语和教育两方面的知识、技能和运用素养,实施专业自主,表现专业道德,并逐步提高自身教学素养而成为一名合格的英语教育工作者的专业发展过程。

参考文献:

[1]教育部师范教育司.教师专业化理论与实践[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45.

[2]蒋克坚.教师专业化与教师专业发展综述[J].教育探索,2004,(4):104.

[3][4]转引自王新瑜.沙坪坝区高中英语教师专业发展的现状对策研究[C].重庆:西南大学,2006.

[5]Pennington, M. C. 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cus for th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A]. In J. C. Richards and D. Nunan (Eds.) Second Language Teacher Education[C].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17.

[6]Freeman, D. Teacher Training, Development, and Decision Making Model: A Model of Teaching and Related Strategies for Language Teacher Education [J]. TESOL Quarterly, 1989 (23): 27 - 45.

[7]金美福.知识人:教师角色的知识社会学研究视角[J].外国教育研究,2003(4):23.

[8]转引自张素玲.教师专业发展的特点与策略[J].辽宁教育研究,2003(8):81.

作者单位:安康学院外语系 陕西安康

(上接41页)

互动促进,而且从社会责任感方面可以有效强化和提升。身边的案例不断提示我们,教书教不好,科研工作肯定搞不好,即使是传授型的教学也是一个再创新过程,照本宣科是念不出成果来的。导师如果对专业前沿没有把握,没能把学生带到前沿,又如何谈自己在研究领域达到前沿。研究结果显示,高校教师社会责任感与近三年获得的优秀教师称号、近三年学历学位提高层次、近三年发表的论文和年收入均达到显著相关水平。^[9]可以说,导师社会责任建设同样是提升其教学科研水平的有效途径。

作为研究生导师,应当把教学当成责任和兴趣,研究生教育不是教知识,知识是自己学习的,单词需要你自己背,图书馆的书可以自己学。研究生导师在教学中应加强主导作用,注重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尊重培养学生的学术个性,严格全面地要求学生,指导学生要言而有理、有度、有恒。同时,以更高的要求要求自己,在不断提升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同时,持续保持与学生的互动优化,充分吸收、借鉴年轻学者的创新意识和受限较少的思维。

5. 社会回馈:形成正面的综合回馈

调查表明,年收入对高校教师社会责任感的正向直接作用最大;而一般认为给学生授课是高校教师基本职责,但近3年平均授课时数对高校教师社会责任感的负向直接作用最大,表明高校教师的职业疲倦也相当明显。^[9]

国家应该加强对研究生导师本身素质的要求,严格要求研究生导师,但同时必须提高其经济待遇、有效降低其重复性教学

任务。在高校,教师除了在乎工资奖金外,还更加在乎自身的影响力以及在学生中的威望。政府还可以每年在高校中选出研究生导师社会责任高尚的人作为代表来表彰,从而建立师德激励约束机制。在建设师德过程中,以这些对教师进行激励约束。

参考文献:

[1]杨天宁.礼记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5.

[2]李其龙,郭富义等译.赫尔巴特文集[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12.

[3]方明.陶行知名篇精选:教师篇[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6,5.

[4]李帆.公民在成长[J].人民教育,2009,7.

[5]戴青智.发展型社会政策视角下志愿者参与动机分析[J].理论探索,2010,6.

[6]杨天宁,门杰.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及策略研究[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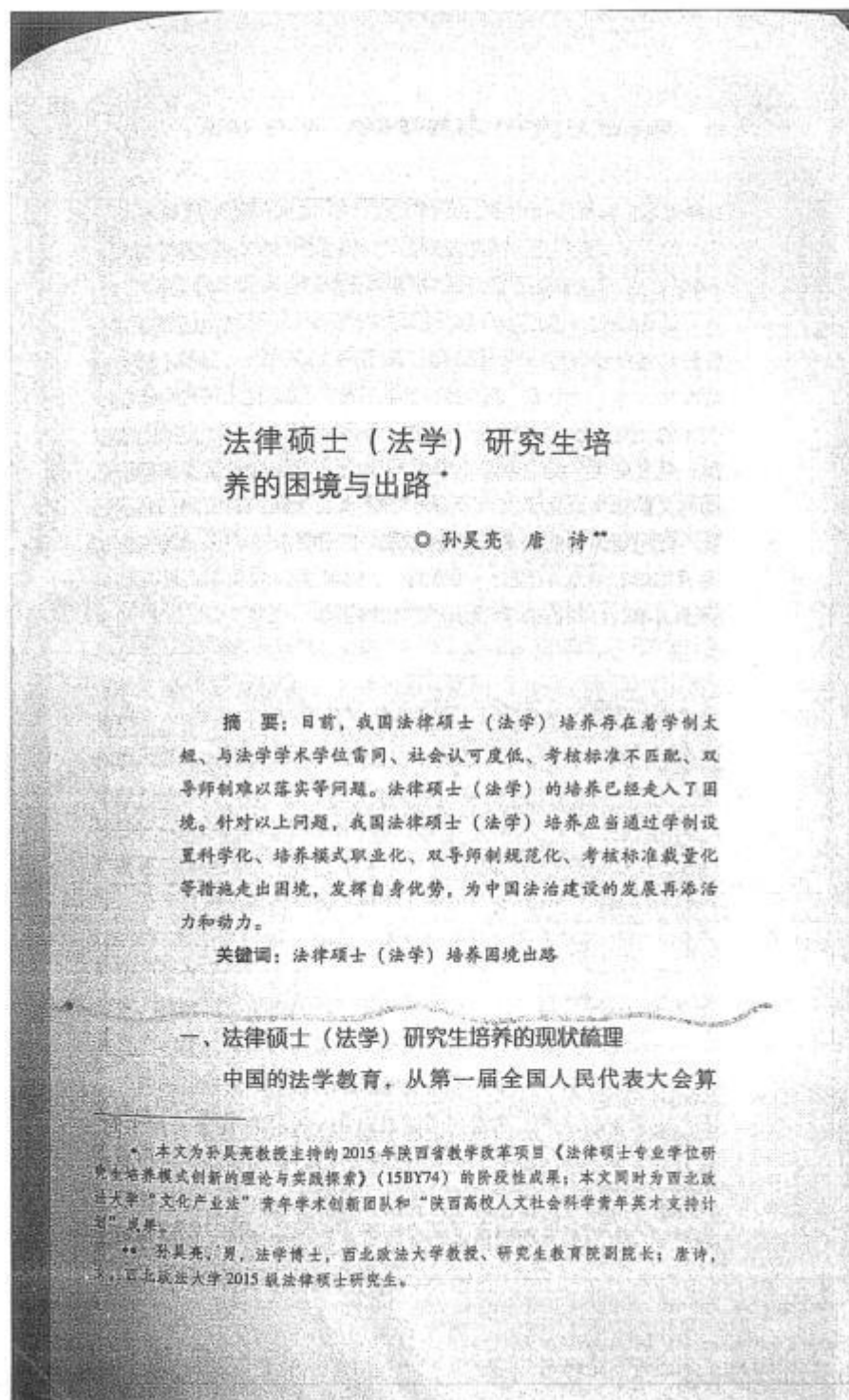
[7]冯长滕.怎样指导博士生打下走向成功的坚实基础[J].科技导报,2011,2.

[8]萨拉·德拉蒙特等,彭万华译.给研究生导师的建议[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9]陈傲忠等.高校教师学术成就与社会责任感的关系.http://www.paper.edu.cn,2011-1-4.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 陕西西安

3.孙昊亮、唐诗：《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培养的困境与出路》，《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6年第4辑）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协会之声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

国家治理与“财税法”课程的定位……3

法学教育

李 丹

法治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究……37

彭辅顺

法学本科教育应注重培养学生三种素质……52

王军明 商 雨

法律诊所教育的历史发展、基本经验及改进方向……64

孙昊亮 唐 诗

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培养的困境与出路……81

课堂与教学

袁 钢

法学专业实习中案例研讨教学法的运用……99

罗 丽 施 翰

探索“双性结合型教学模式”

兼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课程教学方法改革……110

Northwest Higher Education Review

西北高教评论

第二卷

宋觉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北高教评论. 第2卷 / 宋觉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161-9168-2

I. ①西… II. ①宋… III. ①高等教育-文集 IV. ①G6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4965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明
特约编辑 芮信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何艳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次 2016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22.5
插页 2
字数 381千字
定价 68.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特 稿

- 汇通源头,熔古铸今 王政勋 (3)

高教理论

- 外国学生选择来陕留学的影响因素研究 田 昊 陆根书 (13)
- 通识教育的三种实现形式
- 课程、学院制和住宿学院制 李会春 (30)
- 公安人才培养的三个基本规律 杨宗科 (45)
- 学术政治:学术共同体中的权力关系 张 斌 (59)
- 试论大学生素质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
- 基于大学生自我教育的角度 赵鹏飞 (78)

高教管理

- 地方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实践探索 王 冠 杨鸿波 (89)
- 陕西省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研究 董 玮 (103)
- 陕西研究型大学教师队伍结构优化研究 闫亚林 杨旭峰 (110)
- 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供给侧改革 孙昊亮 唐 诗 (120)
- 困境中探索:A学院组织变革的案例研究 苗素莲 (137)
- 多科性大学非核心优势学科建设探索 张荣刚 朱 峰 (151)

教学研究

- 2000年以来我国高校教师教学能力研究的回顾与反思 王若梅 (165)

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供给侧改革^{*}

孙昊亮 唐 诗^{**}

摘 要：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是法学教育的重头戏。一方面，法律硕士是借鉴西方法学教育成果的“舶来品”；另一方面，法律硕士的设立目的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服务。所以，在非传统化的前提下，法律硕士的培养首先要立足于中国的具体国情，并且在满足国家政治、经济、文化需求的同时，亦能拓展自身的发展空间。当前，国家经济“新常态”的引领推进了市场发展的结构性改革——供给侧改革。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应当借力供给侧改革理论，转型培养定位、创新培养模式、改革考核标准，实现以需求为导向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新机制。

关键词：法律硕士；供给侧改革；培养定位；培养模式；考核标准

一 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法治进程的加快、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司法系统、政府及企业、事业单位等部门都急需高层次、复合型的法律人才。因而，我国在借鉴美国 JD (Juris Doctor) 教育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综合国内实际国情而创办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这是我国法学教育进程中的一次重大革新。

截至目前，法律硕士教育制度自从 1995 年正式获批以来，已经走过

^{*} 项目基金：2015 年陕西省教学改革项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的理论与实践探索”，项目编号：15BY74。

^{**} 孙昊亮，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方向：知识产权。唐诗，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

十、成果应用和社会影响

（一）部分媒体报道

1.《教育部简报》：西北政法大学落实“双千计划”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西北政法大学落实“双千计划”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教育部简报（2016）第18期

西北政法大学认真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把实施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作为推进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建立健全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交流机制，大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深度融合，培养造就高素质法治人才。

“送出去”，选派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挂职。制定实施教师受聘兼职法律职业岗位管理办法，规定40岁以下法学教师必须到基层法院、检察院等法律实务部门，从事一年全脱产的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或挂职副院长、副检察长等工作。受聘兼职期间享受在职教职工同等待遇，工作表现计入年度考核，考核合格者按相应岗位基本工作量计入业绩档案，并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选教学名师等方面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资格。近年来累计派出63人次挂职锻炼，既为法律实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学理支撑，又帮助教师加深了对国情和司法现状的了解，特别是用法治实践反哺课堂教学，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请进来”，聘请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到学校任教。制定实施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聘任办法，从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等法律实务部门聘请了25位法律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兼职教授或客座教授。受聘专家承担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全方位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计、优质教材开发和教学团队组织。其中，“检察方向”研究生班的“反贪”“实务”专业课，共设置36个课时，全部由兼职教授主讲。依托法律实务部门专家举办“实务大讲堂”、“模拟法庭辩论赛”、“准律师大赛”等实践教学活动。法律实务部门专家直接参与人才培养，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客观具体地带进课堂、教给学生。

“携起手”，建立双向可持续合作机制。共建法学实践教学基地，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与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成立经济法律研究所、共建研究生教学实践基地。搞好案例教学，邀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每年选取典型案件来校公开审理，为学生提供真实接触审判实践的机会，2008年以来各级法院来校审理各类案件110余件。开展法律实务合作，与有关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在人员培训、重大疑难案件会商、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并针对法律实务工作中的现实问题共同开展研

2. 《光明日报》：西北政法人才培养机制：法学教育“联姻”司法实践（2013 年 10 月 30 日）

西北政法人才培养机制：法学教育“联姻”司法实践

2013 年 10 月 30 日 07:27 来源：光明日报 手机看新闻

原标题：法学教育“联姻”司法实践

在信息化时代，高素质士官队伍是能打仗、打胜仗的关键。在中国海军第一支核潜艇部队——海军北海舰队某潜艇基地采访，记者强烈感受到，已成为部队士官队伍主体的 80 后战士正茁壮成长，我国核潜艇事业后继有人。

敢向专家“叫板”

陈虎振，1982 年 1 月出生，1999 年 12 月入伍，2004 年 10 月入党，现任海军北海舰队某潜艇基地某中队电工技师，四级军士长；荣立三等功 1 次，被基地评为“装备管理先进个人”“一级技术能手”。

2010 年，某艇正在码头进行大负荷试验。忽然，一股电线焦糊味让现场气氛骤然紧张起来。面对这种紧急情况，厂方技术人员提出更换备用开关的解决方法。但陈虎振凭借多年的工作经验，认为线路电压值正常，开关没有问题，电线焦糊味应是码头配电箱与潜艇供电电缆头过热引起的。

经过多方交换意见，陈虎振的意见得到采纳，他快速对电缆头进行处置，问题随即得到解决，赢得在场专家和领导好评。

敢向专家“叫板”的背后，是陈虎振超常的付出。某码头交付使用时，单位领导让他全面负责。对于一个新的保障单元，没有现成的方法和经验可借鉴，陈虎振钻管沟、摸管线、查资料，用了整整两个月的时间，才掌握了新型设备的操作方法。为了使码头尽快投入使用，他还动手绘制码头电站系统图，制定出核潜艇码头可靠供电操作预案。

“只有他能做到”

曲涛，1980 年 8 月出生，1998 年 12 月入伍，2001 年 7 月入党，现任海军北海舰队某潜艇基地某艇员队班长；荣立二等功 1 次，被评为“海军技术能手”。

1999 年夏天，刚刚参加完国庆大阅兵的曲涛从潜艇学院分到北海舰队某潜艇基地。为了学好声纳，他孜孜不倦钻研水声学，苦练过硬本领，成为基地有名的“顺风耳”。

2007 年夏天，海军一位领导到基地教练室视察，在听音训练室，他问道：“你们听音系统里有多少个噪声目标？”“有几百个。”“你能不能全部听测出来？”“报告首长，我

听不全。”与教练员一问一答后，这位领导脸色严肃起来，问：“谁可以做到？”教练员用手指着坐在最后一排的曲涛说：“只有他能做到。”这位领导便走向曲涛说：“我来考你几个怎么样？”曲涛回答：“报告首长，坚决完成任务！”第一题，曲涛听了不到40秒，准确作出判断；第二题，曲涛只听了10秒钟，就作出正确判断。这位领导握住曲涛的手满意地说：“不错，给你评个优秀。”（本报记者 陈劲松）

3.《榆林日报》：榆林中院与西北政法大学共建教学实践基地（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7/10/30

榆林中院与西北政法大学共建教学实践基地

神木网首页 2017年10月30日 星期一

网络号

资讯

健康

财经

热点

文化

法制

健康

摄影

图库

专题

神木新闻网

www.sxsm.com.cn

文化

首页

热点

健康

财经

法制

摄影

图库

专题

人物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文化频道>教育

榆林中院与西北政法大学共建教学实践基地

来源：榆林日报 发布时间：2014-11-18 09:04:00 作者：

11月12日，榆林中院与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举行了教学实践基地共建协议签署暨揭牌仪式。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雷建新和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院长王瑞户共同为基地揭牌。双方签署了《共建协议书》。

雷建新说，开展法院与法学双向交流互动，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搭建互动交流平台，既是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法学理论与审判实践相结合，学研互动的重要载体。希望以此共建活动为契机，双方能够进行全方位、更高层次、更广范围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王瑞户院长表示，此次双方共建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将促进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良好互动，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会全力推进共建活动。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 下一页 尾页 转到第1 页 提交

分享到：

免责声明：

1.来源注明“神木新闻网”的文章，均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神木新闻网”的立场，其观点仅供参考，相关法律责任自负。

2.文章或图片来源于“神木新闻网”的，均为本站写作整理，其版权归“神木新闻网”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印刷性书籍刊印及网络性电子刊物不得转载。欢迎非营利性电子刊物、网站转载，但必须按注明出处及链接（URL）。

3.除本站写作和整理的文章或图片外，其他文章或图片来自网络，均已注明来源。其版权归作者本人所有。如果有任何侵犯您权益的地方，请联系我们，我们将马上进行处理，谢谢。

相关新闻

网友评论

用户名： (您填写的用户名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 匿名

文明上网，登录发帖

请在评论仅供其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好书推荐

更多>>



234

4.《民主与法制时报》：西北政法大学召开法科研究生实践教学研讨会（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7/10/20

西北政法大学召开法科研究生实践教学研讨会 - 民主与法制时报



《 上一版 下一版 》

PDF版

返回文章目录

李明：监听立法还有很长路要走

提提校尉关键是要能理论联系实际

西北政法大学召开法科研究生实践教学研讨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办海峡两岸反恐主义研究合作论坛

华东政法大学召开“互联网与网络空间治理”论坛



- 本报简介
- 订户办法
- 广告刊例

返回首页 2017-10-19 第181期 微图导航 往期回顾

西北政法大学召开法科研究生实践教学研讨会

作者：记者薛应军 时间：2017-10-19 字体【小 中 大】

本报讯（记者薛应军）近日，由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主办，西北政法大学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法律志愿者中心、陕西省普法志愿者协会秘书处承办的法科研究生实践教学研讨会在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成功举办。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孙昊亮教授、副院长马光明、西北政法大学教师代表谢升进教授、谢意刚教授、张西安副教授及学生代表20余人参加了会议。

马光明介绍称，目前，西北政法大学法科研究生实践教学已建立了完整的课程教学、实务训练、学位论文撰写互相衔接，互为支撑的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体系。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生导师，形成了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实践课程、与导师共同参加实践调研的实践教学模式，构建了研究生实践教学保障体系和模式。孙昊亮表示，2008年以来，该校专门开设了一系列研究生实训课程，积极推进“双千计划”，高校教师和实务部门互相挂职。2009年，推行了“双导师制”等。

谢升进、张西安就西北政法大学实践教学之一“法律诊所”的历史渊源、优势、特点等进行了详细介绍。谢意刚主要介绍了西北政法大学将课程和实践延伸到社会（公益）服务领域的做法，比如：成立禁烟防艾社团，2016年牵头成立陕西省普法志愿者协会，与共青团陕西省委联合举办“青春与法：青年普法行”的系列讲座等。

另据了解，西北政法大学积极参加陕西省司法厅组织的法科研究生参与法律援助活动。2016年，该校曾委派18名法科在读研究生，在陕西省内10个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完成了为期3个月的法律援助大学生见习计划活动。今年10月初，陕西省司法厅选派该校第二批10名法科在读研究生奔赴指定的基层法律援助机构。

《 上一版 下一版 》

Copyright © 2014-2015 民主与法制时报. All rights reserved. www.mzyfz.com 陕ICP备

20140066号. Powered by mzyfz.com

5.《西部法制报》：西北政法大学实践教学蹚出法律援助新路子（2017年9月29日）

西部法制传媒网

西部法制：内蒙|浙江|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宁夏|

地市频道：宝鸡|咸阳|铜川|渭南|延安|榆林|汉中|安康|阿坝|社会与法|法制论坛

新闻热线：029-82200447 投稿邮箱：029-82200700 http://www.wfz.com

首页 新闻 法制 聚焦 西部法治 法制观察 法制评论 社会 会客

首页 > 法治 > 法治观察 > 正文

高校实践教学蹚出法律援助新路子

来源：2017-09-29 来源：西部法制网 作者：记者王雪梅 编辑：10026

本报讯（记者 王雪梅）9月28日下午，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召开法科研究生实践教学研讨会，与会人员探讨了学院开设法律诊所课堂在创新研究生实务训练培养机制，以及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西北政法大学十分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将法科研究生的培养方向侧重到法律实务。近年来，该校积极探索与省内多个法律实务部门多方式多领域合作，推出双导师和双千计划等制度。为了降低高校单方开展研究生法律援助的各种风险，让法律援助辐射更多领域更多人，该校成功与省司法厅携手，启动了法律援助研究生下基层项目。

据悉，今年4至6月，该项目第一期共选派18名法科研究生奔赴陕北汉中多地，为当地老百姓提供了法律援助，增强了老百姓的法治意识，研究生们也从中得到法律实践能力的锻炼。

省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处处长马昇文对法科研究生下基层进行法律援助的实践表示肯定，同时希望有更多的基层司法干部走进法律诊所课堂，为广大法科研究生分享自己工作中的独到体会。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陈刚院长孙亮表示，学校会以此为契机，深入推进实践教学工作，努力形成更有示范性的经验，并向其他高校推广。

【共有 0 条评论信息，点击查看】

您对此篇文章的评论是

0 欠债

0 支持

0 转发

0 点赞

0 投票

0 评论

0 举报

0 删除

上一篇：韩桂珍赴鄂巡访校情

下一篇：渭南市司法局以“法律进社区精准帮扶”为主题开展“七进”普法宣传培训

用户留言 已有 0 条评论(点击查看)

网络评论： 密码： 注册 | 忘记密码

发布内容，请留言

网络评论仅供网友个人表达，并不构成本网对其观点或立场的认同。 请文明发言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投稿指南 | 广告服务

西部法制传媒网

400145

网络新闻 网络评论 网络论坛 网络直播 网络视频 网络音频 网络图片 网络文字 网络漫画 网络动画 网络游戏 网络教育 网络医疗 网络金融 网络旅游 网络体育 网络娱乐 网络科技 网络军事 网络外交 网络文化 网络艺术 网络文学 网络音乐 网络电影 网络电视 网络新闻 网络评论 网络论坛 网络直播 网络视频 网络音频 网络图片 网络文字 网络漫画 网络动画 网络游戏 网络教育 网络医疗 网络金融 网络旅游 网络体育 网络娱乐 网络科技 网络军事 网络外交 网络文化 网络艺术 网络文学 网络音乐 网络电影 网络电视

网络新闻 网络评论 网络论坛 网络直播 网络视频 网络音频 网络图片 网络文字 网络漫画 网络动画 网络游戏 网络教育 网络医疗 网络金融 网络旅游 网络体育 网络娱乐 网络科技 网络军事 网络外交 网络文化 网络艺术 网络文学 网络音乐 网络电影 网络电视

网络新闻 网络评论 网络论坛 网络直播 网络视频 网络音频 网络图片 网络文字 网络漫画 网络动画 网络游戏 网络教育 网络医疗 网络金融 网络旅游 网络体育 网络娱乐 网络科技 网络军事 网络外交 网络文化 网络艺术 网络文学 网络音乐 网络电影 网络电视

网络新闻 网络评论 网络论坛 网络直播 网络视频 网络音频 网络图片 网络文字 网络漫画 网络动画 网络游戏 网络教育 网络医疗 网络金融 网络旅游 网络体育 网络娱乐 网络科技 网络军事 网络外交 网络文化 网络艺术 网络文学 网络音乐 网络电影 网络电视

网络新闻 网络评论 网络论坛 网络直播 网络视频 网络音频 网络图片 网络文字 网络漫画 网络动画 网络游戏 网络教育 网络医疗 网络金融 网络旅游 网络体育 网络娱乐 网络科技 网络军事 网络外交 网络文化 网络艺术 网络文学 网络音乐 网络电影 网络电视

网络新闻 网络评论 网络论坛 网络直播 网络视频 网络音频 网络图片 网络文字 网络漫画 网络动画 网络游戏 网络教育 网络医疗 网络金融 网络旅游 网络体育 网络娱乐 网络科技 网络军事 网络外交 网络文化 网络艺术 网络文学 网络音乐 网络电影 网络电视

236

6.中国教育新闻网：西北政法大学人才培养从“接地气”到“有底气”（2013 年 10 月 29 日）



从“接地气”到“有底气”——西北政法大学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纪实

2013年10月29日 记者 柯晓芳 通讯员 冯静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3年10月29日第1版



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走进高校新闻专项行动

从“接地气”到“有底气”——西北政法大学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纪实

法学博士竟然办不了离婚案，听起来有些不可思议，但这样的事确实西北政法大学“模拟法庭”里发生过。

一次，学校模拟庭审一起离婚案，一名法学博士担任模拟法官，尽管这位博士理论知识丰富，却愣是没把案子审下来。“这让我们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在司法实践中暴露尴尬。”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贾宇说。

还有一件事情也让贾宇如梗在喉：前些年，该校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设研究生进修班，学校受邀的教授给法官讲解法律条款、法规制度、法学教育历史发展等问题，但在法律运用、操作、实践方面却“张冠李戴”，法官们意见很大。“一位优秀的法学教师，不仅应该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还必须拥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贾宇说。



- 【新华社】紫荆绽放的“平安之花”——
- 【新西博网】西北政法大学反恐法学院
- 【法制日报——法制网】我国首批反暴力
- 环球网报道“反恐学院”专题专访校长贾
- 王泽林副教授被电信诈骗案庭审现场卫
- 【网易新闻】潘俊：南海仲裁案在程
- 反恐主义研究国际论坛暨学术研讨会
- 陕西日报：西北政法大学举办校园文艺
- 中国社科报专访贾宇：做有学术使命
- 凤凰卫视报道该校张金平教授评点存



7.陕西传媒网：西北政法首次在律师事务所建立“教育科研实践基地”（2017年1月11日）

中国教育报：西北政法人才培养从“接地气”到“有底气”-西北政法大学

页码：2/3

“学院派”苦于缺少实践，“业界”却困于缺少专业性人才。为此，西北政法大学开始探索组织青年教师到基层法院担任法官助理，在给法院提供人才的同时，也让教师充分接触司法实践。

2008年以来，西北政法大学共派出法学教师49人次，在法律实务部门挂职或兼职，其中在基层法院担任副院长或法官助理的有6批32人次，在基层检察院挂职担任副检察长（检察助理）的有5批12人次，兼任科（局）长助理的有2批3人次。

这些挂职副院长或副检察长的教师，都由地方党委组织部按照领导干部任职条件进行考察，并经地方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而担任法官助理或检察助理的教师，也均由基层法院和检察院按预定程序任命。同时，法律实务部门也要求这些教师朝九晚五准点打卡上下班，并完全按照本院干警管理。

教师们通过一到两年的“挂职”或“兼职”，既丰富了人生经历，真正接触到了司法实践，更加深了对国情的了解。“从旁观者变成了建设者，从局外人变成了局内人”，从而大大提升了自身的科研能力和教学能力，使科研创新紧扣社会现实，教学内容更贴近实际需要。

“改变教师知识结构，改变校园文化氛围，是发展教育的重要一环。教师的教学和科研因为‘接地气’而变得更加‘有底气’，用法律实践经验反哺课堂教学，切实有效地提升了学校法律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质量。”贾宇说。

西北政法大学在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同时，还放手推动“请进来”计划。学校制定并出台了《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聘任办法》，从兄弟高校聘请高水平学者担任客座教授的同时，从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等政法实务部门，聘请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实务领导，担任客座教授或兼职教授，共同组成高水平法学教学团队。

2008年以来，学校按照“人员互聘互派、资源共建共享、信息交流互通共用、教学科研互聘共进”的原则，先后与中央和地方法律实务部门签订了合作协议，形成了“校聘合作”、“校检合作”的法律职业教育平台，并实现了常态化、规范化的法律职业人才联合培养机制。

西北政法大学教育院副院长陈京蓉说，挂职锻炼不但使他们增长了见识，开拓了视野，同时也使他们的视角在体验与实践发生了巨大改变，这对教学产生了很大帮助。现在，他们授课的内容更加鲜活生动了，课堂气氛也更加活跃了。

多年来，为培养“理论并重”、“知行合一”的高素质、用得上的卓越法律人才，西北政法大学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覆盖、专业核心知识的全分布覆盖、专业实践能力的全要素覆盖”3个覆盖原则，建立了由“5个环节、8个模块”构成的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形成了以“课堂实验实训、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三位一体、四年不断线的实践教学体系。

作为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国家基地之一，西北政法大学积极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机制，以全贯通的法治理念教育培育学生的法律职业信仰。2009年以来，学校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穿法学所有课程之中，把法治理念教育与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and 法治信仰养成有机结合。通过教育活动，有力增强了学生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在法科硕士和博士人才培养方面，西北政法大学十分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在国内，该校是首家自发开展“诊所式”法律教育的院校。学校现在在民事法、公法、农村社区、行政法、劳动法，以及立法和刑事辩护等多个“诊所”，形成了“诊所式”法律教育本土化的“西北模式”。

据悉，截至今年7月，该校开办“法律诊所”58期，结业学生1587人，接受案件法律咨询16948件，援助代垫各类案件411件，已结案件337件，开办学生“模拟审判”23次。（记者 柯晶 通讯员 冯丽）

8.陕西传媒网：西北政法大学召开法科研究生实践教学研讨会（2017 年 9 月 29 日）



陕西传媒网>>资讯聚焦

西北政法首次在律师事务所建立“教育科研实践基地”

作者：田宏伟 成金勃 来源：陕西传媒网 2017 年 01 月 11 日 15:23

2017 年 1 月 6 日，在西安市沣惠南路中国大唐七层，两块牌匾的红绸被高高掀起！至此，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学科研基地”在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正式建立。这是西北政法大学第一次在律师事务所内建立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当日上午十时整，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与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育科研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在中国大唐七层会议室隆重举行。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强力、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李集合、经济法学院教授孙昊亮和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院长冯卫国、刑事法学院党委书记毕成、刑事法学院副院长宋志军、刑事法学院刑法教研室主任张国伟与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北京盈科（西安）律师事务所聘请西北政法强力、冯卫国等教授为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并向西北政法大学学生提供实习见习岗位，以拓展在校学生知识视野，培养在校学生学习实践能力，协助西北政法大学高质量地完成人才培养计划。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经济法学院同时聘请北京市盈科（西安）律师事务

日)



10.其他媒体对西北政法大学实践教学报道

媒体对西北政法大学实践教学的相关报道

【陕西日报】2010年6月10日，陕西日报对西北政法大学法治理念教育层面宽做法实进行了报道：西北政法大学充分利用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宣讲交流，组织学生开展专题知识竞赛和辩论赛等形式的活动，以巩固学生学习效果。此外，2009年“12·4”宪法日系列普法宣传活动中，1000余名教师学生向社会进行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讲。

链接：<http://www.nwupl.edu.cn/html/2010/06/10/2243.html>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年4月12日，中国社会科学报就办学理念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等问题，对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贾宇进行了专访，贾宇校长指出，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就是要对传统的法学教育进行综合改革，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在提高学生法律素养的基础上促进学生能力全面提升。

链接：<http://www.snqdu.gov.cn/jynews/gdxx/201304/12/33746.html>

【陕西网】2017年5月8日，陕西网对西北政法大学17名硕士研究生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首批法律实习生的情况进行了报道：在导师帮助下，这些法律实习生将直接参与办理具体案件、接待来访申诉、记录庭审案件、起草法律文书以及专题调研工作。

原文链接：<http://news.ishaanxi.com/2017/0508/647844.shtml>

【中国新闻网 央广网 中国法院网】2017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在西北政法大学模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诉人林伟青与被上诉人彭智明、彭志辉股权纠纷一案，与西北政法大学搭建共同进行案例教学、司法大数据分析、专题研讨、讲座培训的平台，进一步完善挂职锻炼、教学实习等制度，积极推动教学科研与司法实践有效对接。

原文链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7/05-25/8234158.shtml>

【华商网】2017年9月25日，华商网对西北政法大学法律服务中心援助部的志愿活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道。

链接：<http://www.nwupl.edu.cn/html/news/Class20/2017/09/25/0821588296.html>

【中央媒体】2017年6月16日，教育部新闻办组织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等10余家新闻媒体采访西北政法大学“一带一路”教育行动。采访中王瀚副校长指出，“一带一路”高端特色智库——丝绸之路区域合作与发展法律研究院已成为西北地区开展“一带一路”法律教育合作交流中最大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对外合作基地。

链接：<http://www.nwupl.edu.cn/html/zdxw/0920158061.html>

【中国教育报】2017年6月20日，中国教育报报道了关于西北政法大学“创新培育特色人才”为主题的新闻：长期以来，西北政法大学坚持教学实践并重，坚持加强内涵建设，致力于培育扎实专业功底、朴实工作作风、求实工作态度以及追求伟大人格的专门人才。

链接：http://paper.jyb.cn/zgjyb/html/2017-06/20/content_481021.htm?div=-1

【中国青年网】2017年6月26日，西北政法大学社会政策与社会舆情评价协同创新研究中心揭牌，西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宋觉讲，中心将以学科建设与创新人才培养为旨归，注重理念创新、体制创新、运作机制创新、研究方法创新、管理模式创新，着力社会调研，面向社会实践，注重实证研究。

链接：<http://www.nwupl.edu.cn/html/zdxw/1547088159.html>

【人民网 新华网 法制日报 光明日报】2017年7月9日至10日，人民网、新华网、法制日报分别报道我校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成立，成立大会上，校长杨宗科在开幕辞中指出，“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是国内第一个专注刑事辩护研究的高级研究院，也是国内首家可培养“刑事辩护方向研究生”的高端人才培养基地，未来将围绕刑事辩护实践良性发展的目标，使其成为刑事辩护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平台。

链接：<http://www.nwupl.edu.cn/html/zdxw/2040258170.html>

（二）成果推广与应用部分证明

1. 甘肃政法学院借鉴并推广应用

当前位置: 每日甘肃网 > 教育 > 高校在线 > 正文

全部 查询

西北政法大学汪世荣教授莅临甘肃政法学院交流考察

来源: 每日甘肃网-教育频道 2011-07-06 14:41

甘肃省高校工委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网站-每日甘肃网



世界新闻半月刊杂志比赛 网络学生摄影摄影交友花架

- 2017年过吗政策影响者网络生活
- 这的来由在吗? 杨雨丁吧
- 月收入低于10000就不给报销了?
- 如果10个“不办包办”的无聊就点1
- 中国神主等福利人寿命
- 贵国“长城”或国际局势而促进了最健康
- 你知道与吗? 包办包办

每日甘肃网讯 7月5日上午,西北政法大学校长助理、教授、法学博士,吉林大学硕士生导师汪世荣教授莅临我校,就法律硕士专业教育进行考察交流,并与我校师生进行了座谈。

座谈会开始前,我校正厅级干部孙秋杰研究员与汪世荣教授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汪世荣教授首先介绍了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方面的相关经验和情况,谈了自己对于法律硕士教育的一些看法,并对法律硕士教育未来的发展作了进一步的展望。出席座谈会的我校法学院院长魏清源教授、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马建兵博士、学术期刊部史玉成教授和王宏理教授、刘晓林博士分别就我校法律硕士专业教育开设一年来的各方面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与来访的汪世荣教授分享了我校在法律硕士教育中的经验,就教学实践中的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座谈会由研究生处杨博群副处长主持。在两个小时的活动中,汪世荣教授和参加活动的师生互动不断,气氛热烈,鼓励大家积极献计献策,不断探索法律硕士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

本篇新闻关键词: 董经

【发表评论】

编辑: 杨博群

相关文章

省教育厅体育工作评估专家组莅临甘肃政法学院检查指导工作	2011-07-07
湖南省公安厅来甘肃政法学院选拔犯罪心理测试技术方向硕士研究生	2011-07-07
甘肃政法学院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党团知识竞赛	2011-07-07
当代视觉艺术大家王永生应邀来甘肃政法学院做“跨界艺术实践”专题讲座	2011-07-07
甘肃政法学院隆重召开庆祝建党九十周年暨表彰大会	2011-07-01
甘肃政法学院与西北师范大学开展实践教学合作项目	2011-06-29

435

西北政法大学法科研究生实践教学模式被我校借鉴

并推广应用的说明

西北政法大学从 2012 年给研究生开设专门的实务实训课程，通过具体的课程教学环节实现研究生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的做法，取得了较好的人才培养实效。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实践教学的新模式、新做法，对我校研究生实践教育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我校曾组织人员多次前往西北政法大学参观、学习和交流，西北政法大学乐于分享，汪世荣教授作为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法律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的副主任，先后多次来甘肃传经送宝，指导我们的工作。自 2015 年 3 月起，我校在法科研究生培养环节中，借鉴了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实践课程教学模式，提升法科研究生的法律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受到了学生的欢迎，取得了良好的育人效果。

特此说明。

甘肃政法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2.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借鉴并推广应用

西北政法大学法科研究生实践教学模式 被我校借鉴并推广应用的说明

西北政法大学通过具体的课程教学环节实现研究生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的做法,取得了较好的人才培养实效。我校不仅指派教师多次前往西北政法大学参观、学习和交流,参与其教学研讨会、观摩课程教学活动,西北政法大学汪世荣教授作为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法律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的副主任,先后多次来青海指导我们的工作,在我校在法科研究生培养环节中,借鉴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实践课程教学的模式,提升法科研究生的法律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希望西北政法大学继续在这一领域进行改革和探索,带领西北地区的法学院校,将法学实践教学的“西北模式”发扬光大。

特此说明。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3.皖西学院到西北政法大学就法律诊所调研



4.陕西省法律援助中心西北政法工作站承办案件的卷宗

陕 西 博 硕 律 师 事 务 所					
年度		陕博律		字第 号	
案由	王柯： 交通肇事罪		承 办 律 师		
			赵阳，赵楷		
委 托 人		陕西省法律援助中心西北政法工作站(指定辩护)			
对 方 当 事 人					
第 三 人					
收案日期	2011 年 3 月 10 日		结案日期	2011 年 10 月 13 日	
审理方式	一审		结案方式	判决	
审 理 文书号	(2011)雁刑诉初字第00464号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归档日期			档案号数		统计类别
保存年限			卷内共计 页		
档案类号					

辩护心得

2011年3月10日,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陕西省法律援助中心西北政法大学工作站的指派,委派赵阳、赵蓓律师担任王珂涉嫌交通肇事罪一案一审审判阶段的辩护人。

接受指派后,辩护人会见了被告人王珂并查阅了本案相关案卷,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辩护。辩护人对本案有以下辩护心得:

1、关于王珂是否明知肇事车辆超载的问题

被告人张乾明知车辆超载仍然指使被告人王珂继续驾驶,王珂是张乾雇佣的司机,因生计所逼,很难期待被告人王珂放弃职业拒绝老板张乾继续驾驶的要求。违反义务的过失责任,不仅在于被告是否认识到危险的存在,而且在于能否期待被告排除这种危险。本案中,被告人王珂是走到江苏泰州一个收费站的时候才知道车辆超载的,此时王珂曾对超载驾驶提出过疑问,但其老板张乾却仍然指使王珂继续驾驶,故被告人王珂不能对车辆超载这一事实负全部责任。

2、受害人的黑色奥迪车与白色面包车在紧急停车道上行驶,存在一定过错。

王珂驾驶车辆发现前方堵车后,立即踩刹车发现制动失灵,又拉手刹还是没停下来,就把车开向紧急停车道,贴在右侧护栏上向前行驶,想利用摩擦减速。但在紧急停车道上居然也有好几辆车在行驶,这是王珂始料不及的,同时也是造成这起特大交通事故的原因之一。

高速公路靠最右侧的车道为紧急停靠车道,只有在车辆紧急停靠时才能驶入,然而,在本案中,堵车时被害人驾驶的车辆没有在行车道等候,而是违反交通规则驶入紧急车道,这使得借用摩擦护栏减速的肇事车辆没来得及停下就撞上了停在紧急停车道上的车。故此,停在紧急停车带上的车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

3、本案不存在“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情形

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本案中,虽然被告人王珂存在逃逸的行为,但是此逃逸行为并没有导致被害人得不到救助,在事故发生后,受害人李绍飞在第一时间报了警,救护车也及时赶到了事故现场,此期间并不存在延误救治的情形,即被告人的逃逸行为并未导致被害人得不到救助,故此,被告人王珂不存在“因

5.西安市高陵区法律援助中心对研究生法律援助见习工作的评价

在法学类大学生见习项目研讨会上的汇报

西安市高陵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年6月6日)

一、法学类大学生见习项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 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落实

省司法厅选派优秀法学类大学生到市、区法律援助中心见习试点项目开展以来，区司法局领导班子非常重视，多次专题研究试点工作开展事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保持高度关注，不定期查看工作开展情况。法援中心认真安排，积极为两名见习生协调安排了宿舍，并提供每人每天50元伙食补贴。中心主任每周都与见习生交流生活、工作情况，尽力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切实解决见习大学生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够安心开展见习工作。

(二) 深入基层，积极开展见习工作

3月28日，两名见习大学生被分配到法律援助中心，在中心工作人员的热心帮助下迅速熟悉和适应新的工作和生活环境；3月29日，两名见习生正式上岗，分别安排在法律援助大厅和农民工工资投诉受理中心接待法律咨询，两人每周轮流分别在两个岗位锻炼。短短的两个半月实习期内，接待了大量支付劳动报酬纠纷、工伤纠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等法律咨询，除不能独立代理案件外，全流程参与并掌握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还积极策划、参与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三）扎实工作，试点成效初显

通过项目实施，首先使得法学类大学生实现了由学生向工作者的角色和思想转换，掌握了做群众工作与办理法律实务的基本技能；其次扩大了法律援助在政法高校的影响力，使得更多的高学历法学人才愿意投身到法律援助公益事业当中，同时也缓解了基层法律援助机构人手短缺的问题。

二、下一步打算

一是手把手对实习生传帮带、传授工作经验，通过实践锻炼，促进专业素养和专业技能的提高；二是精心指导见习生，结合实习锻炼，写出观点鲜明、论证有据的高质量调研报告；三是认真总结提炼项目试点工作中的经验、查找工作存在的不足，为以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打好坚实基础；四是继续配合省司法厅扎实做好项目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2017年6月6日

6.彬县法律援助中心对研究生法律援助见习工作的评价

彬县见习大学生工作总结及建议

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大家上午好！现将彬县法律援助中心见习生冯焱、杜萍萍见习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3月29日，西北政法大学两名大学生冯焱、杜萍萍到我中心报到。3月30日正式上班，利用一周时间让他们熟悉工作环境，了解法律援助工作。随后我中心对两名见习生见习期间的工作作了分配，一是两名大学生轮流在局一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法律援助窗口值班，负责解答法律援助咨询，文书代写等工作；二是负责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三是负责完成中心分配的下乡法律宣传等工作；四是负责做好日常实习笔记和论文撰写工作；五是积极参与局各项工作。同时我中心提早动手就对两名见习生的食宿进行安排，在我单位职工食堂就餐，在单位外面租赁了距离不足100米的一室一厅一卫一间，并购买了床及被褥等生活用品，宿舍环境整洁，离单位交通方便，利于见习生上班和生活；单位对两名见习生的补贴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足额发放，充分保证了见习生实习期间的生活。

实习期间，两名见习生工作认真细致，表现突出，团结同事，乐于助人，除了能完成日常分配的基本工作之外，两位见习生还积极参加县司法局的各类活动。4月份，在咸阳司法局开展的司法体制改革征文竞赛活动的初赛中，冯焱的论文《完善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援助制度》荣获单位一等奖，

杜萍萍的论文《深化人民调解员制度改革》荣获单位二等奖；同时两名见习生积极参加了彬县政法系统组织的干警大比武活动，与单位其他八名同志合说快板《公正执法为民》，因为活动开展要加班，但是两名见习生不怕苦不怕累，在活动中表现出色，此活动正在我县政法系统持续开展中。

见习中，两名大学生充分运用自身的法律知识，能较为准确的解答来访的群众咨询，并保证了法律援助窗口的全天都有人值班，解决了中心人员偏少的问题。通过见习，两名大学生认识到见习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途径，是个好的举措。

最后我认为大学生见习活动还有以下不足：一是省厅应该拨付专项实习经费；二是学校重视度有待提高；三是实习时间较短，在很短的实习时间里还无法将法律知识与现实案例相结合。针对这些问题，我中心建议一是学校建立有效的联通机制，做好见习前的有效沟通，应该由学校、省司法厅和见习单位三方密切沟通，建立见习生培训基地，形成制度。使学校可以了解到见习的实际情况，从而可以针对见习情况调整教学重点，司法厅也可以了解课题进展的情况，以便考察项目是否可以继续；对见习单位经费也可适当提高，从而保证实习生见习期间生活，提高其见习的积极性。

以上就是我的一点意见和建议，不足之处请各位领导和同仁批评指正。